

瑞萬通博基金

盧森堡法律規範之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1.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投資人亦可與總代理人連絡以進一步了解上述文件可供查閱之方式。
2.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3.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基金之管理費用包含分銷費用，其於相關月份以子基金之每日資產淨值平均計算之。各子基金之管理費用及其約占比例之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特別部分中就個別子基金有所說明，請投資人詳閱本公開說明書查詢上開資訊。
5.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

版本：2024 年 2 月

申購本基金股份時須具備有效的章程、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為建立合約訂定前的法律關係，應提供重要資訊文件(以下稱「KIDs」，依第 5 節「定義」中之定義)予潛在投資人。有關本基金文件之其他資訊，載於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第 22.9 節。

頁次

1. 簡介	4
2. 重要資訊	5
3. 銷售限制，特別是對於美國潛在投資人之資訊及 FATCA 條款	6
4. 基金之管理及行政團隊	7
5. 定義	13
6. 基金	17
7. 特別風險通知	20
8. 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42
9. 投資與借貸限制	42
10. 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51
11. 股份	56
12. 股份發行	56
13. 買回股份	58
14. 股份轉換	60
15. 股份過戶	61
16.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	62
17. 風險管理程序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62
18. 配息政策	64
19. 時機交易及延遲交易	64
20. 收費及費用	64
21. 賦稅	71
22. 一般資訊	74
22.11 歐盟績效指標規則	77

22.12 歐盟設施代理人	77
特別部分	78
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GREEN BON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8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GLOBAL HIGH YIELD BON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1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5
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US EQUITY)	90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 INCOME)	93
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VONTOBEL FUND -ENERGY REVOLUTION)	96
附錄：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GREEN BOND)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99
附錄：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Debt Local Currency)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107
附錄：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US EQUITY) 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116
附錄：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 INCOME) 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124
附錄：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VONTOBEL FUND -ENERGY REVOLUTION)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130

1. 簡介

瑞萬通博基金(下稱「本基金」)係屬開放式且具有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下稱「SICAV」)，設立於 1991 年 10 月 4 日，適用現行 2010 年 12 月 17 日生效施行且規範集合投資事業的盧森堡法律第一編(協調集合投資事業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下稱「UCITS」)，該法律將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通過之 2009/65/EC 指令納入盧森堡法律，該指令為協調集合投資事業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章(下稱「2010 年法律」)。本基金係列在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之投資公司名單中，並受到 CSSF 的監管。

本基金以註冊號碼 B38170 註冊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法定最低投資資本為 1,250,000 歐元。

美國於 2010 年通過美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下稱「FATCA」)，此法案係屬於 2010 年頒布的「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一部分。此法案要求美國以外的金融機構(下稱「國外金融機構」或「FFIs」)必須每年將「美國應稅身分者」的「帳戶資訊」，直接或間接向美國稅務機關即國家稅務局(下稱「IRS」)申報。對於未能遵守此法而被 IRS 認定為不合規之國外金融機構，將導致其日後特定美國來源收入被處以 30% 的預扣稅額。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就該法案簽訂 Model 1 政府間協議(下稱「IGA」)與瞭解備忘錄。本基金將因此須遵守盧森堡 IGA，係指盧森堡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通過與 FATCA 有關之法律，即「FATCA 條款」，以符合 FATCA 的規定，而非直接遵守美國財政部法規所實施的 FATCA。根據 FATCA 條款及 IGA，本基金可能須收集帳戶資訊，旨在辨識帳戶持有人直接或間接被認定為美國人的合規身分，以達 FATCA 目的(下稱「須申報帳戶」)。任何提供予本基金須申報帳戶之資訊，將與盧森堡稅務機關共享；此外，根據 1996 年 4 月 3 日盧森堡與美國所簽訂之避免重複課稅與防止所得及資本稅額逃稅之租稅協定第 28 條，盧森堡稅務機關將自動把上述資訊轉交予 IRS。本基金擬遵循 FATCA 條款及盧森堡 IGA 之規定以符合 FACTA 要求，因此得免除美國來源所得或基金投資被預扣 30% 稅款。本基金將持續評估 FATCA，特別是 FATCA 條款所要求之內容。

為確保本基金能遵循 FATCA、FATCA 條款及盧森堡 IGA 的上述相關規範，本基金得：

- a) 索取相關資料或文件，包括 W-8 稅務表格，全球中介識別號碼(如適用)，或股東於 IRS 登記 FATCA 的有效憑證或相應豁免的其他有效證據，以確定該股東的 FATCA 狀態；
- b) 如依 FATCA 條款及盧森堡 IGA 之規定被視為美國須申報帳戶，本基金將提供股東之相關資訊以及其持有本基金之帳戶資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
- c) 將根據 FATCA、FATCA 條款和盧森堡 IGA，從支付予股東的若干款項中代扣適用的美國預扣稅款；以及
- d) 透露該個人訊息予任何特定美國來源收入之即時付款人，因可能需要針對上述收入之付款進行稅款預扣及回報。

本基金目前採用的身分為集體投資工具。然而，本基金未來亦有可能改變會放棄此身分。建議對本基金目前 FATCA 身分有疑問的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向相關銷售機構的關係經理洽詢。

2. 重要資訊

申購本基金股份之基礎為本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章程及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

應提供 KIDs(依第 5 章「定義」中之定義)予投資人為訂約前之資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資訊或聲明均係未經授權。倘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您的股票經紀商、銀行、法律或稅務顧問或其他專家尋求諮詢。

本公開說明書之主要語言應為英文。

所有提及之時間皆指盧森堡時間，除非另有說明。

一般而言，本基金及/或管理機構不應洩漏投資人之機密資訊。投資人同意為管理並推展與投資人商業往來之目的，揭露於申購書且因與本基金及/或管理機構商業往來而揭露之資訊，得由本基金及/或管理機構以任何方式儲存、變更或使用。因此，該資訊得向管理階層、附屬公司、分支機構、子公司和母公司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這應包括但不限於 Vontobel 集團公司及其員工）、基金代表和服務提供商以及管理公司、與本基金及/或管理機構共事之財務顧問，以及受任支援該商業往來之其他公司(例如外部處理中心、發送或支付代理人、設施提供者)傳輸。

投資人並應了解，在正常情況下，電話內之談話內容及指示將留做紀錄，以做為交易及相關訊息之證據。該項紀錄程序將遵循盧森堡之資料保護法，且除本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或投資經理人經強制程序、法規規定、或法院指示，不得將紀錄揭露於第三人。

無論是否位於盧森堡或其他地區（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地區之實體），本基金及/或其任何受任人及服務提供者(合稱“他們”)將遵循歐盟、歐盟經濟區要求及瑞士的資料保護法(包含但不限於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EU) 2016/679 有關收集、利用、轉移、保留及其他個人資料流程。他們不會傳輸個人資料予歐盟、歐盟經濟區及瑞士以外之地區，除非該地區確保已有足夠程度且適當的資料保護，適當的保護措施已經到位，或仰賴資料保護法(例如 GDPR 第 46 條)且轉移及保護措施將被記錄(例如 GDPR 第 30(2)條)。

如果一第三方地區未提供足夠程度的資料保護，本基金及/或其任何受任人及服務提供者將確保其已採行適當如可適用的標準示範條款（經歐盟委員會核准之標準合約條款）的保護。

投資人提供之資料範圍包含投資人之代表及/或授權簽署人及/或股東及/或最終受益人之個人資料，應確認已獲得投資人同意進行個人資料處理程序，或在不能取得同意下確認他們得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向第三方揭露個人資料，尤其是同意向作為資料控管者之本基金及管理機構，以及作為資料處理者之投資經理人、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人，揭露其個人資料。同樣包含位於歐盟、歐盟經濟區或瑞士以外，可能無法提供相當於盧森堡適用之資料保護法保護等級之地區。本基金行政管理人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下稱「銀行」）在 CACEIS 集團內委任本基金之登記及移轉業務。

CACEIS 投資人服務銀行是全球營運公司之一部分，且委任其業務予位於 Level 13, Menara 1 Sentrum, No. 201, Jalan Tun Sambanthan,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之優秀核心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或未來可能委任予任何其他之 CACEIS 投資人服務銀行關係企業。有關登記及移轉代理業務，個人資料如識別資料、帳戶資訊、合約資訊及其他文件及交易資訊，在法律允許之程度下，可能會被傳送至 CACEIS 海外之關係企業、集團公司或代表人。資訊分享係用於處理股東交易、公司行為及主要績效指標報告。

您已獲授權得以於合理間區間內免費存取您的相關資料或於必要情形下請求更正。您可以透過 Customerservices@rbc.com 聯繫 CACEIS 投資人服務銀行以行使這些權利。

上述之資訊分享必然伴隨資料傳送至可能未提供與歐盟經濟區相同程度的資料保護之地區（現行為馬來西亞）。受任人會被要求保密資訊且僅能做為取得目的而使用並實施適當措施。

個人資料之主體，例如投資人之代表及/或授權簽署人及/或股東及/或最終受益人，依照法律規定，可要求取得、校正或刪除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尤其，可隨時因直接營銷目的，要求免費處理個人資料，並將此項要求轉交給管理機構的註冊辦事處。

有關您的個人資料處理方式或個人資料主體權利之更多資訊，請透過我們的 GDPR 網頁 www.vontobel.com/gdpr 進行了解。

除非本基金或管理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忽視之行為，本基金或管理機構對於未經授權之任何第三方取得消息及/或投資人之個人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人應注意：任何投資人僅得在以自己之名義於基金股東名冊登記的情況下，直接對基金行使其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出席股東大會之權利。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以中介機構之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基金，則投資人不一定能夠直接對基金主張全部的投資人權利。因此，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徵詢專業意見。

3. 銷售限制，特別是對於美國潛在投資人之資訊及 FATCA 條款

任一股份、基金、子基金在任一國家以任一授權登記或註銷的決定，由基金董事會全權酌情進行。該決定可由基金董事會隨時作出，且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本基金及其股份皆未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或美國 1940 年企業投資法於美國註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人募集。

因為本基金旨在遵循 FATCA 條款(請見上述 1.介紹)，故僅接受遵循 FATCA 條款之投資人。考量上述關於對美國人銷售之限制，FATCA 條款允許之投資人如下：

豁免受益人、活躍的非金融外國實體(活躍 NFFEs)及非屬無參與金融機構之金融機構。

如本基金因某一投資人未遵循 FATCA 條款而需要支付預扣所得稅、揭露資訊或產生其他任何損失，本基金在不損害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保留對該投資人聲請損害之權利。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任何司法管轄區中任何人之不法、無資格、對任何人不法之要約或招攬。本基金/個別子基金僅得於基金/個別子基金被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可銷售之國家銷售。除此之外，倘個別國家允許時，僅得依據相關法令經由私募管道銷售。

4. 基金之管理及行政團隊

瑞萬通博基金

董事會

董事長

Dominic GAILLARD 為瑞士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之管理董事。

董事

Philippe HOSS 為盧森堡 Elvinger, Hoss & Prussen 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之合夥律師。

Dorothee WETZEL 為瑞士蘇黎世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之管理董事。

Ruth BÜLTMANN 為盧森堡之獨立董事。

基金註冊辦公室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L-1528 Luxembourg

管理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18, rue Erasme, L-1468 Luxembourg

董事會已任命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為基金管理機構 (下稱「管理機構」)，負責從事與基金的投資管理、中央管理及銷售相關之活動。

經本基金之同意，管理機構並將投資管理與中央管理相關活動複委任。全球銷售機構的工作應由管理機構辦理。

此外，就公開說明書記載由董事會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得授權管理機構決定日常管理之事項。

管理機構持續地監督接受複委任之服務提供者。管理機構與服務提供者協議，倘管理機構認為因股東權益之必要，得隨時給予服務提供者額外指示、隨時撤銷委任並即刻生效。管理機構對本基金應負之責任，不因複委任受到影響。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為 2000 年 9 月 29 日以 Vontobel Luxembourg S.A. 之名稱設立，嗣後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更名為 Vontobel Europe S.A.，並於 2014 年 2 月 3 日再次更名為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向盧森堡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為 B78142。其實收資本額為 2,166,300 歐元。迄 2015 年 4 月 1 日為止，Vontobel Management S.A. 被任命為管理機構，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與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合併，後者繼受 Vontobel

Management S.A.之人員、硬體設施及其他資產。有鑑於此，CSSF 過去向 Vontobel Management S.A.所頒發之執照亦以相同方式發給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請參閱下方資訊)。

管理機構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之規範，並依據 2013 年 7 月 12 日法案第二章，擔任替代性共同基金外部經理人。

管理機構已建立及實施薪酬政策，該政策除其他外，應符合下列原則，其方式及程度應適合其規模、內部組織及其活動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

薪酬政策與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一致，且不鼓勵與基金的風險狀況或章程不一致的風險承擔。

薪酬政策符合管理機構與其所管理基金及其投資人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績效評估建立於適合建議基金投資人持有期間的多年框架內，以確保評估過程將以基金的長期績效及投資風險為基礎，以及績效為基礎的薪酬組成部分的實際支付在同一期間支付。

總薪酬的固定和可變組成部分得到適當平衡，固定組成部分將佔全部薪酬的一個足夠高的比例，以允許對可變組成部分實行完全靈活的政策，包括不支付可變報酬組成部分的可能性。

薪酬制度適用於員工及受託員工，包括高階經理人、風險承擔者、具有控制力者、及任何員工獲得的薪酬級距與高階經理人、風險承擔者及專業行為能對管理機構或基金的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員工相同。

管理機構最新的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說明薪酬及福利的計算方式，獲得薪酬獎勵及福利的員工以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應可在 www.vontobel.com/am/remuneration-policy.pdf 查詢或向管理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免費要求提供紙本資料。

管理機構董事會成員如下：

- Dominic Gaillard 為瑞士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 之經營董事。
- Marko Röder 為瑞士蘇黎世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之經營董事。
- Frederik Darras 為盧森堡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之執行董事。
- Jean-Christoph Arntz 為盧森堡之獨立董事。

管理機構專責主管如下：

- Frederik Darras,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 Géraldine Mascelli,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 Tomasz Wrobel,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 Yann Ginther,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 Maxime Delle,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管理機構已採納流程以確保妥適並快速處理股東申訴。股東得隨時向管理機構所在處提出申訴。為使申訴快速地被處理，申訴書應指明申訴人持有之子基金及類股。申訴得以書面、電話或於股東會議上提出。書面申訴將被登記並登冊保存，口頭申訴將以書面記錄並登冊保存。書面申訴得以德文或其他歐盟投資人母國之官方語言紀錄之。

有關提出申訴之要件及流程之資訊，請見 www.vontobel.com/am/complaints-policy.pdf。

關於子基金是否並以何種方式執行其投票權之說明，請見 www.vontobel.com/am/voting-policy.pdf。

管理機構、部分投資經理人及部份銷售機構為 Vontobel 集團的一部分(下稱「關係人」)，關係人之員工與董事可能持有本基金之股份，而受到 Vontobel 集團或關係人各自適用之政策條款拘束。

投資經理

每支子基金都由一名投資經理人或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投資經理」)。所有投資經理都屬於 Vontobel 集團，並且為管理公司的附屬機構或分支機構。管理公司根據投資經理在管理基金方面的經驗和專長，委任了每位投資經理。在最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以立即中止委任。

投資經理可根據管理公司和/或基金不定期發出的指示，在符合既定的投資目標與限制的情況下，酌情訂定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取得和處置期貨管理公司委任的子基金證券。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第 20.1 節和相關子基金的特別部分規定之管理費作為其服務的報酬。投資經理還有全收取第 20.2 節和相關子基金的特別部分中進一步描述的業績費。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 1540 Broadway,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Gotthardstrasse 43, CH-8022 Zurich, Switzerland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8th Floor, The Monument Building, 11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F, United Kingdom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Atago Green Hills MORI Tower 28F, 2-5-1 Atago, Minato-ku, Tokyo, 105-6228, Japan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MILAN BRANCH, Piazza degli Affari, 2, I-20123 Milan, Italy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MUNICH BRANCH Leopoldstrasse 8-10, 80802 Munich, Germany

管理機構複委任其餘某些或全數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權責予蘇黎世 Vontobel Holding AG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蘇黎世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辦理。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可使用其聯盟服務來行使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權責。

管理機構任命

-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 為下列子基金之投資經理：Vontobel Fund - European Equity、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以及 Vontobel Fund –Asia ex Japan。
-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為 Vontobel Fund – TwentyFour Absolute Return Credit Fund、TwentyFour Strategic Income Fund、TwentyFour Sustainable Strategic Income Fund 及 TwentyFour Monument European Asset Backed Securities 之投資經理。

管理機構透過其米蘭分公司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Milan Branch) 管理 Vontobel Fund - Multi Asset Solution。

管理公司透過其慕尼黑分公司管理子基金 Vontobel Fund – Active Beta Opportunities Plus。

投資經理由管理機構監督。

次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或每個投資經理（在管理公司的事先批准下）皆可在其全權負責下委任副投資經理。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有責任從其費用中支付任何指定的副投資經理的費用。

管理公司或每個投資經理皆可自行承擔費用和責任，委任一家或多家Vontobel集團的其他公司來管理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就投資組合的任何部分提供建議或意見（各「子投資經理」）。任何此類次投資經理的任命可能需要經過當地監管機構的批准和/或註冊。

任何由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根據上段規定任命的次投資經理可以反過來任命另一個Vontobel集團的機構來管理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但須事先得到投資經理和管理公司的書面同意。

次投資經理以下三個條件下提供管理服務：(i) 受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的監督(ii)根據管理公司和/或投資經理不時發出的指示和規定的投資分配標準 (iii)其將遵守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慕尼黑分公司已任命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為子基金 Vontobel Fund – Active Beta Opportunities Plus 之次投資經理。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慕尼黑分公司將任命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為子基金 Vontobel Fund – Multi Asset Solution 之次投資經理。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已任命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 為以下子基金之次投資經理：Vontobel Fund –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Vontobel Fund – Global High Yield Bond, Vontobel Fund – Emerging Markets Debt, Vontobel Fund –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Debt, Vontobel Fund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Vontobel Fund – Emerging Markets Blend, Vontobel Fund –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Grade 和 Vontobel Fund – Asian Bond。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公開說明書內舉凡提及投資經理處，均同時指稱次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由管理公司監督。

存託機構之說明

根據 2016 年 3 月 18 日不時修訂的存託銀行和主要付款代理協議（「存託銀行和主要付款代理協議」），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擔任基金的存託人（「存託機構」）以及 UCITS 指令的相關規定。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以原名稱 First European Transfer Agent 設立於 1994 年，向盧森堡公司登記處(RCS)註冊，註冊號碼為 B47192。其持有依據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金融產業法所核發之銀行執照，並專精於保管、基金行政與相關服務業務。其權益資本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達 1,171,602,000 歐元。

股東可應要求向基金註冊辦事處、存託銀行和主要付款代理協議進行諮詢，以更好地了解和了解存託機構的有限職責和責任。

存託機構受委託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保管和/或（視情況而定）記錄保存和所有權核實，並應履行本法第一部分規定的義務和職責。特別是，保管人應確保對基金現金流動進行有效且適當的監控。

在適當遵守 UCITS 規則的情況下，存託機構應：

- (i) 確保基金份額的銷售、發行、再申購、贖回及註銷均依照適用的國家法律和 UCITS 規則或基金章程進行；
- (ii) 確保股票的價值計算係依 UCITS 規則及本基金之章程所規定，
- (iii) 執行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的管理機構的指令，除非與 UCITS 規則或本基金之章程所抵觸，
- (iv) 涉及本基金資產交易時，確保交易金額均於通常規定期間內匯入； 和
- (v) 確保本基金之收益均符合 UCITS 規則及本基金之章程規定。

存託機構不得委託本條 (i) 至 (v) 中規定的任何義務和職責。存託機構依據法令和存託機構與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簽訂之合約，亦應確保現金流適當地被監督。

根據 UCITS 指令的規定，存託機構可以在某些條件下將其保管和/或記錄保存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給不時指定的聯絡人或第三方託管人。除非另有規定，存託機構的責任不受任何此類授權的影響，但僅限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這些聯絡人/第三方託管人的名單可在存託機構的網站 (<https://www.rbcits.com/en/gmi/global-custody.page>) 上找到。該列表可能會不時更新。所有聯絡人/第三方託管人的完整名單可根據要求從存託機構處免費獲得。

也提供有關存託機構身分、其職責和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描述、存託機構委託的保管職能以及此類委託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訊透過存託機構網站(<https://www.rbcits.com/en/who-we-are/caceis/disclaimer.page>) 或根據要求向投資者提供。

有時在存託機構及委託對象間可能存有利益衝突，特別是當存託機構委託其保管職能時，或者當存託機構也代表基金履行其他業務時，例如行政機構、登記機構和過戶機構服務。為了保護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並遵守適用的法規，存託機構制定了旨在防止利益衝突情況並在出現利益衝突時對其進行監控的政策和程序，旨在：

- 辨識和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記錄、管理和監控以下方面的利益衝突情況：
 - 依賴現有的永久性措施來解決利益衝突，例如維持獨立的法律實體、職責分離、報告關係分離、內部工作人員名單；或者
 - 實施個案管理，以 (i) 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制定新的觀察名單、實施新的隔離牆、確保業務按照公平原則進行和/或通知相關股東基金的利益衝突，或 (ii) 拒絕進行引起利益衝突的活動。

存託機構在履行其 UCITS 保管職能與代表基金組織履行其他任務（特別是行政機構、登記機構和轉讓機構服務）之間建立了功能、層級和/或合約分離。

基金和存託機構可隨時提前一百八十天書面通知終止存託銀行和主要付款代理協議。然而，只有在兩個月內指定新的存託銀行來接管存託人的職能和責任的情況下，基金組織才可以解聘存託人。解散後，存託機構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能和責任，直到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轉移至新存託銀行。

存託機構對基金的投資沒有決策權，也沒有任何建議義務。存託機構是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不負責編製本招募說明書，因此對本招募說明書中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基金結構和投資的有效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行政管理人 (基金的中央行政機構)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管理機構任命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作為行政管理人，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負責本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並擔任本基金之過戶及註冊代理人。過戶及註冊代理人負責股份之發行、買回及轉換，以及基金投資人之註冊維護事宜。

全球銷售機構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 ◦

基金登記地代理人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稽核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F. Kennedy, L 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基金的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支付代理人/設施代理人

有關您可以使用的支付或設施代理人的資訊，請參考第 22.10 節「特定國家附錄」，或者義大利特有的申購表(modulo di sottoscrizione)上找到關於支付代理人之資訊。有關基金的歐洲設施代理人的資訊，請參考第 22.12 節。

5. 定義

一般部分

公開說明書的一般部分描述了基金的法律和公司結構，以及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原則。

特別部分

公開說明書的特別部分載有關於基金各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收費、費用、手續費、典型投資人概觀、風險因素、風險評估方法及歷史績效的資料。

其他 UCI

2009/65/EC 指令第 1 條 (2) a)與 b)定義之共同投資事業。

股份類股

依據章程，董事會得隨時在任何集合投資之各子基金下設立不同股份類股(下稱「股份類股」)，其得有特別的申購或買回費用結構、一般費用結構、最低投資金額、稅賦、配股配息策略或任何其他特徵。

CSSF

盧森堡監管機關(亦即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貨幣市場工具

具流動性，且可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商品，其市值無論任何時候都可準確判定。

受監管市場

定義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65/EU 指令之金融商品市場。

2010 年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集合投資事業法及其後之增補。

KID(s)

重要資訊文件得於網站 <http://www.vontobel.com/am> 取得。

成員國

歐盟的成員國及受歐洲經濟區協議與相關法律限制之協議國。

重大負面影響

重大負面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權益、對人權之尊重、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有關的永續性因素產生之最重大的負面影響。

不動產投資信託、不動產股票以及不動產投資公司

不動產的曝險只會間接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房地產投資公司或房地產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一個專門持有且在大多數情況下管理不動產的實體。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公寓）、商用區域（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用區域（工廠、倉庫）。

不動產股票是不動產業務公司的股票，這些公司可能從事房地產交易或管理房地產，或是在其投資組合中持有房地產並將其出租。這些公司的業務活動可能為以低價收購房地產，對其進行整修，然後出售獲利，或產生主要可長期計算的租金收入。不動產投資公司也是交易、管理或出租不動產的公司，但可能以各種法律形式出現。

不動產股票和不動產投資公司也有資格成為 REITs。

子基金只會投資於 REITs，以及符合盧森堡法律規範之 UCITS 的不動產股票和不動產投資基金。

永續發展

“永續的”這一名稱指出，子基金透過將資本引入更永續的經濟活動，特別努力使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成為投資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追求永續經濟活動之公司或國家以其採取行動以降低其營業活動對環境之影響，發展或促進永續產品或服務，或積極主動經營其與主要利害關係人（例如員工、客戶、債權人、股東、政府、天然資源和地方社區）之關係為特徵。此外，該子基金得投資於未來取向之計畫、產業及活動，例如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節能科技。

私人企業得被排除在外，由於深度的分析過程是評估是否達到永續發展標準所必須，投資經理得取得專業評等機構之協助。

並非所有時候所有投資皆能被保證符合永續發展之標準。

永續財務揭露規範 (SFDR)

此規範為歐洲議會 (EU) 2019/2088 以及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歐洲高峰會所制定，與針對金融服務產業永續相關資訊揭露的規範。

就 SFDR (和歐盟分類法) 而言，本管理公司符合「金融市場參與者」的標準，且本基金的每個子基金均符合「金融產品」的標準。有關子基金如何遵守 SFDR 的詳情，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特別部分有關該子基金的附錄及附件。相關附錄及附件將進一步描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如何運用於環境或社會，或子基金是否將永續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

管理公司將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管理活動委託給投資經理。每位投資經理都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其（各自）管理之子基金的所有管理策略的投資決策過程中，以識別、評估並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尋求減輕這些風險。此項評估的結果將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揭露。

管理公司根據 SFDR 考慮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的重大負面影響。有關這些影響的聲明已在 Vontobel.com/sfdr 上發布。

所有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在其投資過程中皆將重大負面影響納入考量。所有子基金都要排除接觸有爭議的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司。

對於利用投資策略以達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或將永續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的子基金，其附件可能包含關於此類子基金考慮永續性因素的重大負面影響之方法的詳細資訊。

對永續性因素的重大負面影響將在基金年報中顯現出。

永續風險

指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質或可能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的事件或狀態。這些風險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環境風險(例如環境產品管理、生產足跡、天然資源管理、當地與國際法規目標的一致性、氣候變遷導致對於農產品或海平面上升的影響)；社會風險也被視為重要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福祉與待遇、供應鏈管理、資料安全與隱私、企業倫理、政府極端人權、公民自由的侵害)；嚴重永續發展爭議以及國際規範的違反。

永續發展因素

代表環境、社會、員工等層面中，有關於人權、反貪汙、反賄賂議題的事物

永續發展投資

指投資於一項以環境目標衡量績效的經濟活動，例如以重要資源效率作為使用電力、再生能源、原物料、水、土地、生產廢料、溫室氣體排放、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等等的評判指標。或是一項投資於具有社會貢獻的經濟活動，尤其是對於因應不平等或增進社會和諧、社會整合與勞動關係或是鄰近於人力資本或經濟與社會上弱勢的社區。投資於對於上述這些價值不造成重大傷害的公司，這些公司遵守良好的公司治理，且對於管理、員工關係、員工酬勞、稅法遵循擁有良好聲譽。

歐盟分類法

指歐洲議會(EU)2020/852 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高峰會建立、(EU)2019/2088 修訂用以促進永續發展投資的架構。

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原則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發表的自發性程序指導原則，透過闡明綠色債券與社會債券發行方式，建議進行透明性與揭露以促進綠色債券與社會債券市場的誠信發展，綠色債券原則與社會債券原則有以下四個核心部分：

- (i) 收益的使用。
- (ii) 專案評估和選擇的過程。
- (iii) 收益的管理，以及
- (iv) 報告。

指令

指為協調集合投資事業投資於可轉讓有價證券(UCITS)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章而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通過之 2009/65/EC 指令，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又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通過之 2014/91/EC 修訂指令。

參考貨幣

參考貨幣係指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以及計算子基金表現所用之貨幣。參考貨幣無需與相關子基金投資貨幣相同。

美國人士

按美國法律或監管法令(主要指美國 1933 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定義為「美國人士」之人。

可移轉證券

- 公司股份及其他等同公司股份之證券、
- 債券及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券、
- 任何其他有權藉由申購或交換獲得任何類似可移轉證券之證券。

一般部分

6. 基金

本基金依據盧森堡法律以公開發行有限公司之型式設立，並且具有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SICAV)。任一單一子基金中得發行若干不同股份類股。本基金係於 1991 年 10 月 4 日設立，無存續期間限制，其於盧森堡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註冊號碼為 B38170。

本基金具有法人格。

6.1 子基金

本基金係傘型基金之結構，其董事會得隨時依據 2010 年法律於傘型結構下成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任一子基金將由合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合法資產與流動資產所組成，為達成投資目的並遵循其投資政策進行相關子基金的管理。個別子基金可能有所不同，特別是投資目標、投資政策、股份類股與股份類股價值、參考貨幣或其他特徵等，這些差別將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中詳細說明。

依據盧森堡法律，每個子基金之資產及債務各自完全獨立，從而股東及債權人對於各子基金之請求僅限於對各該相關子基金之資產。

股東投資之任何子基金應負擔之債務，僅以股東對子基金之投資金額為限。

6.2 股份類股

董事會得隨時決定發行配息的子基金股份類股，股份類股得以子基金之參考幣別或替代幣別發行。若替代幣別為避免子基金參考幣別之幣值波動而進行避險，則該股份類股名稱將加註「H」及「避險」。相對應的避險股份淨資產及相關績效價值可能和相對應股份以參考幣別的淨資產價值不同。有關已發行股份類股的更多詳細信息，可從公司或管理機構的註冊辦事處獲取，並可隨時在 vontobel.com/am 取得當前價格和 KID。如下所述，某些股份類股僅保留予特定投資人，並非所有股份類股皆於基金准予銷售之國家提供：

(a) 得受配息股份類股：

- A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每年分派收入；
- AM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每月分派收入；
- AQ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每季分派收入；
- AS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每半年分派收入；

董事會得全權決議股東的配息數額。

- 董事會得決定發行股份類股之總配息與支付總配息之支出和費用。為達成配息的目標，全部或部分的支出和費用可能從資本中支付，使得這些配息類股之可分配收益增加。配息的來源除包含可分配收益外，還包括已實現、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在盧森堡法律規定之限制範圍內，如有歸屬於此類股之資本。從資本中配息代表投資人原投資部位減少，故此類配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隨著時間減少，且較其他類股波動性高。這些配息的類股，將於類股名稱中標註「Gross」，以表示股份類股之配息。

每個股份類股之收益使用，尤其是任何最終配息金額之支出，將會由基金之股東常會決定，且其效力優先於公開說明書中規定之配息條款。

董事會得在任何時間決定發行與下述累積股特性合併的配息股份類股（如 AQQ 股）。這些股份類股將會予以配息但與累積股擁有相同特性。

(b) 不配息股（下稱「累積股」）：

- B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
- C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該類股僅得經由特定銷售機構取得；
- E 股僅供機構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當申購金額達一定額度時，董事會得在任何時間決定關閉更多投資人對 E 股的申購。該額度將視每一子基金每一股份級別而定。董事會保留決定每一子基金每一股份級別管理費的權利。
- F 股僅得由初次申購投資並持有至少該類股貨幣 2,000 萬或已與瑞萬通博集團的公司簽訂相關協定之機構投資人申購。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F 股係累積（不配息），且僅由預計有績效費的子基金發行。F 股應提供機構投資人較其他股份類股更高的管理費，儘管績效費不應被計入及被收取；
- G 股僅保留予初次申購投資並持有該子基金貨幣至少 5,000 萬之機構投資人。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若投資人之持有資產其價值因市場走勢低於上述之最低持有門檻，仍符合該股份類股資格。G 股係累積（不配息）；
- H(避險)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且以單一貨幣而非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發行。該類股的申購貨幣總是用來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作避險。然而，避險程度可能會在全部避險程度間輕微起伏；
- PH（部分避險）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且以單一貨幣而非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發行。PH（部分避險）股將僅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主要投資貨幣避險至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投資者應注意，除主要投資貨幣外，該股份類別將保留一定程度對於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貨幣的曝險。這種曝險可能很重要。例如：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為美元，股份類別之貨幣為瑞士法郎，而子基金資產的主要部分投資於歐元。此 PH CHF 股份類別將尋求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歐元部分避險至瑞士法郎。因此，PH CHF 股份類將保留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其他投資貨幣的貨幣風險。

- I 股僅供機構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
- N 股
 僅供下列投資人認購：根據英國、荷蘭之適用法規、條例或法院判決，而被禁止接受及保留第三方勸誘之投資人；以及基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全權委託服務或獨立顧問服務之目的，而與客戶另行簽訂費用協議的投資人，或是在同意不接受並保留第三方勸誘的情況下，為提供非獨立顧問服務而與客戶另行簽訂費用協議之投資人。該類股係累積（不配息）且不給予任何折扣或退還；
- R 股僅供根據瑞萬通博公司員工條例具有資格之投資人於其於蘇黎世 Bank Vontobel AG 之帳戶 / 存戶持有股份，此指瑞萬通博公司簽訂員工條款或達成特別協議者。因此，該類股有可能由持有相關子基金非公開重大資訊之人承購並持有。為避免利益衝突，Vontobel Group 與旗下公司以採取相關措施，並持續監控措施之遵循；
- S 股僅供已與瑞萬通博集團的公司(包含管理公司)締結相關合約之機構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S 股無需支付管理費，亦不收取績效費。若有任何費用，根據前述的相關合約，將直接由瑞萬通博集團內的合約公司向投資人收取。
- U 股得由任何型式投資人申購且累積（不配息），有關發行零股的規定不適用於 U 股，U 股亦不允許轉換為本基金其他股份類股的股份；
- V 股僅保留予係瑞萬通博集團的公司之機構投資人申購。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或是與瑞萬通博集團的公司簽有合作協定者。該類股係累積（不配息）且不允許任何回饋或退款予投資人；
- X 股僅供初次申購即投資該類股之貨幣至少 5,000 萬，且已與瑞萬通博集團的公司締結相關合約之機構投資人申購。前述之機構投資人即為 2010 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定義下的機構投資人。X 股係累積（不配息）。
- Y 股專門為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第 2 段 c 所指的以該類股之貨幣投資並持有至少 5 億美元機構投資者保留。如果由於市場變動，他的持股價值低於上述最低持有門檻，則投資者仍被視為有資格持有該類股。Y 股係累積（不配息）。

董事會得在任何時間決定發行與不同特徵的股份級別合併的股份級別。

上述股份級別或其組合可能包含從“1”到“10”的面額。這些股份應具有相同的架構，但應有一個以上特點以區別於它們所衍生之股票類別。這些特點將包含由位在特定國家或在這些特定國家從事業務，並代表自己的客戶（可能是任何類型的投資者）的銷售機構進行申購，前提是他們符合一般資格標準對於相關股份類別、與 Vontobel 集團或類似公司簽訂相應協議的投資者。

上述所提及的股份類股是有最低投資額度、收購金額、或需持有特定股份的門檻要求。經考慮到股東的公平待遇後，董事會或管理機構有權依合格案件允許降低最低投資額度或持有股數。

如各類股份之持有者並非或不再符合該股份類股投資人之標準，則本基金允許依公開說明書有關買回條款買回相關股份。將通知股東有關股份買回之方式。另外，若該投資者符合所有的資格標準，董事會得提供將相關股份轉換為其他股份類股。

單一子基金中得發行若干不同股份類股。

一個股份類股並未包括不同的投資組合。一個股份類股暴露的風險責任也和同一子基金另一個股份類股相同，例如設立避險股份時之貨幣避險。未做區隔可能對於無避險之股份類股之淨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也被稱為蔓延風險）。管理機構的註冊處可應要求向投資人提供持續最新的具蔓延風險股份類股的清單。

最新的公開說明書以及子基金的 KID 可向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其代表、支付和設施代理人，或在基金獲准發行的國家索取。

可供選擇的股份類股之詳細資訊可從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或管理公司獲得，並可隨時在 <https://vontobel.com/am> 獲取當前價格及 KID。

7. 特別風險通知

本節係在揭露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之前，以及既存投資人在追蹤對本基金的投資時應考慮的主要風險。

在持有本基金期間結束後，投資人因贖回而得收取的孳息將視各類情形而定，例如市場發展、持有期間內投資人所收取的分派、投資人投資的幣別相對於子基金計價幣別(若不同)的表現。

投資人獲得之贖回收益可能低於投資本金。另亦無法排除投資人可能喪失投入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全部本金。然而，投資人可能招致的最大損失以該投資人對於相關基金的投資金額總數為限。

投資人應注意，過往績效並不保證未來績效。

不能保證達到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市場風險

基金投資將蒙受一般性風險，亦即所投入之資本價值可能遭逢全球經濟、部門、產業、個別公司或證券發行機構等之發展或前景而縮減之風險。

市場破壞風險

地方、區域或全球的不穩定，自然及科技災害，政治緊張及戰爭，恐怖攻擊及網路攻擊，地方、區域或全球的疾病威脅，及其他可能嚴重影響地方、區域及全球經濟表現的災害。上述影

響包含市場變異，市場及商業的不穩定與衰弱，供應鏈及旅行的阻斷，雇員及商販在外部地點工作，以及延長的醫療事假。這可能造成長期對地方、區域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以及更長遠的經濟不穩定。預測未來重大事件對全球經濟及證券市場的影響是不可能的。類似的金融市場破壞可能影響利率、信用風險、通貨膨脹及其他無法事先辨認及處理的因素。

遵守制裁

管理公司將實施一套合理設計的計劃，以確保遵守與其行為有直接相關的經濟和貿易制裁的義務（儘管這些義務不一定與基金可能需要遵守的義務相同）。此類經濟和貿易制裁可能禁止直接或間接與某些國家，地區，實體和個人進行交易、投資和提供服務。這些經濟和貿易制裁及管理公司的遵循計畫可能會限制基金的投資活動，因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由遭制裁的國家、地區及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預估價值、證券發行人或證券本身相對於交易對手的償還能力的突然變動，或因整體市場負面情勢，特別是證券供需或出價與售價間的負面變動，而導致子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無法以報價或市場公平價格變現其投資。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交易所在市場亦可能遭遇這種負面狀況，而導致交易所暫停交易活動。證券流動性降低的共同結果，就是售價的折損高於平時經紀商所要求的出售差價。此外，這些因素所導致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對子基金滿足買回要求、或及時因應特殊經濟事件所生的流動性需求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一般而言，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具有充足的流動性，所以在子基金業務範圍內一般不會發生流動性疑慮。然而，部分證券可能因受限於交易市場、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轉售或過戶在法律上或契約上的限制、政治或其他因素而不具流動性。此類證券的例子包括位於新興市場發行人、中小型公司、小型市場產業或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是非投資等級的證券。

不具流動性的證券風險較具備流動性市場的證券為高，此類證券的報價可能變動激烈，且/或其出價與售價價差較大，因為交易者需要某種保障，藉以規避無法處分證券或是了結所持部位的風險。

基本上，流動性風險係指某種金融工具或其他任何資產的供需情況有欠充裕或完備，是以無從建立該等工具或其他資產相關之健全市場的風險。換言之，出售該等工具可能需要耗費更長時間。金融工具的流動性越低，順利出售前所耽誤的時間就越長。

某些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可能使相關子基金的交易頻率（特別是再贖回）的交易頻率低於每日交易頻率。基金交易的最低要求頻率是每兩週一次，即每月至少兩次。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謹記這一點。此外，贖回申請的結算可能比其他工具的結算週期更長，這可能導致資金可支配性不匹配，因此應加以考慮透過贖回收益的再投資做計劃。

潛在交易限制

原則上，每個子基金通常會投資於存在於流動市場或可以在合理時間內的任何時候出售、清算、或關閉基金的標的。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時不時收到有關他們持有或發行之證券的重大非公開訊息（「MNPI」）。在此情況下，收到有關證券或其發行的重大非公開訊息之某特定投資組合經理人、投資團隊、或整體投資經理，直到將會重大非公開訊息公開之

前，將會被限制交易相關證券。雖然可以預期此交易限制在時間上有限，而且只針對少數的部位，但他們可能會暫時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和績效。

交易對象風險

若子基金之交易對象(例如: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交易對象)不能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或利息、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虧損。

證券會受到不同程度交易對象風險的影響，通常反映在信用評級中。若證券沒有評級，惟經投資經理人認定其屬有相當等級之證券而允許子基金投資時，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此證券。

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於無法履行其義務與/或契約將被終止，例如：破產、嗣後法規變更或修改稅法或會計準則相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締約時有效施行之條款。

永續性

一些子基金遵循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策略，並採取最少的排除標準或特定的內部及外部 ESG 評分機制。ESG 策略可能考量特定證券的 ESG 相關特性，而捨棄購買或售出特定證券，因此這些策略及機制可能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績效。

在評估證券發行者是否合乎 ESG 時，所參考的第三方 ESG 研究資料及內部分析可能根據特定假設及假說，因而使評估具有不完整或不準確的風險。另外，尚有投資經理並未正確採用 ESG 研究的相關規範，或是子基金間接暴露於未遵循 ESG 相關規範的發行者之風險。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不代表、不保證、不表示 ESG 研究的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及 ESG 策略的正確執行。

投資人可能對何謂「永續永續性投資」或「永續性投資」有不同看法。雖然 SFDR 提供「永續性投資」的標準定義，但它是一項新法規，因此，不同的市場參與者對該定義的一些要素仍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在 SFDR 規定的監管框架內，遵循 ESG 策略的子基金得投資於未反映任何投資者價值觀的發行人。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票的主要風險包括股票市場與經濟景氣循環的高度正相關性。換言之，在經濟擴張與國內生產毛額增長期間，股票會呈現成長趨勢，理論上有無限上漲潛力；另一方面，在經濟衰退期間，股票表現不佳且可能造成全額投資損失。

從法律觀點來看，股票屬於直接持有部位，並因而產生發行機構的所有權益；這表示股權持有人得完全參與相關發行機構的營運及其他損益。若遭遇第三方主張權利，而該公司的淨資產不足以支應相關主張時，則將以實收股本及支付給公司的額外股權資本進行償抵。相關資本(除發行機構的淨資產外)應使用於滿足第三方主張權利的必要範圍內，包括其充分使用，而這將導致相關發行機構的投資損失。

從公司財務觀點來看，股票相較於同等發行機構的其他資本放款工具(例如優先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權益順位屬於最低者，這表示若發行機構面臨財務困難時，股票持有人將全面承擔損失，包括相關發行機構的全部損失。

投資於股票的系統性風險是以其貝他係數予以衡量；完全符合市場實際走勢的投資組合，貝他係數即等於 1。

投資中小型股

儘管中小型公司可能會提供大量的資本增長機會，特別是在利基的開發或投組經理人追求自下而上的策略中，但與大型公司的投資相比，它們有巨大的風險，且應被認為是投機性的。

通常，中小型公司發行的證券價格比大型公司發行的證券價格波動更大，尤其是在短期內，且其破產率通常高於大型公司。價格波動較大和破產率較高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型公司的增長前景不那麼確定，此類證券的市場流動性較低，對於變動的經濟狀況，尤其是市場調整、市場中斷或經濟危機的敏感性更高。此外，中小型公司可能缺乏深度管理，相較於大型公司的融資機會也缺乏對外部資本化來源的取得。這些限制可能導致發展受限、行銷限制以及從規模經濟中受益的能力較弱。與大型公司相比，失敗的計劃可能會對這類公司產生更大的財務影響，甚至可能對其生存構成威脅。此外，與大型公司相比，中小型公司還更容易遭受非財務風險（例如重要人員風險）。儘管後者更有可能在不干擾正在進行操作的情況下承擔這些風險（例如因為內部資源池的深度更大），但這些風險可能被證明具有破壞性，甚至威脅著中小型公司的生存。

固定收益資產類別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涉及若干風險，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上升而導致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下跌的風險。投資組合經理人可以觀察並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動激發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對於利率（存續期間）變動的敏感性。

信用風險（亦即交易對手風險）係指固定收益證券發行機構於到期時無法履行支付義務（違約風險），或該等發行機構的評等遭信評機構調降（降等風險），或發行機構對於無風險利率或其他基準的殖利差因故擴大（信用利差風險）等風險。

政府公債

政府公債受到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影響。若政府(尤其是新興市場)違約，主權債務(包含子基金)的投資人將要求參與債務重新安排。違約的政府將不會進入破產程序。全球經濟體彼此之間高度相關，因此任何主權國家的違約都可能造成嚴重且深遠的影響，以及對子基金的巨大損失。

信用連結債券風險

信用連結債券係指其買回價值取決於某些合約約定的信用事件之債券。

投資於信用連結債券將面對特別風險：(i)信用連結債券係債務證券，反映出參考人以及信用連結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及(ii)信用連結債券所附帶之息票，其付款具有風險：當信用事件發生於一籃子信用連結債券之參考人之部分時，應付的息票會因減少的名目價值而相應調整。剩餘的投資資本及剩餘的息票因此受有進一步的信用事件風險。於極端的情形，全部的投資資本可能會損失。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特別部份所載部分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可能包括投資於更高利息與更高風險之債券，該等債券一般認為構成更投機之投資。這些債券包含更高的信用風險、更高的價格波動性、更高的投入資本的損失風險，以及相較於具有更高信用評級的債券，具有更高的持續收益風險。

資產擔保/抵押權擔保之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ABS)為由特殊目的公司(SPV)所發行，並由資產群例如車輛、學生、房屋及其他貸款、信用卡應收債權所擔保，而提供 ABS 投資人利息收入或償還投資本金之有價證券。以抵押權擔保證券(MBS)而言，其證券係由抵押權群所擔保。SPV 係為發行並管理 ABS/MBS 的唯一目的所設立，並且完全獨立於提供其應收債權作為擔保的公司(故為資產負債表外活動)。ABS/MBS 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透過在優先與次等證券間創設不同等級的信用與預還風險群，將信用與預還風險重新配置在投資人身上。投資人應注意 ABS/MBS 的結構及擔保資產群通常不具透明度，而取決於所購買的 ABS/MBS 種類，子基金可能暴露在更高的信用與預還風險下(延展或緊縮風險)。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Bonds)有關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一種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混合工具。與可轉換債券相反，附選擇權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相同發行人的股票，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情況下進行轉換(從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股票)，預先訂定的事件或一系列的事件將自動進行(又稱觸發)。在預訂的轉換比率上進行轉換。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是被認為其收獲高於平均水平的收益率，而這些投資可能會帶來顯著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包括以下幾種：

觸發水準風險 - 觸發水準可能因為其所涉及之因素而有不同(例如資本比率與觸發水準之差距)單一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觸發轉換的可能性會明顯增加；

息票取消 -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組成係發行人得自行決定息票支付，並得在任何時間點、任何理由、任何時段取消息票的支付。甚至可對繼續經營有疑慮的企業取消息票支付，而並不會造成違約。息票取消支付不會被累積，反而會被註銷；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 不同於傳統的資本結構，應急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受到資金損失時，股票持有人並不會受到其害。

贖回延期風險 -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屬永久性的工具，僅得在主管機關的核准下贖回。

未知風險 - 工具結構的創新未經檢驗，單一發行人觸發或暫停息票的情況下，無法估計市場在這種壓力的環境下會如何反應。市場可能會將該事件視為系統性事件，對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蔓延以及波動性的增加無法排除。

收益/評價風險 - 如上所述，應急可轉換債券相較於沒有應急可轉換債券的固定收益工具(如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到期期間)其從收益率角度來看是較優異的。但是，請投資者留意，較高的收益可能僅代表全部或部分支付給應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複雜性溢酬，係因承受較高的風險程度，而對他們進行的補償。

流動性風險 –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發行通常受到監管規定的限制，而投資人的基本需求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除了發行人的財務疲弱、轉售或轉讓的法律或合約限制、政治或其他原因外，這可能導致交易市場受限，並伴隨子基金持有的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流動性降低。證券流動性降低的後果是分別出售時清算價格的額外折扣。此外，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子基金為了及時回應特定經濟事件而滿足贖回請求或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另類資產類別風險

另類資產投資可以非常具有投機性。另類資產類別如大宗商品、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和不動產等，都涉及其他特殊風險。相較於股票、固定收益、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等傳統資產類別，此種投資可能極度缺乏流動性和透明度。此外，由於另類資產類別參與者的申報義務較少，因此評估該等部位所需的資訊可能難以取得，或出現明顯偏頗情況。此類資產通常採用鑑定估價方式，以致產生了所謂的平滑效應，呈現報酬率上升，以及波動性和相關性下降的偏差現象。由於此等市場參與者所發行的證券多半以專業投資人做為主要對象，相較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證券的發行機構，前者所受的規則限制較為寬鬆。

另一方面，這種資產類別提供了對附加資產（例如商品和房地產）的曝險，或者採用不可能或被限制在傳統資產類別內的策略，而這些策略強烈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如對沖基金和管理期貨），或甚至是兩者的組合（如私募股權和不良證券）。

UCITS 對於另類資產類別的曝險則受到適用法規與條例的嚴格限制，且即便獲准，亦僅能間接（亦即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建立部位。許可投資之另類資產類別及能夠透過何種工具建立相關資產類別曝險等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的特別部分內容。

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無法排除回收金額將低於原始投資金額的可能，或者甚至投資將遭受全面損失。與傳統資產類別相比，較高的收益會被認為是承擔較高風險的回報。

貨幣風險

多數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均允許投資組合經理人投資全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此等投資可能造成相關子基金蒙受外幣風險，亦即投資貨幣兌相關子基金參考貨幣的貶值情況，以致損及該等子基金績效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顯示，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積極投注於不同的貨幣，俾藉以創造額外報酬（所謂的「貨幣分離 (overlay) 管理」）。投資組合經理人之特定貨幣匯價走勢觀點若是有別於市場普遍看法，就有可能針對市場訂價可能錯誤的貨幣進行投機操作，最後證實研判正確者即可享有額外的積極報酬。

貨幣交易是非常投機且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在貨幣交易中，投資組合經理放棄以各種貨幣環境的市場預測下賭注，而是以某些經濟規則（特別是利率平價）為基礎進行投資。如果投資組合經理正確預測相關貨幣的變化，基金會收到額外的收益，否則基金將遭受損失。

任何自由交易貨幣的即期匯率（自由浮動）主要取決於供需狀況。任何此等貨幣的遠期匯率則是其對未來匯率的無偏預測。此等預測係根據各種經濟概念（例如利率平價、購買力平價等）、當前與預期的特定未來過程和活動（例如財政與貨幣政策、目前與預期通貨膨脹率、目前與預期實

質 GDP 成長以及其他總體經濟要素)，以及特定市場慣例所得出的。

然而，貨幣策略仍可能涉及重大風險。特定貨幣對之匯率走勢，可能有別於計算遠期匯率時所假設情況，因此貨幣市場上的現貨價格可能會偏離過往計算之遠期價格，即現貨價格判定因素。此外，貨幣價格不僅可透過其各自的供需情況（自由浮動）而決定，亦可藉由固定另一種貨幣的匯率（固定匯率或釘住法），或是擬訂區間走廊，藉以確定匯價範圍，貨幣匯率在區間內移動時應考量該等貨幣發行國的經濟立場而進行或暫不予定期調整（半釘住法）。某些貨幣的市場供應甚而可能完全或部分受限。

現代外匯市場繁複龐雜，投資組合經理人創造積極正報酬的特殊技巧亦屬高度專業，一般多已將貨幣分離管理（currency overlay）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

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到，如果貨幣市場出現不利的變化，主動的貨幣交易，包括貨幣管理外包計畫，會導致重大損失（例如：在所謂的貨幣套利交易中）。

波動性風險

波動性係指資料集內的某項資料（例如報酬）偏離其長期平均值的程度。它是以均值偏離幅度的標準差予以衡量，簡單而言反映了投資組合經理人持有該等部位所需面對的風險。

波動性是投資組合管理過程的重要一環，且能藉由各種策略之運用而成為額外報酬的來源。另一方面，波動性交易非常投機，且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

在波動性交易中，投資組合經理放棄以市場波動性下賭注，而是採用特殊策略（例如跨式選擇權組合或勒式選擇權組合）。這樣的話，預測並非建立於市場走勢（即看漲或看跌），而是建立於市場動態。如果投資組合經理做出正確的預測，基金會收到額外的收益，否則基金將遭受損失。

由於波動性交易策略高度繁複龐雜，並且仰賴投資組合經理人的特殊實務知識，在某些子基金中，波動性交易可能被視為另一種獨立的資產類別。

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到，如果出現不利的變化，主動的波動性交易會導致重大損失。

絕對報酬策略

絕對報酬策略的宗旨係於任何市場環境中實現正報酬，包括市場歷經空頭期間。因此，絕對報酬策略具有極高的投機特質；相較於不欲追求絕對報酬的其他類似策略相較，此等策略的投資人尚需承受較高度的風險。

該等策略可應用於各種資產類別，尤其是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

由於絕對報酬策略具備不可投資性，因此對於追求絕對報酬策略的工具而言，通常並無適用之有效基準指標可供參考。

由於絕對報酬策略涉及投機原則，以及即使在空頭市場期間投資人對於正報酬的預期心理，故也無法排除投資人一旦投資於採取絕對報酬策略之子基金即可能損失全部資金的潛在情況。

槓桿風險

槓桿操作係指任何用以擴大對某資產類別或已建立工具之部位曝險的任何技術。採用槓桿的資產類別一旦獲利，其利潤可望成倍擴增（亦即採用槓桿之投資組合其報酬率變化，會大於同一投資組合未採用槓桿時的報酬率變化），但反之，於遭遇資產類別虧損情況下，衝擊幅度亦同（亦即，子基金損失也將成倍增加）。

槓桿率越高，其放大效應也越高。獲利和/或虧損的範圍越大，擴增效應同樣越高。

大多數子基金的主要槓桿來源是貨幣避險。貨幣避險應包括股份類別避險及投資組合中持有非參考貨幣的貨幣避險。由於外匯避險的客製化性質，對這些部位的任何調整都不會減少現有外匯避險合約的風險，須創建一個新的、對立的合約以達到正確的曝險。例如，在採用遠期外匯避險三項交易時（一個現期和兩個遠期），將對於相關貨幣中每種貨幣名目上造成三倍。因此，無論是增加還是減少實際的貨幣風險，任何變化都會增加貨幣的名目曝險，直到相關遠期外匯的到期日為止。

槓桿可能來自所謂的相對價值交易。在此類交易中，證券或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多頭部位將與合格衍生金融商品的空頭部位相結合，藉由相關長期資產的相對價格提升和相關空頭部位的相對價格降低來實現綜合收益。如果策略是透過以上所述進行，在通常情況下將表現出低水平的波動，例如固定收益資產類別，投資組合經理將可以建立更大規模的部位，以達成更高的槓桿。

另一個槓桿來源可能來自選擇權部位。例如，子基金可以使用多方選擇策略。這些策略的風險很小，因為這些部位可以被淨額結算。然而，這些部位計入槓桿並且隨著交易中所有部位的計入而使槓桿增加。例如，通過出售有限損失策略（買權或賣權價差策略）及購買多頭選擇權或看漲選擇權，這些選擇權中的每一個部位都應計入相關子基金的槓桿率增加。對於有限損失策略，槓桿應隨著部位開始利潤而增加，並在接近其最大損失時穩定。對於無限損失策略，結果是對稱的。然而，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會停止虧損交易，同時讓盈利的交易到期。因此，接近到期的大量有利可圖的交易將推動槓桿率更高。此外，如果因為市場的急劇變動，這一策略中的一個選擇權在價內，子基金的槓桿將達到最大值，且此類策略的槓桿將表現出指數的形態並且變得比在市場劇烈波動前高出數倍。

槓桿也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展。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貨幣、債券、指數和波動率期貨，上市股指期貨或類似標的的買權和賣權，在其開始時具有較低的槓桿因素。隨著時間的推移，特別是在到期或滾動之前不久，他們的槓桿水平可能會顯著增加（例如，一些櫃買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當平倉時，會增加槓桿率，即使這兩個部位幾乎沒有風險）。

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一種價格取決（來自）於其他資產等級或其他商品（又稱作標的）的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以被用來避險或達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導致相對應的槓桿效應。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只需要對基礎金融商品的瞭解，也需要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深厚的認識。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分為附條件的及不附條件的兩種。

附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又稱作或有求償權）給予一方當事人使用（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合法交易（又稱作長部位）的權利，但並不會強制賦予一方當事人有此義務（例如選擇權）。不附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又稱作未來承諾）則強制賦予交易雙方當事人於未來一個特殊的時間點提供服務（通常是一個或多個現金流）的義務（例如遠期契約、期貨、交換）。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又稱作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又稱作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交易所進行交易（例如期貨）時，交易所本身即為交易當事人之一。交易透過結算所結算及交割且高度標準化。相對的，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契約及交換）則直接於交易相對人間進行。因此，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明顯高於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比，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以符合契約雙方當事人的需求而量身訂作。

使用衍生型金融商品主要會有一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也稱作交易相對人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交割風險。上述類型的風險除了一般敘述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這些類型風險所表現出的一些特殊特徵則簡要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是指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的一方當事人可能無法（或確定無法）履行其於特定或多個合約的義務。

一般而言，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低於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為結算所接受交割擔保。其中，這種擔保的達成是透過每日未結契約的交割（又稱作每日結算制度）及要求提供和維持由結算所依每日結算制度計算而來的適當水平的保證金（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

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可能也可以透過提供抵押品或利用其他風險減輕技術，如投資組合壓縮來降低。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時，有時標的資產不會與支付款進行交換（例如利率交換、全部報酬交換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交易相對人的義務被扣除且僅支付雙方義務的差額。因此，這種交易的信用風險被侷限於相關子基金淨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進行交換，有時標的資產與支付款或其他資產進行交換（例如遠期外匯交易、貨幣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換是在款券同時交割的基礎（意指理論上證券與款項同時交換）下進行。然而，在實務上這並無法完全防止子基金在沒有自店頭市場交易相對人接受績效的狀況下適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條款的全部表現。

信用風險可以藉由繳交保證金來降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時，參與者必須繳交流動基金型式的保證金給結算所（原始保證金）。結算所將會透過每日結算制度評估（如果適當並交割）每位參與者的未結部位並再次評估現存保證金。如果保證金價額低於某一特定額度（維持保證金），參與者將會被結算所要求藉由支付額外保證金（變動保證金）來提升保證金價額至原有水平。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也可能藉由交易相對人抵銷

不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提供抵押品，且同時透過仔細選擇交易相對人的過程來降低。

然而，這些風險的本質可能會由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殊特徵而發生變化，及在某些情況下高於投資標的商品相關風險。

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固有風險得進一步透過其投資政策而降低。

儘管近年來頒布了許多規範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法規（例如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條例及美國聯邦金融改革法案等），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仍然不夠透明。特別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的槓桿效應，可能會導致比估計來得（顯著）更高的損失。

以下所列者為部分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之風險。只有主要的風險包含在本列表內。對於投資子基金股份之風險之臚列不代表主張其完整性。

與使用交換合約有關之風險

交換合約係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謹慎使用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固然有利，但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比傳統投資可能有更大的風險。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複雜且帶有高度潛在損失可能。其目標在於藉由前述交換合約的幫助下，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交換是一種於店頭市場交易的特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交換具有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固有風險。此外，其也必然進一步具有如下述的特殊風險。

於交換交易下，雙方當事人同意互相交換現金流。

於標準的交換交易，一方當事人接受標的物的報酬，反過來支付他方權利金。雙方當事人同意互相交換標的物的報酬（或報酬的差額）也是有可能的。同樣地，雙方當事人也可同意互相交換標的物本身。

交換其中一種顯著的固有風險是其製造出合成部位。所以，在陽春型交換，支付權利金且接受證券或指數（例如股票指數）績效的一方當事人即於經濟上受到證券或指數的影響（例如股票指數之於股票市場），即使被投資政策禁止/限制購買證券或進入股票市場。類似地，利率交換得轉換浮動利率部位為固定利率部位，反之亦然。

另一個與使用交換有關的風險是其複雜性。所以，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可能會押注在與其無關的第三人的信用品質。同樣地，交換可連接至另一個雙方建立的單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交換選擇權）。

基於交換的靈活性，此種金融工具已經廣泛地被市場參與者所使用。與一般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比，交換市場的透明度較低，因此很難估計其市場深度。

子基金可能遭受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依交換合約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於該情形，子基金可能無法依交換合約及/或資本擔保取得給付。於評估該風險時，投資人應考慮到，當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風險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時，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依據法規要求有義務提供擔保品予各子基金。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相關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用以進一步對沖各種第三方相關之信用事件 (例如其違約、降等，信用利差變化等)，或據以運用源自此類信用事件之報酬提升策略。所謂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 (CDS))，其主要設計是由一方 (保障賣方) 對另一方 (保障買方) 出售保護，而其基本標的為一或多個第三方所發行的某檔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以換取保障買方提供之經常性溢價。子基金得為保障買方或保障賣方，因此子基金得基於對沖 (多頭部位) 或投資 (空頭部位) 目的，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子基金一旦出售信用違約交換保護，其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程度相當於直接買進該等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或是直接持有該 CDS 標的部位之風險。倘若發生相關信用事件時 (例如參考方違約)，保障賣方須將相關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交割予保障買方，或向保障買方支付預先決定的金額。

經濟上而言，此等工具的設計，即屬於信用事件保險。

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例如有價證券、信用連結債券、股權連結債券、或其他發行人試圖複製、追蹤、固定或連結其價值與其他有價證券、一群有價證券、指數或直接或綜合部位之類似商品。為符合要求，結構型商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並且由優質金融機構(或向投資人提供相當於優質金融機構保障之發行人)所發行。他們必須符合 2010 年法案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義之有價證券，且定期並透明地以獨立資訊為基礎估價。倘若估價基礎並不獨立或由發行人自行為之，本基金或其所任命之代理人應覆核該估價。除非依據 2010 年法案第 41 條第 3 項而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此類結構型商品不得具備任何槓桿效應。此類結構性商品所包含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於第 9 章「投資與借貸限制」所規定之商品。

結構型商品一詞廣含不同結構的可能性，因此可能產生不同種類的風險。由於結構型商品通常不具擔保且僅由發行人之信用支持，可能受到發行人信用風險的影響。是故，投資於結構型商品可能產生重大風險甚至全數損失。此外，結構型商品通常並無固定市場，而可能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因此，縱使在一般市場環境或甚至重大折價的情形下，也可能難以出脫結構型商品。接著，結構型商品可能高度客製化，所以應特別注意預計購買的結構型商品是否符合投資要件，並適合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結構型商品亦傾向具有相當複雜並不透明的結構。

不良證券風險

不良證券係指處於財務危機或接近破產的證券，標準普爾評級一般為 CCC-以下 (或其他機構相等評級)。

不良證券投資非常具有投機性，且其結果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證券選擇能力。

在有利結果的情況下，投資可能會產生誘人的回報，因為這些不良證券的價格未經證券公平價格合理判斷，可能會產生過高的折扣。這種「高於合理」的折扣往往是由於許多大型機構投資人族羣 (如退休基金、保險公司、銀行等) 被允許在很小程度上或根本不被允許投資不良證券。此外，和非不良證券相比，只有一小部分的研究分析師研究不良證券，可能導致更高的錯誤定價。

反過來說，如果證券發行人破產，投資人沒有收到任何還款或只收到一部分還款，投資就可能遭受全部損失。

與傳統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固有風險相比，不良證券不僅具有較高的風險程度，而且還會改變這些風險的重要性，甚至會變成與良好債券證券幾乎無關的風險類型。因此，與信用風險相比，證券的流動性可能成為一種相對更重要的風險，或者甚至可能是不良證券持有者所面臨最重要的風險。

此外，在不良證券領域，審判風險變得重要（所謂的「J風險」）。如上所述，不良證券可能涉及破產程序。在這個程序中，通常會進行數次法庭審判。這些審判結果的不確定性，特別是相關法官作出的決定，將產生特定風險。

與「持續經營假設」下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相比，信用風險的重要性亦有所增加。

不動產投資信託

不動產的曝險只會間接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是一個專門持有，且在大多數情況下管理不動產的實體。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公寓）、商用區域（購物中心、辦公室）及工業用區域（工廠、倉庫）。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單位被歸類為受規範市場上可轉換的有價證券，因而依據盧森堡法律成為具有資格的 UCITS 投資標的。不動產的價值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包含當地、區域、國際經濟情勢、利率及稅收因素。當經濟成長趨緩，則不動產需求下降且價格可能下跌。不動產價值可能因為過度建設、不動產稅收及經營成本的增加、地區法及環境法規的修訂、危險、未投保的傷亡或徵收損失、鄰近地區價值普遍下跌、未投保時因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所獲得的保險金、恐怖分子行動、租金的限制及變化、或利率變更而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將增加融資成本，且直接及間接降低不動產證券的投資價值。不動產抵押貸款可能會受到違約風險、比預期時間提早或遲延提前還款的風險的影響，這些貸款也包含所謂的「次級」房貸。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價值也受到管理技巧及發行人信用的影響。

Rule 144A 證券投資

「Rule 144A 證券」係指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案 Rule 144A 未向美國證券與交易委員會(SEC)登記之證券。因此，此類證券在第 9.1 節定義下的市場以外交易，且僅接受合格機構投資人(如同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所定義)之投資，本基金與其子基金或許符合資格，而在某些情況下百分之百投資於 Rule 144A 證券。此類證券可能不受官方監理或僅受有限的官方監理。

投資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的股市與經濟一般而言具有波動性，並且比已開發市場對經濟和政治狀況更加敏感。基金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也可能因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令、稅賦及外匯控制之變更而受到的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包括更大的流動性風險、投資或資產轉移的限制、未能/延遲交付證券或向基金付款以及與可持續性相關的風險。

最後，因持續的民營化過程，所以在某些國家難以確認某些公司的所有權結構。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交割，比起已開發市場，具有更高的風險。這些更高度的風險有部份歸咎於下列事實：基金必須使用未具有高度資本化的經紀商及交易對象，並且資產保管於某些無法信賴之國家，因此在申購或買回時，基金股份可能會比他們在發行時具更少或更多價值。

由於中東歐國家的資本市場於近年來才設立，並且因為銀行、登記與電信系統仍然發展落後，投資中東歐將面對某些與證券交易之結算、清算與登記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不會在投資西方國家時遇到。投資新市場相較於正常市場，會受到與市場、流動性及資訊風險有關的較高度風險，並且因此會有較高的價格波動性。

投資中國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中國 A 股(係指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股票，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投資者須了解以下僅為與投資於中國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因子之簡要大意，而非相關投資的全部風險之完整解釋。

匯率及貨幣風險

人民幣交易於兩個市場，一為中國大陸(在岸人民幣)，另一則在中國大陸以外(主要為香港，是離岸人民幣)。雖然兩者為同一種貨幣，但兩者的交易價格不同，兩者間交際價格的差距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並為中國政府公布的匯出利率限制所轄。匯率控制法規或是任何改變都可能導致基金的匯出利率差異，進而造成對子基金投資的影響。

將外國貨幣轉換成人民幣是參照離岸人民幣匯率。在銀行間的外匯交易市場中，離岸人民幣相對於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間帶浮動。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因許多原因而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有巨大差異，包括免除中國政府採取的外匯限制法規及匯出利率限制及其他外部因素及市場因素。

離岸人民幣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可能會經歷一段市場參與者難以取得或拋售離岸人民幣的時期。另外，政府和監管機關對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介入可能影響其可用性及其可轉換性。在這樣的情況下，交換利率可能大幅震盪，且無法經由任何常用通路取得交換利率。

為了投資於中國，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工具。若一子基金發行由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並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此子基金將因轉換貨幣的需求而曝險於匯率風險。此子基金也將產生換匯成本。即使子基金在購買及贖回/賣出人民幣計價之資產時，該資產價格維持不變，當子基金將贖回/賣出該資產的收益轉換成當地貨幣時，若人民幣貶值子基金仍會產生損失。非人民幣投資者曝險於外匯風險。任何人民幣的貶值都會對投資入子基金內投資的價值帶來負面的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收益和/或股息

(如有)可能會因為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延遲。

中國稅賦風險

基金某些在中國的投資需承擔中國的稅賦責任。

法律與法規的不確定性

中國現行稅法的解釋和適用可能不像其他發達國家一樣的一致和透明，且可能因地區而異。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和做法可能在未來改變，並具有追溯效力。此外，目前如有給予外國公司的稅賦優惠，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被廢止，現行的稅務法律和法規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正。任何上述變動可能減少股份收益和/或股份價值。

無法保證中國未來可能頒布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和做法不會對基金的稅務風險和/或股東有負面的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一些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和法規為來可能被修訂或修正。任何稅務法律和法規的修訂或修正可能會影響中國公司及其外國投資人的稅後收益。無法保證中國未來可能頒布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和做法不會對子基金的稅務風險和/或股東有負面的影響。

根據各自的情況，股東可能受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基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層級所支付的稅賦將歸因於任何股東的個人稅務目的。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稅賦一節所的相關風險因素。股東應就其基金投資的狀況尋求各自稅務部位的諮詢。

中國公司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規定，若基金和/或任何其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之企業，則其將按全球課稅所得的 25%繳納中國公司所得稅。若基金和/或任何其子基金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之企業，但在中國境內有營業處所（「PE」），則其將按該營業處所收益的 25%繳納中國公司所得稅。

儘管無法保證，但管理公司是基於不將基金事業作為中國公司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是在中國境內有營業處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來經營。

除非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或相關租稅協定可降低或豁免，在中國境內沒有營業處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就其中國境內所得扣繳（「WIT」）10%中國所得稅。自中國境取得的收入及所得需扣繳增值稅及與增值稅（「VAT」）相關的附加費用。

有鑑於中國法律與法規的不確定性，本基金保留為以下扣款預提準備之權利，包括為子基金的資產課稅、免稅、或扣繳稅賦（可能由子基金為在中國境內的相關投資繳稅予中國稅務機關）。任何的稅金預提準備都可能比子基金實際的中國稅賦更多或更少。若子基金預提的金額不足以支付稅賦，不足額將自子基金的資產扣繳以履行在中國的稅賦義務。因此，子基金的績效及收

入可能減少或遭致不利影響，而投資人的被影響程度可能因以下因素而有所不同，如子基金預提的稅金準備、子基金在相關時間的稅賦不足額、相關投資人的申購時間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時間。

股利與利息

因此，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子基金將會被扣繳所得稅(所得包含中國境內的股利及利息)，而扣繳稅金可能會減少或不利的影響特定子基金之收入或表現。

印花稅

中國法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範下的所有稅務文件之執行與回收。在中國，特定文件的執行與回收將被徵收印花稅，包括在中國股市交易的 A 股之契約，其將被徵收 0.1% 的稅率。就買賣中國 A 股的契約而言，賣方將被課印花稅，買方則不。

中國稅務通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發行日，中國稅務機關發布了兩份稅務通函以闡釋股票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相關稅務規範：

- 股票通
中國稅務機關闡釋：
 - 股票通可免資本利得的所得稅（此為暫時性免稅，無提供到期日）；
 - 需支付正常的中國印花稅；
 - 採用 10% 所得稅扣繳
 - 藉股票通交易中國 A 股獲利的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將被豁免增值稅。

CIBM

中國稅務機關對符合條件的非中國稅收居民通過 CIBM 投資獲得的資本收益給予了增值稅豁免，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根據財稅 2018 年第 108 號文，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合格的非中國稅收居民從 CIBM 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有三年的免稅期（包括中國預扣稅、增值稅和地方附加費）。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通知，對投資國內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暫免徵收債券利息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上述暫免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外國機構在國內設立且與這些辦事處或機構有實際聯繫的辦事處或機構所獲得之債券利息。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有效期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的財稅[2018] 108 號，合格的非中國稅務居民經由債券通可享有三年對債券利息所得之免稅(包括所得稅扣繳、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除上述之外，沒有其他針對藉由債券通之資本利得的稅務規範。在沒有進一步說明之情形下，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債券的資本利得徵收所得扣繳、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投資中國 A 股之風險

交易量及波動性風險

交易所的交易量可能低於一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交易所的交易量，且上市公司的市值也小於在已開發市場之更成熟的交易所內上市公司的市值。因此，許多在中國上市的公司股票相較於在 OECD 會員國上市之公司股票，前者因較大的交易價差及較大的波動性，而明顯較不具流動性。中國政府對股票及上市公司的監督及規範也比許多 OECD 會員國落後。另外，與經由證券系統或既有市場投資的市場參與者之權利義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具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

中國 A 股的流動交易市場是否存在，取決於中國 A 股供需之有無。其價格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銷售，若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受限或不存在，將使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可能更具波動性且不穩定(例如，因特定股票暫停交易及政府介入之風險)，中國 A 股的市場波動及交割難度可能造成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有重大價格震盪，進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交易限制之風險

中國的交易所通常具有對在該交易所交易的特定股票暫停或限制交易之權利。確切而言，交易所針對中國 A 股限制其交易區間：若在該交易所交易的中國 A 股，其價格高於或低於交易限制區間，將會被交易所暫停交易。暫停交易將使相關的投資經理無法變現部位，使子基金曝險於重大損失。再者，即使之後終止暫停交易，投資經理也可能難以以較佳的價格變現部位，進而使子基金曝險於重大損失。該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子基金投資經理將不對任何此類損失負責。

中國 A 股只能在特定適當時間購買或銷售予與之相關的子基金，而該子基金的相關中國 A 股則在交易所購買或銷售。

因中國 A 股市場被認為具波動性且不穩定(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介入之風險)，股票的申購及贖回可能被中斷。

與中國 A 股投資相關的交易及揭露要求

地方市場規則、外國持股限制、揭露義務及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被不同的交易規則及揭露要求規範。

在股票通之中，中國 A 股之上市公司及中國 A 股的交易受到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揭露要求規範。任何關於股票通之中國 A 股的法律、規範及法令變動可能影響股票價格。

投資經理人該留意與中國 A 股有關的外國持股限制及揭露義務。在現行的中國大陸規定下，一旦投資人持有 5% 以上的該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人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揭露其收益，在這三個工作天內，該投資人不可交易該公司股票。投資人亦須揭露其持股變動，並根據中國大陸規範遵守相關交易限制。另外，若超過 5%，該基金自最後一次購買該公司的股票起算之 6 個月內，不可減少對該公司的持股（「短線交易利潤規範」）。若該基金違反此短線交易利潤規範，可能被該上市公司要求返還已實現的交易該公司股票利潤。另外，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若該公司提出請求，則該基金的資產可能被凍結。這些風險可能大幅損害子基金的表現。

日交易之限制

除了少數例外，日交易(周轉)通常不被中國 A 股市場允許。如果一個子基金在一交易日(T)購買中國 A 股，該子基金在 T+1 日後方可賣出這些股票。

投資限制

中國 A 股的投資亦須遵守包括以下投資規範下的特定投資限制，且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投資中國 A 股已及落實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i) 一潛在外國投資人(如一子基金)不可持有(透過股票通或其他許可之管道投資)10%以上的一中國上市公司之在外總流通股數；
- (ii) 所有潛在外國投資人(如一子基金及其他所有外國投資人)持有(透過股票通或其他許可之管道投資)的累積中國 A 股不可超過一中國上市公司的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30%。

若累積外國持股超過 30% 的門檻，該外國投資人(如該子基金)將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進先出法賣出股票。

費用支付

投資人需留意因限制匯回利潤，子基金可能需要維持高現金餘額(包括在中國外持有的潛在餘額)，因而造成較少的子基金收益投資於中國。若該地區規範為被採用，則情況相反。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之投資

股票通是一個互聯互通機制，外國投資人可藉此在香港股票交易所(「SHEK」)及香港的交換所，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交易在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特定證券。

目前可經由股票通交易的證券為所有上證 180 指數與上證 380 指數的成分股、所有於上海證交所掛牌上市的中國 A 股、其他特定證券、在深證上市的特定證券(包括所有市值不低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之成分股票)與所有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且同時中

國 A 股和 H 股之公司(「股票通之股票」)。可藉由股票通交易的證券將會日益增多。除了此段提及之股票通，一子基金受其投資政策規範，可能投資於其他在未來可能可於股票通交易的上證或深證上市之證券。

經由股票通投資中國證券的相關風險

經由股票通在中國投資的子基金可能受到額外的因素影響。股東須特別留意投資通為相對新的交易計畫。相關規範尚未被檢驗，且可能更動。股票通的訂單上限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於股票通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是否能有效實行其投資策略之能力。股東需多加留意，在這些相關的規範下，一證券可能被股票通召回。這將負面影響該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能力。例如，當投資經理人希望能購買一已被股票通召回的證券。

股票通之股票受益所有人

股票通由北向聯結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子基金可由此購買並持有股票通知股票)及南向連結機制(中國大陸投資人可購買並持有在深證上市之股票)組成。股票通之股票的實際存入及提領無法為了子基金而由北向聯結機制進行。子基金藉由身為深證參與者的經紀人進行股票通的股票交易。這些股票通的股票將會在交割後被經紀人或保管人持有，結算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轄下的香港中央結算與交收系統(「CCASS」)進行，並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名義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繼而以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名義綜合帳戶持有這些其所有參與者的股票通股票。

因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只是名義持有者，而非這些股票通股票的受益所有人，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在香港的清算，投資人需留意，即使一句中國大陸的法律，這些股票通的股票也將不會被視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下，可分配給債權人的一般性資產。外國投資人如藉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投資於股票通股票之子基金是為資產的受益所有人，因而具有唯一可向名義持有者行使其權力的資格。確實，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可投資人對利息的所有權並允許他們在爭議發生時可對中國主體採取法律行動並不確定。這是複雜的法律問題，客戶須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不被投資人賠償基金保護

投資人需留意股票通之下的北向及南向聯結機制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次投資人不會因賠償而獲益。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賠償因香港內與外匯交易產品相關的持牌中介人或經核准金融機構違約而遭受金錢損失之各國籍投資人。違約的例子如無力償付、破產或清算、違反信託、虧空、舞弊、瀆職。

配額用盡

在股票通交易受到美日的配合限制影響。一旦每日配額用盡，對應的購買核准會立刻被延遲且

不再核准更多當日剩下的購買訂單。已被核准的購買訂單將不被已用完的當日配額影響，而銷售訂單則持續被核准。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的差異

因香港和中國大陸國定假日的差異及其他原因(如天候不佳)，可能會有是否能於股票通交易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股票通只會在這些市場均開放且這些市場的銀行在對應的交割日均營業時，才會營運。所以當中國大陸是正常的交易日時，有此可能無法在香港進行股票通交易。投資經理人應留意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並根據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承擔股票通股票在股票通無法交易時的價格波動風險。

還券及交易限制

一股票可能因許多原因從藉由股票通交易之符合資格的股票當中被召回，在這樣的情況下，該股票只能售出，購買則受限。這可能影響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因此，投資經理應密切關注由中國及香港官方提供並更新的符合條件之股票清單。

在股票通之下，若(i)股票通的股票之後不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ii)股票通的股票隨後受「風險警告」；且/或(iii)股票通相對應的H股隨後不再交易香港交易所交易，則投資經理僅被允許銷售股票通的股票，而不能購買。

上述可能未涵蓋所有與股票通相關的風險，且任何上述的法律、規章、和法規可能會改變。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違約風險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已建立一套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核准與監督的風險管理架構和方法。根據香港中央結算與交收系統的一般規定，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主辦集中交易對手）違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善意地透過可行的法律管道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過程，試圖追回已發行的股票通股票和金錢。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會按照相關股票通權責機關所定的比例，將收回的股票通股票和金錢分配給結算參與者。儘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違約風險被視為相當低，在參與北向聯結機制前，子基金應該了解此項安排與潛在的曝險。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中國兩個主要股票交易所以外的櫃買中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機構投資人以一對一的報價驅動市場機制交易主權債、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中國行間債券市場佔了中國在外流通債券交易總量的95%。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公債、債券附買回協議、債券借貸、中國人民銀行短期國庫券，以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範及監督。中國人民銀行也負責處理上市、交易、執行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運作規則並監督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市場運營機構。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採用兩交易模型: (i)雙邊談判; (ii)點擊交易。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是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統一交易平台，談判適用於所有銀行間的商品，而點擊交易則只適用於現金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

2011年引入的造市者機制是為了改善市場流動性並提升效率，使各主體確認雙方債券交易的額度。經由造市者的交易可享有利益，包括較低的交易及交割成本。

債券交易必須藉由獨立談判以雙邊交易進行，並以交易基礎達成交易。新債交易的買賣價及附買回的利率必須由交易雙方以外的第三方獨立決定。

根據契約，交易雙方普遍該立刻寄出債券及基金的交割指示，且在商定的交割日即該有足夠的債券及基金以供交割。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將根據載有交易雙方資料的指示準時交割債券，基金清算銀行將即時代表參與者處理基金交易的撥款與轉移。

投資者應留意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將會使子基金曝險於增加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交割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採用許多交易交割方式，例如在收到子基金支付的契據後，交易對手才交割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割證券後才支付；或子基金和交易對手同時支付及交割證券。雖然投資經理人可能為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協商（例如要求同時支付及交割證券），卻無法保證能免除交割風險。若交易對手不遵守交易中的義務，則子基金將遭受損失。

該子基金也可能經由交易所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則所有的債券交易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清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唯一的登記結算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並在中國相關機關的監督下營運。截至此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為止，雖然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註冊的股本達6億人民幣，總資本達12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仍有被清算的風險。上證及深證目前各持有50%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已成立一指定的代管帳戶以存放將要被交割給接收方，或是在交割前存放要給另一交割參與者的應付基金。

若有參與者拖欠任何應付給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欠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有權力自以下方式取得任何數量的資金以達足量: (i)拖欠方提供的現金抵押 (ii)拖欠方提供的連帶保證所持有之現金 (iii)賣出證券所得的現金。拖欠方須負責花費及任

何賣出證券所產生的價差。

若一參與者拖欠證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被授權可因此延遲付款，直到未盡義務已被滿足。另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可能全部或任何以下的證券(代替原先交割目標之證券)以滿足該參與者之義務：

- (i)由拖欠證券者提供的證券
- (ii)以指定代管帳戶所購買的證券
- (iii)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可接受的其他來源之證券

雖然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目的是為了交割付款及證券予交割方及接收方，若任何一方失於履行其付款或交割之義務，仍可能使延遲發生。

法規風險

子基金藉由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能受法規風險影響。在債券通下的相關投資規定及規範可能受具潛在追溯效應的改變影響。若相關的中國官方機構暫停在債券通的開戶或交易，一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限，也在窮盡其他替代交易後，相關的子基金最終可能遭受鉅額的損失。

此外，雖然沒有額度限制，但子基金的投資相關資訊必須歸檔於中國人民銀行，且如果文件中的資訊有任何重大變更，可能被要求更新檔案。無法預測中國人民銀行是否為了歸檔而對此資訊發表任何意見或要求任何改變。如有此要求，攸關子基金將必須遵從中國人民銀行的指示並做出相關的改變，從商業角度來看，此改變可能不符合基金和股東的最大利益。

代名持有體系及所有權

被子基金投資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債券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CMU」）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代名持有人身分持有，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上海結算所（「SHCH」）開立代名帳戶。雖然「代名持有人」和「受益所有人」這兩個不同的概念普遍地被投資法規所承認，但該規範的適用情形未經檢驗，且不能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該等規範，例如在中國公司清算程序中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此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債券為無憑證式且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為了其帳戶持有者所持有。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法規規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債券的不能為實物存入和提出。

流動性與波動性風險

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特定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所導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造成在此市場交易的特定債務證券價格大幅變動。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子基金因此受流動性與波動性風險影響。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相當大，且本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高額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在處分該投資時蒙受損失。

透過債券通投資

一子基金可能透過債券通（「債券通證券」）購買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債券通是一個連結香港和中國的互通債券市場，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結算所、香港證券交易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設立。它透過香港和中國相關金融基礎建設機構在交易、保管、及結算方面的互聯互通機制，促進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

債券通由中國政府當局頒布的法規和規範所管理，該法規和規範可能不時地被修訂。

股東應該注意股票通在中國是一個新穎的交易計畫，相關投資法規的適用和詮釋很大程度上地未被檢驗，且關於投資規範的任何規定實務上該如何適用和詮釋，缺乏確定性和指引。投資條例也賦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一定程度的裁量權，但目前或將來關於該如何行使此裁量權的先例或確定性十分有限。此外，規範一子基金如何透過債券通投資的投資法規會持續改變，且無法保證此投資法規不會以損害相關子基金利益方式改變。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規定，欲投資債券通債券的合格外國投資人可能透過經香港金融管理局（「Offshore Custody Agent」）核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投資，香港金融管理局將負責中國當局核准的相關境內託管代理人的開戶事宜。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必須透過境外託管代理人執行，因此相關子基金受境外託管代理人的違約或失誤風險影響。

債券通證券的交易可能受結算和交割風險影響。如果中國結算所為能履行其交付證券/支付款項的義務時，則子基金可能會延遲收回其損失或無法完全收回損失。

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不受任何額度限制，但相關權責機關可能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開戶或交易，且在缺乏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管道之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可能不能有效地實行其投資策略，或可能會對子基金的績效有負面影響。相關的子基金的也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一子基金的債券通證券將由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託機構及代名持有人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持有。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僅為債券通證券的代名持有人而非受益所有人，香港金融管理局不太可能受香港停業清算程序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即使根據中國法律，債券通證券將不會被視為可分配給債權人的香港金融管理局一般性資產的一部分。然而，香港金融管理局沒有義務在中國代表債券通證券的投資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入法庭訴訟程序以行使權利。香港金融管理局未履行或延遲履行義務可能導致交割失敗或債券通證券和/或與其相關金錢的損失，且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和/或子基金經理均不對此損失負責。

一子基金對債券通證券的所有權、權益、權利（不論是普通法律上、衡平法上的、或除此之外的）將受適用的規定約束，如有，包括任何與揭露利益要求或外國持債限制相關的法律。目前尚不確定中國法庭是否會承認投資人的所有權權益，使他們在面對糾紛時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

債券通證券可能因許多原因從透過債券通交易之符合資格的股票當中被召回，在這樣的情況下，該股票只能售出，購買則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以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並不受制於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在債券通的投資會受與債券通的法律和技術體系相關的風險影響。由於香港與中國的國定假日不同，或是其他原因像是惡劣的天氣狀況，能夠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市場其交易日和交易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債券通只會在那些市場有開市的日子及市場內的銀行在對應交割日有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有可能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在香港不能交易債券通證券。

貨幣風險

外國投資人比如子基金，可能會用他們自己在境外市場的人民幣（「CHN」）或是在境內將外國貨幣轉換成人民幣以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債券。如果一子基金打算使用外國貨幣，其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成員須在香港聘用人民幣結算銀行以代表該基金在境內進行外匯兌換服務。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債券是用外幣兌換成的在岸人民幣購買，在出售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債券時，匯出中國的出售收益將會被兌換回相關的外國貨幣。因此，由於貨幣兌換的要求，子基金可能曝險於上述的貨幣風險並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

香港金融管理局/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結算所違約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結算所未履行或延遲履行他們各自的義務可能導致交割失敗或債券通證券和/或與其相關金錢的損失，且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8. 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每一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在特別部份說明。

子基金所投資的貨幣不當然為子基金股份類股所發行之參考貨幣或替代貨幣。

9. 投資與借貸限制

章程規定董事會應考量風險分配原則，定義基金的公司與投資政策，以及投資限制。

除非特別部份之子基金另有規定，下述投資限制應適用於子基金：

9.1 個別子基金使用之金融商品

由於不同個別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不同，某些子基金將不會需要下列特定之商品。

各個子基金可能僅投資於下列之一樣或多樣商品：

(a)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另一被承認、監管、得公開進入與運作之會員國適當且有秩序的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c) 已在一個非歐盟會員國之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其他獲得承認、接受監管、得公開進入及以適當且有秩序之方式運作之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d) 新發行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但其發行條件應包括有義務申請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所上市或在第 9.1(a)至(c)項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交易，且其許可最晚應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
- (e) 依據應適用之指導原則之 UCITS 單位或其他在會員國註冊之 UCIs，有下列前提：
 - (i) 此其他 UCIs，已根據 CSSF 認為相當於歐盟共同體法(EU Community law)之法律取得許可而該法律亦要求官方監督，且這些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已受充分保證；
 - (ii) 其他 UCIs 對股東之保護相當於 UCITS 對股東之保護，特別是有關本基金資產之個別管理、借入、信用分配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賣空之條款，應相當於指令之要求；
 - (iii) 其他 UCIs 之活動必須要有半年度及年度之報告，並需具備報告期間之資產及負債、收益、交易之判斷；
 - (iv) 就其股份將被取得之 UCITS 或其他 UCIs，其章程規定得投資最高達其資產之 10%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股份。
- (f) 於信用機構辦理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之即期存款或可隨時取回之存款，但該信用機構在會員國須有其註冊辦公室，或如果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在其他第三國時，須 CSSF 認為其係受相當於共同體法之監管條款所管制；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在第 9.1(a)項至(c)項提及之市場以現金交割之類似商品，和/或非在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但：
 - (i) 標的證券須為第 9.1(a)至(h)項定義中之商品、財務指標、利率、匯率或貨幣，且係相關子基金根據其特別部份之投資政策所得投資之標的；
 - (ii) 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交易對象須為 CSSF 所核准之官方監管類股中之機構；
 - (iii)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每日作可靠及可審查之估價，且可於隨當時由本基金主動以店頭交易出售、變現或透過抵銷交易執行；且
 - (iv) 相關交易對手並未取得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如總報酬交換或其他類似特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相關潛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裁量權；
- (h) 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且不符合第 5 章「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但該商品之發行或發行人須受有關存款及投資人保護之條款管制，且：

- (i) 中央政府、地區或當地組織或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第三國或聯邦政府之成員(於聯邦制之情況下)、或至少隸屬於歐盟會員國具有公法性質組織所發行或保證；或
- (ii) 為有價證券於前述第 9.1(a)至(c)項所定義之市場交易之公司所發行；或
- (iii) 依據歐盟法律之標準監管或遵照 CSSF 之監管而規範至少與歐盟法律相同嚴格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或
- (iv) 其他屬於 CSSF 所核准類股之借貸人所發行，但投資這些商品須有相同於前述第 9.1(h)(i)至(iii)項之投資人保護條款，且發行人為擁有股份資本至少 10,000,000 歐元之公司，且依 78/660/EEC 第四指令製作及出版其年報；或包括一個或多個股票上市公司之法律實體，且該實體負責該集團之融資；或其係法律實體而其負債之保證，將以銀行所提供之貸款額度融資。

9.2 其他允許金融商品

任一子基金得不受前述第 9.1 節之投資限制，經由：

- (a) 投資最高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於上述第 9.1 節以外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持有最高達子基金淨資產 20%於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即期存款）；在特定不利的市場條件下，若係為了合乎股東之利益，此子基金亦得暫時持有超過淨資產的 20%。
- (c) 短期借入最多可達淨資產 10%。其中，與選擇權或買賣遠期契約與期貨有關之擔保交易，不會被認為係此投資限制下之借入。
- (d) 取得外幣以作為背對背交易之一部。

9.3 應遵守之投資限制

- (a) 子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於來自相同發行人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於同一機構之存款。若其交易對象為第 9.1(f)項所述之信用機構，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違約風險不得高於其淨資產之 10%。於其他情形，上限為子基金淨資產之 5%。
- (b) 子基金投資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5%於發行人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該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此限制並不適用於由受官方監管之金融機構所執行之存款與牽涉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儘管有第 9.3(a)項之個別上限，子基金得為各子基金於單一機構投資最高可達其淨資產之 20%於：

- 由該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於該機構之存款；及/或

– 對該機構發行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投資。

- (c) 若該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或其區域性組織、其他第三國或至少隸屬於會員國之國際公法機構所發行或保證，則於第 9.3(a)項第一段所述之上限增加為最高 35%。
- (d) 若債券係由在會員國有註冊辦公室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且其根據保護債券持有人之法律條款係受特定官方監管，則於第 9.3(a)項第一段所述之 10%上限就該等特定債券而言總計最高為其淨資產之 25%，特定債券定義為根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發行擔保債券和擔保債券公共監督並修訂第 2009/65/EC 和 2014/59/EU 號指令（以下簡稱「(EU) 2019/2162 號指令」）第 3 條第 1 點定義的擔保債券，以及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的某些債務工具，投資於足以支付在債券整個期間內所生負債之資產，且在發行人違約時，該資產主要是被指定用來歸還資本與支付利息。若子基金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5%於本節定義之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則其投資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 (e) 在第 9.3(c)與(d)項所提到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在適用第 9.3(b)項之淨資產 40%投資限制時無須被計入。

第 9.3(a)、(b)、(c)與(d)項所指之限制無須累計；因此，有關第 9.3(a)、(b)、(c)與(d)項，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或對這些發行人之投資或投資該發行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35%。

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已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就準備合併報表而言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於計算第 9.3(a)至(e)項之投資限制時應視為單一發行人。

子基金得累計投資同一集團公司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最高達其淨資產之 20%。

- (f) 儘管有下述第 9.3(m)與(n)項所定之投資限制，若子基金投資策略之目標為複製一個 CSSF 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而該指數滿足下列條件，在第 9.3(a)至(e)項所指之投資單一發行人之股票及/或債券上限總計不得超過 20%：其條件為
- 指數之組成已充分多元化；
 - 指數代表其相關市場之適當參考；
 - 指數係以適當方式發佈。
- (g) 在第 9.3(f)項所定限制總計為淨資產之 35%，惟其必須係由於特別的市場情況，尤其是特定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占大多數之受監管市場。到達此上限之投資只能發生在單一發行人之情形。
- (h) 用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本指數之金融指數應為單一指數，並符合 2010 年法律與 CSSF 所有要求。

(i) 儘管有第 9.3 (a)至(e)項之規定，依據風險分散法則，各子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 100% 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個體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新加坡、巴西、俄羅斯、印尼與南非、或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法組織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且(a)該證券來自至少六個不同發行人，且(b)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30%投資於單一或同一發行人之證券。

(j) 除非子基金在特別部份另有規定，子基金不得投資淨資產超過 10%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若子基金被同意投資淨資產超過 10%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若未投資超過淨資產 20%於單一或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s，得取得其他在 9.1(e)定義下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適用本投資限制時，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依 2010 年法律被認為係獨立發行人，依據各子基金之獨立債務原則對第三人負責。

(k) 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 股份應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30%。

若子基金取得 UCITS 及/或其他 UCIs，投資價值應不會被視為超過有關第 9.3 (a)至(e)項之上限。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機構或其關係公司所管理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s，本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之股份之費用。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前段所述與管理機構相關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s，所有向子基金或任何受影響之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管理費用總額（扣除績效費，若有）不得超過其所管理淨資產之 5%。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將會對有關子基金、與子基金在相關期間已投資之 UCITS 及其他 UCIs，所生之管理費用之股份上限作陳述。

但，若子基金投資於是其他公司推出及/或管理之 UCITS 及/或其他 UCIs，則應注意的是，這些目標基金可能會有發行、轉換與買回手續費。由相關子基金支付之發行、轉換與買回手續費會在相關之財報中認列。

(l) 若子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s，則該子基金資產將會產生目標基金以及投資基金之行政及管理費用。若如此，則不能排除行政及管理費用將會有雙重收取之可能。

(m) 本基金不得為其任何子基金取得可使其對發行人之管理產生重要影響力之表決權股份。

此外，單一子基金不得取得多於：

- 單一且同一發行人之不具表決權股份之 10%；
- 單一且同一發行人之債券之 10%；
- 單一且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股份之 25%；
- 單一且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若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發行股份淨額於取得日尚無法計算者，則於取得日無需遵守前述第二點、第三點與第四點之限制。

(n) 前述第 9.3(l)項在以下情形不適用：

(i) 由會員國或其區域性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i) 由其他第三國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ii) 由至少隸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之國際公法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iv) 股份係由非依據歐盟會員國法律所設立公司發行，但(a)該公司主要投資於此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b)依該國法律，子基金由此國家發行人取得證券之唯一管道是經由取得該公司部分股權；(c)此公司遵守投資資產依據前述第 9.3(a)至(e)項 與第 9.3(j)至 9.3(l)項之投資限制。

(v) 股份係由一個或多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所持有，而該等子公司僅於其設立國，在股東要求下，執行關於買回股份之特定投資、顧問與分銷活動。

(o) 本基金應確保各個子基金中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部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在計算此風險時，需考慮個別標的資產之市價、交易對象之違約風險、未來市場波動、部位之變現期間。

本基金得在第 9.3(e)項所定限制內，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當作其部分之投資策略，惟標的資產之全部風險不能超過第 9.3(a)至(e)項之投資限制。若 UCITS 投資於指數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這些投資將不被計入第 9.3(a)至(e)項之投資限制內。

若某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連結於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必須被包括在此範圍且遵守本條款(n)之規定。

(p) 子基金不得取得現貨商品或貴重金屬或表彰上述兩者之證書。

(q)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不動產；但允許對不動產基礎證券或其相關利率為投資，或對投資於不動產及其相關利率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為投資。

(r) 子基金資產不得為第三人提供信用或保證。此投資限制不應妨礙任何子基金根據第 9.1(e)、(g)、(h)項投資於未全額支付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商品，惟該子基金應有足夠現金或其他可流動資金，以在經要求時支付未付款項；該筆預備金額不應列為選擇權出售之一部分。

(s) 賣空第 9.1(e)、(g)、(h)項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金融商品係不被允許。

(t) 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子基金(投資子基金)可以認購、取得且(或)持有子基金(目標子基金)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

- 該目標子基金並未為其自身投資於該投資子基金；且
- 該目標子基金依據其投資政策，其資產得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的單位，以 10% 為限；且
- 投資之子基金，其同一個目標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以其淨資產之 20% 為限；及
- 附屬該目標子基金股份的投票權因該股份被投資子基金持有而停權，但未因此影響應提出之會計與例行報表；且
- 在計算本基金依照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價值時，被投資子基金所持有的目標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並不算入在內。

9.4 其他限制

- (a) 當子基金就其淨基金資產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行使相關申購權時，並不一定須遵守第 9.1~9.3 節之投資限制。
- (b)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受制裁的國家、地區、或實體個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
- (c) 新核准之子基金得於其取得核准後六個月內之期間無須遵守第 9.3(a)到(k)項之規定，惟其應確保做到足夠的風險分散。
- (d) 若因該子基金可控制以外之因素或申購權之行使而導致無法遵守這些規定，相關子基金必須優先透過出售交易補救此情形，以確保其股東利益。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通常會自不再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或關於「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或「永續投資目標」的附件）中所述的適用制裁、最低信用評級、某些排除和/或可永續性標準的資產中撤資，其時間由投資經理確定，原則上不超過發現此類違規行為後的三個月，考慮當時的市場條件、適用於相關資產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例如，制裁相關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並適當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在特殊情況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前前提下，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以決定進一步推遲糾正這種違約行為，或決定在更長的時間內分幾次進行投資。

依照 2010 年法律，若一 UCITS 含有超過一個子基金，其下每一子基金皆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 UCITS。

為遵守本基金股份募集或銷售地國家之法令條款，董事會保留在其證明為必要時訂定其他投資限制之權利。

9.5 全部報酬交換

全部報酬交換是藉由將所有收益及潛在價值的變動移轉給交易對象的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得為子基金進行全部報酬交換交易，以達到避險目的，並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例如，全部報酬交換可用於交換兩個不同投資組合的績效，舉例而言，子基金部份資產的績效與一指數的績效。因此可能會增加子基金損失的風險。

若子基金有進行全部報酬交換交易，將會揭露於相關子基金附錄的特別部分。

全部報酬交換的收益將會平均分配給子基金，並扣除交易成本。

全部報酬交換的交易對象通常為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設立的信用與金融服務機構。原則上，交易對象須具有一定的投資等級之評級。有關甄選標準的詳細細節以及交易對象批准清單，可於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查閱。交易對象的風險揭露於第七點-特別風險通知。

各別交易對象無法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是旗下的全部報酬交換。與子基金投資組合有關之交易無需交易對象之同意。

有關更多預計使用全部報酬交換以管理資產的股份資訊，請參見各子基金的特別部分。

9.6 擔保

擔保之一般規定

使用特定工具(如店頭衍生性商品)或技巧時，交易對手風險固定增加。此風險不得超過特定法令限制且可根據 CSSF Circular 13/559 法令及嗣後修正之 CSSF Circular 14/592 法令減少。經納入與每一位交易對手進行之所有交易後，考量其個別之全球風險。該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擔保也全盤列入考量。

提供之擔保應足以包含潛在之請求。取得之擔保依其類型、到期日及發行人品質，以其市值折價之方式進行估價。

符合以下情況時，本基金得接受擔保：

- (a) 流動性：所有接受之非現金擔保必須具高度流動性，亦即可在短時間內出售，並接近估值依據之價格，且可在一受監管市場或多方交易系統內以透明價格進行交易。接受之擔保亦須符合第 9.3 節(m)及(n)之情況。
- (b) 估價：接受之擔保應至少在每個交易日，以估價日前之最後營業日的成交價為基礎進行估價。根據擔保品、發行人和交易對象之特性，管理公司得接受逐漸折扣的擔保品(即所謂估值折扣)。基於此，資金不足時可以按日追繳保證金。僅於採用適當保守折扣因素("haircut")時得接受具高度價格變化性之擔保。
- (c) 發行人信用品質：擔保發行人須有良好的信用品質。
- (d) 關聯性：接受之擔保必須由一獨立於交易對手之法律個體發行且未與交易對手表現有高度關聯性。
- (e) 擔保多樣化(資產集中)：擔保必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層面具適當的多樣性。如子基金為求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接受一交易對手之擔保組合或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對任一發行人之最大曝險度為淨資產價值之 20%時，就發行人集中度層面即具多樣性。如多位交易對手為一子基金提供擔保時，為計算單一發行人 20%曝險度，應合計多種擔保組合。透過以上方式，UCITS 得以歐盟會員國、一個或數個當地政府機關、OECD 會員國、新加坡、

巴西、俄羅斯、印尼、南非，或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法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得到妥適的擔保。該 UCITS 的有價證券應至少屬於六次不同種類，且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部位不得超過 UCITS 資產淨值之 30%。欲以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達妥適擔保之 UCITS 應在 UCITS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CITS 亦應載明發行或保證有價證券的歐盟會員國、當地機關或公共國際組織，才得以接受超過資產淨值 20% 的該類有價證券作為擔保。

- (f) 風險管理應就擔保管理加以判定、管理及減少風險。
- (g) 關於權利移轉，存託機構應持有接受之擔保。至於其他形式之擔保協議，應由接受監管且與擔保提供者無關之第三人持有。
- (h) 本基金應有權於任何時候將接受之擔保變現，不須諮詢交易對手亦不須其同意。
- (i) 擔保持有者為有效監督之保管人，獨立於擔保人，或受到法律上保護不涉及違約的一方。

銀行存款形式的擔保應存放於存託機構，或經存託機構同意，存放於其他總部設在會員國之信用機構，或由 CSSF 區域法角度而言，於受到相當管制規定的第三國。

與擔保管理相關的任何風險，特別是操作和法律風險，將由風險管理確認，評估和控制。

合格之擔保

接受擔保之形式為現金或高品質之政府債券。子基金可能收到來自下列國家做為擔保品的政府債券：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法國
- 英國
- 美國
- 加拿大
- 荷蘭
- 瑞典及
- 瑞士

若兩家機構的評級有所差異，則至少將“AA-”（Standard & Poor's）和/或“Aa3”（Moody's）評級為較低者。

子基金只能取得低於其資產淨值 30% 的擔保品。

取得之現金擔保將不再加以投資。取得之政府債券將不再加以處分、投資或抵押。

管理機構將考慮擔保之特性、發行人與涉及之交易對手，適用漸進之折扣率於取得之擔保上。以下表格包含不同種類擔保之折扣率範圍：

擔保	範圍
現金	0%
剩餘到期日低於 1 年之政府債券	0.5%
剩餘到期日為 1 到 5 年之政府債券	2%
剩餘到期日為 5 年以上之政府債券	4%

9.7 對貨幣風險避險所使用之技術及商品

為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基金得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或店頭市場為每一個子基金執行下述情事；為了減少或完全消除認為有風險之貨幣之曝險以及在投資範圍內轉換成帳戶貨幣或認為風險較低之其他貨幣，而結束外匯期貨或遠期合約及出售貨幣買入選擇權或購買貨幣賣出選擇權。

為了風險避險，子基金得進行外匯遠期交易，包括外匯遠期買賣，出售貨幣買入選擇權或購買貨幣賣出選擇權，以及以外幣操作至外幣在參考指數的比重層級，或在客製化參考指數中操作至外幣在部分參考指數之比重層級(若投資相對應外幣並無法完整避險時)。參考指數或部分參考指數(客製化指數)，必須通知投資人。為同一目的，基金亦得出售或交換貨幣遠期契約，且必須明確於與專營此種交易之第一級金融機構於非受監管市場所締結交易之範圍中。為達成透過上述交易所尋求之避險目的，要求在這些資產與被避險者之間要有直接關聯；此意謂著以某種貨幣執行之交易，通常可能不會超過以該貨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或其所有權期間或存續期間，而被認為是避險。

在其會計報告中，本基金必須列出報告日期當時交易所產生而執行的不同種類交易之負債總額。本基金亦得出售貨幣遠期或與專營此種交易之第一級金融機構從事店頭市場貨幣交換。

10. 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

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以瑞士法郎進行會計處理及報告。各類型股份之資產淨值、發行、轉換與買回價格應以相關股份類股之貨幣計算之每股價值表示。

除於特別部分另有規範，子基金與相關股份類股的淨資產價值原則上需依 12 章「股份發行」之相關規定，於營業日進行評價。除非進行淨資產價值評價之營業日依該章節相關規定而有延後之情形。然而，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亦可於非營業日的天數計算。該資產淨值可能會提供，但可能僅用於績效比較或費用計算及統計，不能作為子基金認購、贖回、轉換或轉讓股份的基礎。子基金與相關股份類股每月需至少評價兩次。

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即本基金資產之市場價值扣除可歸於該子基金之負債，應除以相關子基金已發行之股份，且其計算結果應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所指示之相關貨幣最近單位。不同之股份類型應適用 C 所規定之規則。

若於任一評價日，可歸屬於子基金之本基金重要投資部分及上市市場之報價於營業結束時有重大變更，本基金得取消第一次之評價並實施第二次評價以保護股東利益。該第二次評價應適用在該評價日交易之所有支出、買回及轉換。

不同子基金之股份資產淨值之決定應以相關子基金之貨幣計算，惟報告時仍應以瑞士法郎計算以確認本基金資本價值。

對一股份類型之外國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之政策所生之支出與收益及損失，應由採取避險之各類型股份負擔。同樣地，一類型股份之申購及買回數額之貨幣轉換為子基金參考貨幣或由子基金參考貨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之相關成本，應由該類型之股份負擔。避險之支出及結果將反映於相關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及績效。

評價應以下列方式進行：

A. 本基金之資產應視為包括：

- (a) 所有持有及存放之現金，包括該現金所累積之任何利息；
- (b) 所有到期之票據、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包括賣出之證券尚未收受之收益)；
- (c) 所有債券、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集合式投資股份、股份、資本證券、債券股份、認購權、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選擇權、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由本基金所有或締約之投資及證券；
- (d) 所有股票、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及本基金應收之現金分配（惟基金得因證券之市場價值因除息、除權或類似情形造成波動而調整）；
- (e) 一切本基金所有之任何計息證券的累計利息，惟該利息被包含於或被反應於相關證券的本金之中則不在此限；
- (f) 本基金之形成費用，尚未被勾銷者；
- (g) 所有任何種類之其他資產，包含預付費用。

該等資產之價值應決定如下：

- (1) 任何手邊或於存款帳戶中之現金、票據、即期票據、應收帳款、已付費用、現金股利及前述未收取之公告利息或累計利息，應被全額計入，除非該金額有任何可能不能全額支付或收取，在此情形，其價值應於本基金扣減適當金額後再行計入以反映該等資產之真實價值。
- (2) 所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價值係以評價日前一日之最後獲悉之價格為依據。例外為特別部分中所列，子基金依據投資政策，在亞洲與遠東地區市場投資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進行交易，以評價日最後獲悉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 (3) 於其他管制市場交易之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應以評價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 (4) 如任何相關評價日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於任何官方股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或是如果依據第(2)或(3)項所決定之價格，不能代表於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其他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之相關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

正市場價格者，則該等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應審慎的以善意依合理規範所假設之賣價決定之。

- (5) 就固定收益或變動利率貨幣市場票券及距到期日少於 3 個月份之有價證券，維持結果報酬時，評價價格將淨買價視為始點，依次調整至買回價格。使用此方法計算之評價價格可能會與實際市價有所不同。當市場情形有重大變更，個別投資之評價基準將隨新的市場收益而更改。
- (6) 其它可轉讓集合投資計劃/集合投資計劃中的單位/股份之價格應依最後可得之資產淨值決定。
- (7) 若前述之評價方法不適合或誤導時，董事會得調整投資價值，或允許就本基金之資產使用其他評價方法。

若前述評價標準因特殊情形而導致不能實施或不適當，或若為本基金或子基金及/或股東利益(例如，防止時機交易)而需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適當評價，為計算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之資產，董事會有權暫時使用其他一般認可之評價方法，而該評價方法係基於誠信使用，且得為本基金稽核人員檢驗。

B. 本基金之責任應視為包括：

- (a) 所有貸款、帳單及應付帳款；
- (b) 所有累計及應付之管理與承銷費用(包括管理費)；
- (c) 所有現在或未來已知之責任，包含所有已屆期應支付金錢或財產之契約義務，及本基金任何未支付之公告股利，惟評價日應為或於決定權利人之基準日後；
- (d) 為本基金評價日之資本及收益之未來稅賦所為之適當準備，由本基金隨時決定，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所核准或授權之準備金，再加上董事會就或有負債所為之適當準備；及
- (e) 所有其他本基金任何型式之負債，惟以本基金股份表示之負債除外。於決定本基金此等負債之數額時，需考量本基金所有應付之費用，包括設立費用、支付予其管理機構(視情況而定)、投資顧問(於有使用時)、投資經理、會計師、存託機構、註冊地、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所有註冊地之永久代表、本基金雇用之所有其他代理人之費用、法律及查核服務之費用、推廣、印刷、報告及發行之費用，包括廣告或準備、印製及翻譯銷售之公開說明書、解釋備忘錄、註冊申請、賦稅或政府規費以及其他營運費用，包括資產買賣之費用、利息、銀行費用、佣金、郵資及電話。本基金得預先計算行政及每年或其他定期之固定、重複發生之費用，且得於各該期間內依相同比例累積相同費用。

C. 當一個子基金發行不同股份類股時，該子基金的每種股份類股的淨資產計算方式為，將該流通類股的總股數除以該子基金之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值。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分配至每種股份類股的比例，原本與該股份類股的總股數的比例相同。若有變化，則依據下述情況的進行股息支付或其他分配或支付其他負債：

- (a) 每次分配或支付其他付債時，該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值會因該分配或支付而有所減少（減少該子基金類股的淨資產總值的比例），而其他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額則維持不變（增加該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額）；
- (b) 每當子基金的資金因該股份類股發行新股而增加時，相對應該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額會因發行收益而增加；
- (c) 該子基金之股份類股進行買回時，相對應該類股的淨資產總額會因股份買回而減少；
- (d) 股份轉換至另一股份類股時，原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額會因股份轉換而減少，相對應股份類股的淨資產總額會增加。

D. 為此目的：

- (a) 本基金將買回之股份應視為存在並計入帳上，直至相關評價日之營業終了後，自營業終了之時起至款項支付為止，其價格應視為本基金之負債。
- (b) 本基金依所收受之認購申請所發行之股份，應被視為在決定資產淨值之評價日營業終了後所發行，在本基金收受此價格之前，該價格應被視為本基金到期之債務；
- (c) 本基金之所有投資、現金餘額及其他資產，未以不同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之貨幣表示者，應於評價日評價，但須參考交易日用於計算股份資產淨值所適用之匯率；及
- (d) 本基金股份於評價日之任何購買或出售，應盡可能於各評價日記帳。

E. 擺動訂價

子基金的交易（特別是申購和再贖回）通常轉化為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應交易活動（即，在進行申購的情況下購買其他工具，在贖回時賣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工具）。此類交易需要各種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價差、經理費、交易稅等。從子基金的頻繁交易而產生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頻繁交易，可能會導致不可忽略的交易成本，並對子基金的投資者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特別是長期投資者。為了保護這些投資者，董事會可以決定在任何子基金中採用單一擺動定價機制（「SSP」）。如果超過了預定的淨資本活動臨界點（「部分」SSP），SSP 機制將按上述方法調整受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適應交易費用。之後，調整就在相關子基金的層面上進行，而不是在單個投資者的層面上進行。

根據 SSP 機制，在任何評估日對資產淨值的調整如下：

- (a) 如果子基金所有股份類股在相關交易日之總申購量減去總買回量結果為淨資產流入（淨申購），相關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應增加如下定義的適用擺動係數。之後，申購投資人所獲得的股份數量將少於未應用 SSP 所獲得的股份數量，而贖回投資人所獲得的贖回數量將比未應用 SSP 時所獲得的股份數量更高（投資人申購確定股份應支付較高的總申購金額）；或

- (b) 如果子基金所有股份類股在相關交易日之總申購量減去總買回量結果為淨資產流出（淨贖回），相關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應減少如下定義的適用擺動係數。之後，申購投資人所獲得的股份數量將少於未應用 SSP 所獲得的股份數量，而贖回投資人所獲得的贖回數量將比未應用 SSP 時所獲得的股份數量更高（投資人申購確定股份應支付較高的總申購金額）；或
- (c) 如果相關交易日的淨資產流入或淨流出不超過董事會可能為相關子基金確定的某個臨界點（單一擺動定價臨界點），則不得進行任何更改。

對如上所述之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大調整（單次擺動定價因子），董事會已決定其金額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如特殊段落有規定，特定子基金可能適用較高的單次擺動定價因子。

在市場異常情況下時，董事會可能決定對一子基金採用超過最大調整水準的單次擺動定價因子，例如高波動性、資產流動性下降和市場壓力時期。

可以在網站上 vontobel.com/am 查詢受 SSP 機制影響的所有子基金。

F. 資產及負債之配置

本基金之資產及負債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予相關子基金：

- (a) 子基金發行股份之收益與可歸於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收益與支出，應依下列條款所述，於本基金之帳冊中歸於該子基金。
- (b) 由其他投資所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歸於與標的資產相同之子基金。此外，任何因重新評價所生之價值增加或降少，應歸於相關子基金。
- (c) 當基金產生與特定子基金之任何資產有關或與特定子基金資產相關之任何行動有關之負債，該負債應分配予相關子基金。
- (d) 倘特定子基金所生之任何本基金資產或負債無法歸於特定子基金，此資產或負債應依所有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分配予所有子基金。
- (e) 於決定有權請求子基金所宣告股利之人之基準日後，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應按該股利之數額減少。

若多種股份類股皆為單一子基金，上述規定應作適當修正以適用於股份類股間之資產負債配置。

倘董事會依據上開規定所進行的合理評價因特殊或突發狀況而有不合常理或不正確的情形發生。董事會有權使用其他普遍公認的審計評價原則，以評價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

11. 股份

股份係依註冊形式發行。投資人不得要求發行無記名股，亦不得要求將記名股轉換為無記名股。

非經要求，不得發行任何憑證，然可向投資人就其持有之股份為確認。

該基金發行之所有股份，須載於股東名冊並由具備權限之管理者保管。

股份僅得依第 12 章「股份發行」之相關規定接受申購並發行。

各子基金之股份必須完全付清。該股份並無面額。

除依據 9.3(t) 有暫停投票權之情事，本基金發行之股份無論其淨資產價值，每股具備一投票權。

除有規範於特別部分之相反規定，零股之發行單位將至小數點第三位，同時不具投票之權利。

12. 股份發行

除非特別部分另有規定，應適用本節。

董事會有權隨時且不受限制地以登記股份之形式發行所有現有子基金/股份類股之股份，以及現有及新子基金之新股份類股之股份。

董事會並無義務給予本基金現有股東申購所發行之額外股份之權利(無優先權)。董事會保留隨時無須理由且無須事先通知而停止發行及銷售股份之權利。

該股份可經由 Fundsettle、Euroclear 以及 Clearstream 進行結算及交割。該股份將以未經認證之形式於 Fundsettle、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註冊。所有由 Fundsettle、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持有之股份將以 Fundsettle、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所指派之人或其受託人之名義持有。

董事會可將子基金或子基金之股份類股發行之所有股份，加以合併，或分割為更多股份。

股份得於每一評價日發行。介紹如下：

於本基金決定依特別部分有相反規定或第 16 章「暫時停止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所述不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則不應發行股份。應適用以下的操作週期：

除就子基金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得於任何盧森堡銀行之一般營業日(即排除星期六、星期日、耶穌受難日(Good Friday)、12/24、12/31 以及國定假日)提出股票申購書。如評價特定子基金重要部分總淨資產基礎的一個或多個股票交易所與交易市場關閉或暫停交易，則該日非營業日。

申購之請求得以傳真、郵寄或是行政管理人可接受之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代理人於盧森堡時間營業日的下午三點四十五分前(即申購日的截止時間)。

有別於前款規定，以下子基金之股份申購請求

- 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

必須於盧森堡時間營業日的下午兩點四十五分前(即申購日的截止時間)，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代理人。

透過中介機構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同的截止時間影響，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早於上文所述的相關截止時間。

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請求則視為在下一工作日收到。

董事會得在任何時間有權拒絕一個或多個申購請求，毋須表明理由，亦毋須事先通知。

於申購日截止時間前收到請求，應將其後最近的營業日視為評價日，並於該日進行資產淨值的計算。於合約說明股份買回的的相關資訊，如每股資產淨值、買回的股份數量、支付金額，應於評價日送達投資人。

股份申購的價額依據第 10 章「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章節的相關規定為計算。其依據乃申購日的收盤價。除非另有規定，申購價額為每股淨資產值加上申購手續費，其可能會至多達到淨資產值的 5%，以及其他稅費、佣金和相關適用費用。該子基金的申購費用，包括申購手續費、稅費、佣金和相關適用費用，應在申購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匯至該基金帳戶。

然而，除申購申請外，若支付代理人或存託機構並收受申購金額者，本基金仍得自行或依請求進行處理該購買申請。基於補償已發生之交易成本，每一個交易單因申購所生最多 25 瑞士法郎(或其他等值之參考幣別)之差額，將不會返還予股東。任何差額皆將被計入該子基金之資產中。

本基金於依基金章程及第 16 章「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中所授權而中止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應發行子基金其任何股份類股之股份。

根據相關適用法規，保管機構、本地支付代理人或其他任何其它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可自行決定，並應投資人的要求，接受股份類股的參考或申購貨幣以外的貨幣種類支付以進行申購。子基金的匯率應以評價日為準。所有與貨幣兌換相關的費用應由投資人承擔。董事會得全權決定並不說明任何理由，確認某子基金或某股份類股不再發行股份。

除非在暫停計算相關股份淨資產價值或暫停發行股份之期間，否則對於發行股票的申購是不可撤銷的。

股份首次發行之詳細細節在特別部分子基金附錄中予以說明。

董事會得應投資人要求發行股份而換取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經許可之資產(投資相關)，惟該證券或其他適合實現相關子基金投資目標並經許可之資產須係依照個別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為。

本基金稽核人員將對於投資應即刻提供評估意見，與申購相關之所有費用（包括審計相關之成本和費用）由要求申購之股東負擔。

預防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為符合國際法規、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修訂法律）、2010 年 2 月 1 日的大公國條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 CSSF 第 12-02 號法規（經 2020 年 8 月 14 日 CSSF 第 20-05 號法規修訂）、CSSF 第 15/609 號、第 17/650 號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第 17/661 號條款採用三家歐洲監管機構（EBA/ESMA/EIOPA）所發布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因素聯合指引的通知及其個別的修訂或更正賦予金融業的專業人員義務以預防集合投資事業發生洗錢及融資恐怖主義，。根據這些條款，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的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依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必須確保申購者的身分。行政管理人及相關銷售機構可能會要求申購者提供他們認為會影響身分證明的必要文件。

如果申請人延遲或遺漏提供必要文件，申購請求將不會被接受，如果是在買回的情形，買回付款將會延遲。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人毋須為前述因未提供文件或提供不完整的文件而延遲或取消的交易負責。

為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客戶持續盡職調查義務，有時股東可能會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分證明文件。

本基金及行政管理人獲授權要求銷售機構隨時提供就申購之潛在投資人及受益人身分證明，其遵循全部規定及程序之證據。銷售機構亦遵循全部適用預防洗錢及恐怖融資之當地規定。如銷售機構非金融業專業人士或不受等同盧森堡法要求辨識申購之潛在投資人及受益人規定之限制，則本基金行政管理人負責確保其依上述辨識方式執行。

根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的盧森堡法律，設立受益所有人登記冊，股東被告知基金或其代表或服務提供者可能需要將某些資訊傳達給盧森堡的受益所有人登記冊。根據歐洲法院在聯合案件 C-37/20 和 C-601/20 中的判決，目前暫停公眾訪問 RBO 網站，但某些專業人士已被許可（定義於 RBO 法律中），在盧森堡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內並受其條件約束。2004 年 11 月 12 日經修訂的“反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法”透過所有權、控制權與高階管理層定義了受益所有人的概念。

13. 買回股份

除非特別部分另有規定，應適用本節。

股東得主動在任何營業日要求買回其某些或全部股份。買回之請求得以傳真、郵寄或是行政管理人可接受之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

代理人於盧森堡時間營業日的下午三點四十五分前(即買回日的截止時間)。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請求則視為在下一工作日收到。

有別於前款規定，以下子基金之股份買回請求

- 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

必須於營業日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兩點四十五分前(即買回日的截止時間)，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代理人。

透過中介機構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同的截止時間影響，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早於上文所述的相關截止時間。

於買回日截止時間前收到請求後，應將其後最近的營業日視為評價日，並於該日進行資產淨值的計算。合約中關於股份買回的相關資訊，如每股資產淨值、買回的股份數量、支付金額，應於評價日送達投資人。

除另有規定外，買回價格乃依據每股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至多為淨資產價值的0.3%，以及稅費、佣金和相關適用費用

買回金額原則上應不得晚於買回日後三個營業日。付款係以銀行匯款至股東提供之帳戶中，基金並不接受任何賠償責任。

對子基金而言，若於任何的買回日收到子基金的買回申請金額超過各別子基金淨資產之10%時(大額贖回)，董事會得為投資人之利益延遲執行贖回申請，並在兩個或數個工作日內進行等比例結算，以確保在任何單一工作日內受影響的子基金淨資產不超過10%。但若是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上述限制則為5%。若交易日之買回申請因該限制而未全部執行，執行之請求應視為下一交易日之買回申請。此買回申請應優先於後續交易日所收到之買回申請。投資人應適時被通知關於前述大量買回的相關程序。於下列情況，買回金額全額付款得最多延後五(5)個營業日：

- (a) 若一個以上交易市場發生特殊事件，且子基金對其投資相當之部分者，而投資部位無法在短時間內以其真實價格出售；
- (b) 若買回申請將影響依其投資政策而持有敏感投資部位(例如小額資本公司之股權)之子基金，而投資組合經理人無法為股東之利益在不對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造成損失下，立即出售該部位者；
- (c) 若買回申請將影響依其投資策略而持有在不同時區及以不同貨幣交易之相當部位投資，或以交易性可能受到限制之貨幣所交易之相當部位投資的子基金。

在前述情況中，董事會應考量子基金股東之利益，以決定任何買回價格之遲延付款。重新回復正常付款應採循序漸進之方式，以確保付款能反映買回申請之先後順序。

所有買回申請皆係不可撤回，除非相關股份類股資產之估價被暫停(詳見第 16 章「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此時，該撤回將僅於行政管理人收受書面通知之時點先於暫停期間之終止時，始生效力。如未撤回，買回請求將於暫停後第一個評價日執行。

無論何時，如某一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低於或無法達到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程度，董事會得決定買回該子基金流通中之所有股份。該買回應依子基金所有資產已實現之日之資產淨值實行。子基金的投資人就公司買回股份行為，不應支付所產生的額外費用。本款規定適用於股份強制買回。

股份強制買回，如前段所述，應進一步適用於投資人無法達到持有相關子基金或類股的股份條件時。董事會得評估並有權股份買回投資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若該股份買回動作有助於基金在法律、金錢、稅務、經濟、財產、行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所持有的股份無法遵守或證明相關法規上，避免產生重大影響。

一旦股東被要求強制買回股份，董事會得允許該股東將持有的股份轉換至其他適合類股的股份。股份轉換的相關規定，參閱第 14 章「股份轉換」。

於買回投資人持有股份時，存託機構 和/或 任何存託機構委託的單位，在投資人的要求及經單位同意後，得支付投資人的貨幣不同於相關類股參考貨幣及申購貨幣，匯率應以評價日為準。投資人要承擔匯率轉換所產生的全部費用。

在股東要求及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執行實物買回(redemption in kind)。該投資人應盡可能收到相關子基金資產之代表資產與現金，等值於買回之股份。透過從有問題的資產組合中挑選資產和現金時，董事會應將公平對待股東之條件納入考慮。於實物買回後，該資產組合中其他的資產和現金仍適用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根據盧森堡法律，實物買回之價值應由稽核人員確認。有關實物買回之所有成本(包括稽核人員之成本與費用)應由該股東負擔。

14. 股份轉換

除非特別部分另有規定，應適用本節。

股東得在任何營業日申請將其某一子基金持有之某一類股股份，依該類股的當時的資產淨值，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另一類股股份或另一子基金的某一類股股份。轉換申請視為申請股份買回(轉出)，同時申請發行欲申請之股份(轉入)，前提是該股東是符合股份轉入的資格。轉換之請求得以傳真、郵寄或是行政管理人可接受之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代理人於營業日的下午三點四十五分前(即轉換日的)。於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請求則視為在下一工作日收到。

有別於前款規定，以下子基金之股份轉換請求

- 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

必須於營業日的盧森堡時間下午兩點四十五分前(即申購日的截止時間)，送達行政管理人、任一子基金的分銷商或是任何經正式指派的基金代理人。

透過中介機構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同的截止時間影響，在任何情況下都會早於上文所述的相關截止時間。

在轉換日截止時間前收到請求後，應將其後最近的營業日視為評價日，並於該日進行資產淨值的計算。合約中關於股份轉換的相關資訊，如每股資產淨值、買回的股份數量、支付金額，應於評價日送達投資人。

除另有規定外，轉換價格乃依據該股份類股轉出及轉入的每股淨資產值扣除轉換費用(若有)，轉換價格最多為 1% 的交易價格，以及稅費、佣金和相關適用費用。

股份不可轉換為 U 類股份。

新發行股份轉入的類股股數，依下列公式決定之：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 A 新發行股份轉入的類股股數；
- B 股份轉出的類股股數；
- C 股份轉出的類股每股資產淨值減去任何的轉換費用、稅、手續費及其他適用費用；
- D 股份轉入的類股每股資產淨值；
- E 股份轉出及轉入的類股之貨幣間其匯率(若適用)。

新股份類股之零股部分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因為匯寄退款所生之交易成本考量，任何因轉換所生之差額，僅於該數額於每一請求超過 25 瑞士法郎(或個別貨幣之等值金額)時始返還予股東。如該差額未予返還，將被歸入於該子基金欲轉換股份類股。

本部份規定於第 12 章「股份申購」與第 13 章「股份買回」，其中關於前開請求的撤銷、請求的拒絕及相關股份類股幣別以外的貨幣支付應比照適用。

15. 股份過戶

股份之過戶通常是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過戶確認書之方式為之。為確認股東身分，若新的股份持有人為基金之新股東，則須填寫申購書。

若行政管理人收到過戶申請，在檢查簽名後，其應有權要求該簽名由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認可之公證人確認。

在過戶生效前，建議股東聯絡行政管理人，以確保其持有執行過戶所需要之所有文件。

本部分規定於股份申購與股份買回的章節比照適用。

16.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

董事會有權在下述情形暫停計算一檔或多檔子基金及/或一種或多種股份類股之淨資產價值、每股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

- (a) 如作為評價特定子基金大部分總淨資產基礎的一個或多個股票交易與其他交易市場，於正常銀行假日以外之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這些交易所及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短時間相當大之變動；
- (b) 於緊急情況導致無法取得或決定子基金中應屬該子基金之所有資產之評價時；
- (c) 於通常用於設定某一特定子基金之投資價格或價值或用於證券交易所適用之價格或價值報價之通訊中斷時；
- (d) 於任何期間內，基金無法抽回資金以支付該子基金股份的買回價格，或依據董事會之意見，有任何關於投資實現或購買之資金移轉或者因股份買回所為之付款，無法以正常的匯率為之的情形。
- (e) 公佈下列事項之一時：(i)通知股東召集股東常會以決議基金或子基金的清算或基金董事會清算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決議，或(ii)若該暫停計算是為保護股東之利益，通知股東召集股東常會以決議基金或子基金的合併或基金董事會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決議。

董事會得以適當方式通知股東出現該暫停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已申請認購或買回其資產淨值已暫停計算之子基金股份之股東，告知該暫停期間開始與結束。

在此暫停的情況下，並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股份類股之淨資產價值、每股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的計算。

17. 風險管理程序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a)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機構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在任何時點得監控並評估投資部位的風險以及在每一子基金整體風險中佔的比例，涵蓋特殊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其他對子基金的重大風險，包含經營風險。特別是，管理機構不會單獨地或機械式地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在評估子基金資產的信用程度時所發表的信用評等。管理機構並採用可獨立且精確地評估店頭市場衍生商品的價值的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價值法(VaR)或應採承諾法是用來測量及監控子基金全球曝險的方法。

應採承諾法通常藉由將衍生契約根據標的資產的市值轉換成該衍生物中標的資產的等值部位，及依照 ESMA 準則 10/788 獲取或避險來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承諾不會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

風險價值法用來測量基金在一般市場狀況下，特定期間及特殊信心（可能性）區間內的可能損失。管理機構用 99%的信心區間及一個月的測量期間來加以計算。

用來監控及管理子基金全球曝險的風險價值法有兩種類型：「相對 VaR」及「絕對 VaR」。絕對 VaR 是用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來計算子基金的 VaR，且不會超過 20%。

相對 VaR 是以子基金的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除以其 VaR，使適當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全球曝險比較及限制子基金的全球曝險。子基金的 VaR 不會超過其基準 VaR 的兩倍。各子基金所採用之特定方法載明於特別部分相關子基金附錄。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已建立、執行、和一致地使用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並實施謹慎又嚴謹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步驟，使其能夠監控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其遵循內部流動性門檻，讓子基金可以正常地在任何股東有贖回股份要求時履行其義務。

為了確保投資組合具有適當的流動性，且子基金能夠履行股東的贖回要求，定量與定性方法被使用來監控投資組合和證券。此外，股東集中度被定期檢視以評估其對子基金流動性可能造成的影響。

子基金就其流動性風險被個別審閱。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管理步驟考量了投資策略、交易頻率、標的資產流動性（及其價值）、以及股東基數。

對流動性風險進一步的描述請見第 7 節「特別風險通知」的「流動性風險」段落。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也可能使用下列流動性管理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如第 10 節「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之 E. 擺動定價所述，當子基金面臨大量淨申購或贖回時，任何評價日的資產淨值均可能被調整。

如第 13 節「買回股份」所述，於贖回日時，當贖回申請佔比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特定百分比時，董事會為了投資人的利益，可能決定於單一營業日內僅執行不超過受影響的各別子基金淨值的該百分比之贖回申請。如第 13 節「買回股份」所述，在特定情況下，贖回金額的全部款項最多得延後五(5)個營業日支付。

如第 16 節「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所述，本基金有權得以暫時停止計算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一個或多個股份級別之基金淨值與每股價值、以及暫時停止發行、贖回、與轉換。

如第 13 節「買回股份」所述，經股東要求與董事會同意後，得執行實物贖回。

欲自行評估標的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的股東應該注意，子基金完整投資組合的持股狀況皆載於最新的年報，或最新的半年報，詳情請見第 22.2 節投資人資訊。

18. 配息政策

董事會就子基金之股票發行得選擇以累積或收益股份之形式發行。

在收益股份之情形，股東會可決定資本之分配，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臨時分配。

累積股份不得參與分配，累積股份之股東透過其股份價值之提高，而承受子基金之收益與損失。

得以已實現或未實現收益及投入資本發放股利。然而，股利發放不得造成本基金之淨資產低於2010年法律訂定之最低標準。

從未實現利益或投入資本中發放股利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值隨時間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可能比其他股份類別有更大的波動。資本分配代表投資人原始投資部分之領回。如果相關部位實現產生的回報低於為了確定發放數量而計算的價值（即如果相關部位在計算發放金額和實現該部位期間內出現負報酬），那麼從未實現利益中發放股利可能導致投資資本中的支出）。累積股份類別不得參與股利發放。累積股份類別的股東透過增加其股份價值參與子基金的盈虧。

未於到期日起五年內請求分配之股息將告失效，並歸屬至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

19. 時機交易及延遲交易

為利用本基金在評價上的無效率(下稱「時機交易」)而反覆的買賣股份可能會影響基金之投資策略及增加本基金之成本，因此對本基金長期股東之利益有不利影響。

董事會並不允許時機交易的操作，且保留權利拒絕其懷疑可能從事時機交易的股東的申購及轉換申請，以及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本基金其他股東。

時機交易係一種套利，股東藉由利用時差及/或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錯誤/無效率，短期內有系統的在同一共同基金申購及買回/轉換股份。

延遲交易係指在個別交易日經定義的截止時間後，接受申購、轉換或買回申請，並根據在同一天所確定之淨資產價值實行該交易單。

因此，股份申購、轉換及買回係依未知的淨資產價值(下稱「遠期定價」)所執行。

20. 收費及費用

20.1 管理費

相關子基金支付被理解為管理費之服務費，其涵蓋所有與投資管理與分銷有關之可能所生服務的全部有關費用，並於每月底支付。該等管理費用之構成係由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及有關之銷售機構決定。該管理費用係於相關月份以該子基金之每日資產淨值平均計算之。各子基金所適用之管理費用資訊在特別部分說明。

20.2 績效費

除此之外，還可能就子基金之資產或相關類股股份，收取與績效有關之酬勞(下稱「績效費」)，但該績效費必須已明訂於適用該子基金之特別部分。每一種股份類股之績效費應分開計算。

倘子基金採用單一擺動定價機制，則該子基金的任何績效費將根據未擺動的資產淨值 (NAV) 計算。

除非特別部分另有規定外，績效費之計算應適用以下原則。

績效費應於每評價日計算，並依會計方法應計。所積欠之績效費均應於績效費確定的評價日 (確定日) 付清。

績效費之計算，不適用「平準會計法」或「多系列會計法」。亦得指投資人不受益於依申購股份之時間點而定之正績效，但不論如何，若子基金最少 5 年的整體績效參考期間有正的整體績效，將被收取績效費。

若在績效參考期間買回股份，則在相關績效費期間，截至股份買回之贖回日已應計之該部份績效費(依據第 13 章「股份買回」的定義與規定)亦應保留 - 不論在確定日績效費是否遭積欠。

績效費應合併應用「高水位標準原則」(High Watermark Principle, HWM)及/或「臨界點報酬率原則」(Hurdle Rate Principle)計算。有關計算方法之應用，請參考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

當一子基金的股份類股發行時，第一個高水位標準與各股份類股之首次發行價格一致。

當後續引進績效費於股份類股時，首次高水位標準等同於相關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 (以股份類股引進績效費之評價日計算)。

(1) 高水位標準原則

除非適用於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股之特別部分另有規定外，依據高水位標準原則，若個別股份類股之淨資產價值在一評價日超過經調整之高水位標準(績效超前)，則應計績效費。每種股份類股之每股資產淨值均應在任何應計績效費有任何增減之前計算。

經調整之高水位標準係指高水位標準於相關績效參考期間，因買回數量而降低，或因新申購數量而增加。高水位標準將依據基金和(或)子基金層級對每股淨值有影響的企業行動而進一步調整，例如，股息支付與股份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後續調整(減少)支付股息。

績效超前時，相關股份類股應收之績效費應以會計方法確定、應計及績效費確定日截止時支付，亦即，截至當年 8 月 31 日為止，確定頻率應每年不超過一次。

高水位標準於在每次績效參考期結束時重置，亦即，下一個績效參考期間的起始高水位標準是在相關績效參考期間的最後營業日計算之子基金股份類股的資產淨值，在五年績效參

考期後，如果資產淨值低於相關的高水位標準，就可能進行全面重置。以下為使用高水位標準的績效費計算說明案例：

- 第一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呈現正報酬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 100.00 上升至 102.00（未計入績效費），自成立後之百分比變化值 2% ($= (102.00/100.00 - 1) * 100\%$) 有利於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如果績效費率設為超額績效之 20%，則每股績效費率 40% ($= 20\% * (102-100)$) 於此營業日計提，並將在確定日支付給投資經理。

在計入績效費後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為 101.60 ($=102-0.40$)。

- 第二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呈現負報酬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 101.60 下降至 99.00（未計入績效費），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標準，因此，沒有額外績效費用於此營業日被計入高水位標準。

高水位標準被設於 101.6

- 第 t 營業日（為相關參考期間任何營業日，除第一營業日、第二營業日及相關績效參考期間最後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呈現正報酬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自 NAV_{t-1} （在第 t 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計算的每股淨值，低於高水位標準 101.6）上升至第一營業日以來首次高水位標準，並達到 105.30（未計入績效費），第 t 營業日的每股淨資產高於高水位標準水準，因此，每股 0.74 ($= 20\% * (105.30-101.60)$) 應計於此營業日，並將於確定日與已在第一營業日計入之績效費共同支付給投資經理。

在計入績效費後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為 104.56 ($=105.30-0.74$)。

該新高水位標準被設於 104.56。

- 第 t_c 營業日

自第 t 營業日至第 t_c 營業日止，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在任何營業日皆未超過 104.56 的高水位標準。

投資經理收取績效費為 1.14 ($=0.40+0.74$)。

- 第 t_e 營業日（為以下的績效參考期間之最後營業日）：

自第 t 營業日至第 t_e 營業日止，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在任何營業日皆未超過 104.56 的高水位標準。

- 第 t_0 營業日（為以下的績效參考期間之第一營業日）：

為了決定下一個績效參考期間的績效費用，高水位標準被重新設定，這代表每股資產淨值將被設於上一個績效參考期間的高水位標準水準（即 104.56）

使用高水位標準原則之績效費計算公式：

$$PF = \sum PR * (NAV_{t-1} - HWM_t)$$

為：

- PF 是應付的績效費用金額
- PR 是績效費率，以純小數形式使用
- NAV_{t-1} 為當資產淨值高於相關高水位標準的任何營業日之資產淨值
- HWM_t 是第 t 營業日適用的高水位標準

(2) 臨界點報酬率原則

除非特別部分關於股份類股另有規定外，依據臨界點報酬率原則，若從前一個營業日到目前的營業日，相關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成長超過這段臨界點報酬率期間之績效（「績效超前」）時，應計績效費。績效超前時，相關股份類股應收之績效費應以會計方法確定、應計及於確定日時支付。

一般而言，任何績效費的主張得依據子基金個別股份類股資產淨值從績效參考期間開始至確定日的改變是否大於個別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在這段期間所定義的臨界點報酬率表現（「績效參考期間表現超前」）。若適用此一基本情況，將明訂於特別部分之個別子基金。

臨界點報酬率是一種指標或百分比；不需要有固定數，而是一個可變數，可以在績效參考期間的最後評價日，配合當時市場情況調整。臨界點報酬率載於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

以下為使用臨界點報酬率原則的績效費計算說明案例：

- 第一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與個別臨界點報酬率（即為臨界點報酬率）呈現正報酬，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報酬超越臨界點報酬率。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 100.00 上升至 110.00（未計入績效費），臨界點報酬率自 100.00 上升至 105.00，百分比變化值差異 5%（ $= (110.00/100.00 - 105/100) * 100\%$ ）有利於未波動每股

資產淨值。如果績效費率設為超額績效之 20%，則每股績效費 1 (= 20% * 5.00% * 100.00) 於此營業日計提，並將在確定日支付給投資經理。

在計入績效費後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為 109.00 (=110-1)。

- 第二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與個別臨界點報酬率呈現正報酬，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報酬超越臨界點報酬率，但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之百分比變化差異為負值。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 109.00 上升至 115.00 (未計入績效費)，臨界點報酬率自 105.00 上升至 114.00，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變化值差異 (亦即，子基金對其臨界點報酬率的相對表現) 為負值 -3.07% (= (115.00/109.00 - 114/105) * 100%)，因此，沒有額外績效費用於此營業日被計入。

- 第三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呈現負報酬與個別臨界點報酬率呈現正報酬，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報酬超越臨界點報酬率，但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百分比變化值差異仍為負值。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 115.00 上升至 116.50 (未計入績效費)，臨界點報酬率自 114.00 上升至 112.50，儘管未波動每股資產報酬率與臨界點報酬率相比有正向表現，但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百分比變化值差異仍為負值 -0.26% (= (116.5/109 - 112.5/105) * 100%)，因此，沒有額外績效費用於此營業日被計入。

- 第四營業日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與個別臨界點報酬率呈現負報酬，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報酬獲益高於臨界點報酬率，但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百分比變化值差異為正值。

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從 116.50 下降至 108.00 (未計入績效費)，臨界點報酬率自 112.50 下降至 102.85，此每股資產淨值低於當最近一次績效費被計提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然而，自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以來每股資產淨值與臨界點報酬率百分比變化值差異仍為負值 -1.13% (= (108/109 - 102.85/105) * 100%) 有利於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因此，每股績效費 0.25 (= 20% * 1.13% * 109.00) 於此營業日計入，並將於績效費確定日支付給投資經理。在計入績效費後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為 107.75 (=108-0.25)。

使用臨界點報酬率原則之績效費計算公式：

$$PF = \sum PR * ((NAV_t / NAV_{t-1} - BM_t / BM_{t-1}) * NAV_{PF})$$

為：

- PF 是應付的績效費用金額
- PR 是績效費率，以純小數形式使用

- NAV_t 為任何給定營業日 t 的資產淨值
- NAV_{t-1} 為給定營業日 t 之前營業日之的資產淨值
- BM_t 為營業日 t 的基準價值
- BM_{t-1} 為給定營業日 t 之前營業日之的基準價值
- PAV_{PF} 為最近一次績效費計提的營業日之未波動每股資產淨值

此公式未考量第三與第四營業日案例中描述的抵消效果。

(3) 併用高水位標準原則及臨界點報酬率原則兩種方法計算績效費

若併用高水位標準原則與臨界點報酬率原則計算績效費，除非適用於相關子基金之特別部分另有規定外，若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股的資產淨值，在一營業日高於經調整後高水位標準，且從前一個評價日到目前的評價日，其每股資產淨值成長超過相關子基金中為股份類股設定的這段之臨界點報酬率期間之績效(下稱「績效超前」)者，則應計績效費。

若在相同時間符合上述條件，則相關股份類股應收之績效費應以會計方法確定、應計及於績效參考期間結束時支付。

使用高水位標準與與臨界點報酬率原則計算之績效費情況，

$$\begin{cases} NAV_t / NAV_{t-1} - BM_t / BM_{t-1} > 0 \text{ and} \\ NAV_t > HWM_t \end{cases}$$

為：

- NAV_t 為任何給定營業日 t 的資產淨值
- NAV_{t-1} 為給定營業日 t 之前營業日之的資產淨值
- BM_t 為營業日 t 的基準值
- BM_{t-1} 為給定營業日 t 之前營業日之的基準值
- HWM_t 是第 t 營業日適用的高水位標準

此公式未考量任何抵消效果。

20.3 服務費

此外，相關子基金亦針對涉及中央行政管理、基金管理、存託機構功能及支援基金的成本收取服務費用。該費用應以相關子基金於相關月份之每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於每月月底向相關子

基金之資產收取。該服務費用應支付予管理機構、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本基金銷售之國家之代表人、付款代理人及資訊代理人之佣金。

各子基金適用之服務費載於特別部分。

20.4 其他費用與成本

本基金應負擔其稽核人員之費用及支出。

相關子基金負擔其營運成本(更多細節載明於第 10 章「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決定」中)，包括與購買或出售證券之成本、研究服務成本(包括 ESG 資料與研究提供商成本，如適用)、政府費用、經濟顧問費(包括稅務顧問與稅務報告成本)、法律費用、手續費與委託投票代理人支出、利息、廣告、報告及公告費用、提供投資人及銷售機構所在國家特別報告或資料費用、郵資、電話、其他電子通訊費用、指數費(如適用)、與參加債券持有人團體重組，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相關之費用。所有費用將應記於每日的股份價格。

成立本基金之成本及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並於前五年攤銷，或直接自收益或資本勾銷。如於申購時，已提供載有收費之特定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予該國家之股東，且股東亦接受者，則行政管理人得對居住於某些國家之股東收取年度服務費用，最多不超過每年本基金登記於這些股東名下所有股份之總資產淨值之 1.5%，以支應其於該等國家額外的服務成本。為支付這些成本，股東得允許出售其部分股份。行政管理人得使用該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以支付本基金於該等國家之代理人的服務費用。

關於支付或收到任何費用，收費，開支或佣金，管理機構遵守誠實、公平及專業，符合其子基金的最佳利益。除了下列之外，管理機構(被)支付或(被)提供任何與子基金投資以及管理相關之非金錢方面收益，管理機構不可被視為操作單位：

- 代表子基金支付或提供子基金的相關費用、手續費或非金錢方面收益；
- 符合下述資格，代表第三方或提供第三方支付或提供費用、佣金或非金錢方面收益：
 - (i) 費用、佣金、利益或其他無法確定的支出，該基金的金額的計算方式必須於提供相關服務之前以全面、準確、易懂的方式揭露；
 - (ii) 費用或佣金的支付款或非金錢方面收益必須提供相關服務的質量，而不是為了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而降低管理機構的責任；
 - (iii) 費用或佣金的支付款或非金錢方面收益必須直接關係到基金的管理；
 - (iv) 仲介的費用或佣金支付款應由法人進行，而非個人；
 - (v) 支付給投資管理人員的費用、佣金或非金錢方面的收益，應定期公布及上報給管理機構。

- 合理的費用或對提供必要的相關服務是可被允許的，包括保管費、結算和交易費用，稅金或法律費用，並根據其性質，而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不能與管理機構的誠信、公平、專業來抵觸。

上述 b) (i)，管理機構得以摘要的方式揭露費用、佣金或非金錢方面收益的使用方式，但前提是管理機構能承諾股東，股東得要求揭露更多的細節。具體的支付費用金額及支出報酬將會記載在半年報和年報支中。

20.5 費用配置

當期費用一般先按照收益計算，任何超出的金額將由資本支付。

為了確定子基金可配息股份類股的配息金額，當期可配息類股的費用可能全部由資本支付，使收益與資本增值不受影響。由於投資的資本因支付當期費用而減少，因此收益分配將能有效地增加，惟投資的資本可能會受到侵蝕或使未來成長受限。

21. 賦稅

21.1 基金

原則上子基金須繳納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徵收稅率是其相關季末淨資產價值的 0.05%，並於每季計算且繳納。

然而，已降低至每年 0.01% 的申購稅率可能適用於：

- 唯一目標是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於信用機構或兩者皆有的子基金。
- 股份被保留予單一或多個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的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基金可能受惠於申購稅降低，根據其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淨資產價值除了投資於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的淨資產比例，降低申購稅率可能適用情形如下：

- 0.04% ，如果任何個別子基金最少 5% 投資於合格活動。
- 0.03% ，如果任何個別子基金最少 20% 投資於合格活動。
- 0.02% ，如果任何個別子基金最少 35% 投資於合格活動，及
- 0.01% ，如果任何個別子基金最少 50% 投資於合格活動。

上述提及的申購稅僅適用於投資於合格活動的淨資產。

免納申購稅之可能適用情形如下：

- 子基金的部分資產（按比例計算）投資於盧森堡投資基金或其子基金到需負擔申購稅的程度；

- 子基金(i)其有價證券均保留予機構投資人，及(ii)其唯一目標是集合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於信用機構，及(iii)其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不超過 90 天，及(iv)已獲得經認可的信用評等機構所發表的最高可能評等。若相關子基金的一些股份級別發行時符合上述(ii)至(iv)則僅有符合(i)的股份級別將因該免稅而受惠；

- 退休基金或類似方式所持有的子基金。

適用於各自股份類別的申購稅率已在特別部分中列出。

扣繳稅額

投資人扣繳稅額

在盧森堡，本基金的分配及因處分或贖回股份而得之資本利得毋須扣繳稅款。

來源國之扣繳稅額

本基金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可能需負擔自來源國無法收回的扣繳稅額。本基金進一步可能需就其位於原始國資產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本增值負擔賦稅。本基金可能受惠於盧森堡雙重賦稅協定，其規範免納扣繳稅額或降低扣繳稅額稅率。

本基金的配息、清算收入及資本利得毋需負擔盧森堡之扣繳稅額。

21.2 股東

潛在投資人應就其國家、居所或稅籍地有關買入、持有、轉換、處分或買回相關子基金股份可能發生之與賦稅或其他事項相關之效果尋求專業諮詢。

除以下「歐洲立法」章節所述，於目前之法律規範下，股東無需受投資所得稅、所得稅、不動產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盧森堡之賦稅所規範(惟股東具有稅籍、居所、於盧森堡設立營業者不在此限)。

歐洲立法

自動交換資料

CRS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制定統一的報告標準(CRS)，以在未來於全球基礎上實現全面性與多邊性之稅收自動資料交換(AEOI)。2014 年 10 月 29 日，盧森堡簽署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多邊主管機關協定(「多邊協定」)以於 CRS 架構下進行資訊自動交換。多邊協定旨在於非會員國中落實 CRS；並以國與國之基礎達成協議。歐盟理事會修正 2011/16/EU 號理事會指令，以 2014/107/EU 號指令取而代之，以作為稅收領域資訊強制自動交換(下稱「DAC2」)。該指令已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正式採行。以將 CRS 共同報告標準落實於各歐盟成員國(下稱「成員國」)。奧地利 2017 年之相關資訊將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首次進行交換，也就是，2003 年 6 月 3 日就利息付款形式的儲蓄收入稅項的第 2003/48/EC 號理事會指令(下稱「儲蓄指令」)將再延長適用一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實施之盧森堡法律(下稱「CRS 法」) 已將-CRS 與 DAC2 落實於金融帳戶資訊之自動交換中。

CRS 法要求盧森堡之金融機構，識別它們金融帳戶持有人之身份（包括某些實體與其控制人），並確認它們是否居住於(i)除了盧森堡以外的歐盟成員國或(ii)已簽署多邊協定及確定為大公法令（CRS 應申報帳戶）發行之應申報管轄區清單裡的管轄區。第一份官方的 CRS 應申報管轄區清單發行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並不時地更新內容。盧森堡金融機構隨後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呈報 CRS 應申報帳戶的資訊，並將按年度自動移轉至享有管轄權的外國稅務機關。

因此，本基金將要求投資人提供金融帳戶持有人身份和住所（含特定企業實體與其控制者）的相關資訊和文件，以確認其 CRS 狀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依據盧森堡資料保護法使用在 CRS 法的規定下。若該帳戶被認為是屬於 CRS 法下的 CRS 呈報帳戶，投資人及其帳戶資料將呈報盧森堡的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並將按年度自動移轉至享有管轄權的外國稅務機關。

本基金依 CRS 法負責收集個人資料，投資人有權藉由聯繫基金註冊辦公室至盧森堡的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要求取得資訊並有權修改。

不提供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符 CRS 法所規定時，本基金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份申請。

投資人應就 CRS 實施所可能衍生之稅務與其他結果諮詢專業顧問。

DAC6

2018 年 5 月 25 日，歐盟通過了一項使可能涉及積極性租稅規劃之交易的參與方有報告義務的指令（2018/822 修正指令 2011/16/EU 強制自動稅務訊息交換）。更具體地說，報告義務將適用於符合 DAC6（「應申報安排」）規定的一個或多個跨境安排。

在應申報安排中，必須要呈報的資訊包括所有相關納稅人之姓名、中介機構、應申報安排的概要、應申報安排的價值、以及任何可能與此應申報安排有關的成員國身分。

原則上，申報義務由設計、行銷、或組織應申報安排的人員與臨時顧問（中介機關）負責。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本人可能即負擔申報義務。

申報的資訊將自動地於所有成員國的稅務機關進行交換。

鑒於 DAC6 涵蓋範圍之廣，本基金交易執行的交易可能隸屬於 DAC6 的範疇內而因此必須呈報（但須視 DAC6 在國家法律中執行的方式而定）。

上述僅為就 DAC2 與 DAC6 及盧森堡法律效力之簡短摘要，並係以其最近之解釋為準。該摘要並非完整，並未包含投資及稅務建議。建議投資人應向其財務或稅務顧問取得與其相關之對 DAC2 與 DAC6 及盧森堡法律之效力之建議。

22. 一般資訊

22.1 組織

本基金為依據盧森堡法律以公開發行之有限公司型態組織之投資公司，其特定法律型式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基金於1991年10月4日成立於盧森堡，其實收資本額55,000瑞士法郎，於設立時並未規定特定存續期間。組織章程於1991年11月18日初次公佈於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下稱「Memorial」）。組織章程之最後一次修訂係於2016年4月15日由本基金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修訂，並於2016年6月15日公佈於RESA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本基金於盧森堡之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38170。修正後之組織章程得於盧森堡之公司註冊處與本基金之盧森堡註冊辦公室取閱。

22.2 投資人須知資訊

目前有效之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之章程、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子基金之KIDs可於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本基金銷售國家之相關支付與設施代理人及瑞士代表處取得。管理機構得提供投資人進一步的資料，以使投資人符合其適用法規的要求。

22.3 價格公告

每股資產淨值應於每評價日計算。資產淨值應以子基金貨幣決定。管理機構登記事務所備有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日一覽表，可供索取。於評價日計算之資產淨值都將於交易日公告。但特別部分中所列，及依據投資政策，在亞洲與遠東地區投資之子基金，其於評價日計算之資產淨值都將於評價日公告。資產淨值應以相關子基金之計價貨幣決定。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及買回價格應可在本基金註冊辦公室及已核准本基金分銷國之代表人處取得。

22.4 股東常會與報告

本基金股東之年度股東常會將於每年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在本基金盧森堡之註冊辦公室舉行，或於前開期日非銀行之營業日時，則於次一銀行營業日舉行。並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八日前，以郵寄送達召集常會之通知至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地址予已登記股份之持有人。前述邀請將包含股東常會之時間及地點、參與會議之條件、議程及盧森堡法律規定之法定最低出席人數及通過票數等資訊。參與會議之條件與法定最低出席人數及通過票數規定於盧森堡大公國1915年8月10日法律及其商業公司修正之第450-1及450-3條與組織章程，任何僅與某一類型之股份或子基金相關之決議或對某一類型之股份或子基金所為之不利改變，非依法律與組織章程規定經各股份類型或各受影響子基金同意不生效力。

本基金經查核之年報將轉換單位為瑞士法郎(下稱「CHF」)，而各子基金係以其相關之貨幣撰寫，前開經查核之年報及未經查核之半年報得於本基金之註冊辦公室取得並應於登記之股東請求時免費郵寄予該股東。本基金經查核之年報與未經查核之半年報亦將經由網路<http://www.vontobel.com/am>及本基金之註冊辦公室取得。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之8月31日終了。

22.5 子基金或股份類股之清算、合併及分割

1. 依組織章程規定，倘一子基金或一股份類股之資產淨值已達董事會設定就該子基金或該股份類股管理而言具有經濟效益之最低價值、或與子基金相關之經濟或政治情況變更得證明清算

該子基金/股份類股為正當、或清算子基金/股份類股對股東有利時，董事會得決議清算該子基金/股份類股。清算之決議應於清算生效日前公佈，且公告應敘明清算的理由及清算的關鍵資料。該資料可被寄郵件給股東而公開。相關子基金/欲清算的股份類股之股東得繼續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除非董事會決議不允許前述行為且該等不允許得被證明係為了股東之利益或為了保證股東被公平對待而得以正當化。當計算清算價格時，所產生的費用將由子基金的資產所支付。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股清算完結後未能分配之資產，於清算完結後將存放於盧森堡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由其依清算完結之相關法令為受益人之利益保管。

2. 本基金之子基金合併、本基金之子基金與其他 UCITS 之子基金合併，及本基金之合併應適用 2010 年法律中之相關規定及任何施行細則。因此，除非董事會決議將合併之進行交由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會決定，董事會應決定本基金之子基金合併、本基金之子基金與其他 UCITS 之子基金合併，及本基金之合併。此會議不適用法定最低成數之規則，且應由過半數投票通過決議。若本基金因子基金合併之結果而清算，股東會應依修改組織章程時要求之法定最低成數及多數決議規則通過該合併之決議。
3. 董事會得決議將子基金分割為兩個或更多之子基金，只要其確認該分割為該子基金股東之利益所需，或影響該子基金之經濟或政治情況之改變得證明該分割之正當性。該決議將公告或以掛號信件通知股東。公告將包含更多新基金之資訊。公告將於組織重整生效日之至少一個月前為之，以使股東得於進入重組前無須支付費用請求買回其股份。
4. 倘前述之合併或分割子基金導致持有人被分配到零股，且核准交割該相關股份之結算系統不允許結算或清算零股，董事會將被授權買回相關零股。所買回零股之資產淨值將分配予相關股東，惟該數額低於 35 瑞士法郎時不在此限。這也適用於董事會決議不投資相關子基金內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會得以池(pool)為單位投資與管理兩個或更多子基金(以下稱「參與子基金」)所有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任何擴大之資產池(以下稱「擴大資產池」)應由各參與子基金之現金或(依據下述之限制由)其他資產移轉組成。董事會得隨時對擴大資產池進行後續之其他移轉。董事會亦得自擴大資產池移轉資產至參與子基金，最多直到相關參與子基金之參與數額為止。現金以外之資產只有在其適合於相關擴大資產池之投資領域時始得移轉至擴大資產池。各參與子基金有權依比例請求之擴大資產池資產，應依據參與子基金資產之配置及提取以及代表其他參與子基金配置及提取之資產為決定。

股利、利息款項及其他被認為是有關擴大資產池資產之應收取之收益分配，將依相關款項應收取時其對擴大資產池資產具有之所有權比例計入參與子基金之帳上。

22.6 基金之解散

倘本基金之資本額下跌至低於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董事會必須立即將解散本基金之提案檢送股東會；前開股東會無法定最低人數且該提案得以出席會議所代表之多數股份為決議。倘本基金之資本額下跌至低於四分之一之最低資本額，董事會必須立即將此解散本基金之提案檢送股東會；前開股東會無法定最低人數且該解散之提案得以持有出席會議所代表股份四分之一之股東為決議。目前最低資本額為等值之 1,250,000 歐元。

本基金之清算將依盧森堡法律之條款及本基金組織章程執行。各類型股份清算之利益將依各類型股份持有者所持有該類型股份數之比例分配予該類型股份之持有者。於清算時股東未請求之

數額將寄存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倘該數額未於規定之期限內請求，該數額將依盧森堡法律之條款罹於消滅時效。

22.7 具基本重要性之合約

I. 本基金已簽訂下列合約：

- (a) 本基金與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條款規定，後者被指派為本基金資產之存託機構及上市代理人；
- (b) 本基金與 VONTOBEL MANAGEMENT S.A.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條款規定，VONTOBEL MANAGEMENT S.A.被指派為本基金之管理機構。

II. 本基金與/或管理機構已簽訂下列合約：

- (a)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與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所簽訂之合約，依該合約條款規定，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被指派管理子基金 Vontobel Fund - TwentyFour Absolute Return Credit Fund、Vontobel Fund - TwentyFour Strategic Income Fund、Vontobel Fund – TwentyFour Sustainable Strategic Income Fund、Vontobel Fund – TwentyFour Sustainable Monument European Asset Backed Securities、Vontobel Fund – TwentyFour Sustainable Short Term Bond Income
- (b) Vontobel Management S.A.、本基金與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規定，後者被指派為基金之行政管理人；
- (c) 管理機構和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之間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規定，後者擔任所有子基金之投資經理(除了現在由 TWENTYFOUR ASSET MANAGEMENT LLP 或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管理者外)。
- (d) 管理機構透過其慕尼黑分公司和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AG 之間所簽訂之合約，依該合約規定，後者擔任子基金 Vontobel Fund - Active Beta Opportunities Plus 之次投資經理。

由 VONTOBEL MANAGAMENT S.A.所簽署的前述 I 及 II 合約應透過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對 VONTOBEL MANAGEMENT S.A.之吸收合併而移轉至前者，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完全繼受。

III. 本基金與管理機構已簽訂下列合約：

- (a) 本基金、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S.A.和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 INC.之間所簽定之合約，依該合約規定，後者擔任以下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包含 Vontobel Fund - European Equity、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 X、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 Vontobel Fund – Asia Pacific Equity)。

22.8 績效

子基金之績效得由相關 KID 以及基金定期報告中得知。

22.9 可供檢閱之文件

基金組織章程複本、基金及子基金之最近期年報及半年報以及前所提及的重要契約，得於盧森堡之基金登記處供人檢閱，組織章程及最新報告之複本得於該處免費索取。

22.10 特定國家附錄

可為居住於盧森堡以外地區之投資人附加額外的資訊。

22.11 歐盟績效指標規則

(EU)2016/1011 規則（亦被稱為歐盟績效指標規則）要求管理機構編製及維持有力的書面計畫，並設置如果績效指標（依歐盟績效指標規則所定義）發生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應採取的行動。管理機構應遵守此義務。有關該計畫之更多資訊可在管理機構的註冊辦公室索取。

除非公開說明書中另外揭露。子基金使用的指數或績效指標是列入 ESMA 第三國績效指標登記冊的非歐盟績效指標，或由已列入 ESMA 績效指標管理人登記冊的績效指標管理人提供，或由位於非歐盟國家並受益於《歐盟績效指標條例》第 51（5）條規定的過渡性安排的績效指標管理人提供，因此尚未列入 ESMA 根據《歐盟績效指標條例》第 36 條維護的第三國績效指標登記冊。子基金可能使用的任何非歐盟績效指標在《歐盟績效指標條例》的含義內被納入 ESMA 第三國績效指標登記冊，將在下次公開說明書更新中反映。

22.12 歐盟設施代理人

根據(EU)2019/1160 規則中關於集體投資企業跨境分銷的要求，本基金已任命了以下人員

European Facilities Agent:PwC Société coopérative – GFD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Luxembourg

Email: lu_pwc.gfd.facsvs@pwc.com

設施代理人負責 2019/1160 號規定中第 92(1)條 b 至 f 點所列任務。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GREEN BON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參考貨幣

歐元

2. 永續投資目標

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下稱「子基金」）有永續投資目標，分類在 SFDR 的 Article 9 之下。更多關於永續投資目標的資訊請參閱附錄子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

3.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獲得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包括投資於專案發行之債務工具，及/或對於有助實現前揭定義之「影響支柱」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根據投資經理的評估並聚焦於環境。

4. 投資政策

考量風險分散原則，本子基金投資至少 80% 淨資產於依照 ICMA 的綠色債券準則歸類於「綠色債券」的各類型債券及類似的固定和變動利率債券工具，包括由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公開或私募發行的資產抵押債券（“ABS / MBS”）、房貸抵押債券、可轉換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券。本基金投資於廣泛的評級類別，包括非投資等級類別。

子基金最高 20% 淨資產得投資於前述綠色債券投資範疇之外的標的。子基金亦投資於依照 ICMA 的永續發展債券準則或社會債券準則認定之永續發展及/或社會債券。永續發展及社會債券為有益於公眾健康、教育、社會住宅專案的融資與再融資產品。

除此之外，子基金亦得投資於發行者具備永續發展投資目標，例如透過產品、服務或科技推廣能源效率、環境保育、健康保險之債券工具。

子基金得投資於：

- 最高 20% 淨資產於可轉換及附認股權之債券投資。
- 最高 10% 淨資產於資產抵押債券和房貸抵押債券。
- 最高 15% 淨資產於固定收益資產中之非投資等級類別的發行者。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子基金亦得將最高 20% 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以管理流動性，也能持有至多 20% 淨資產的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即期存款）。

貨幣或信用風險將透過增減貨幣持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進行主動管控。除此之外，利率風險則會透過使用以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降低利率敏感度（債券到期日）來主動管理。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

子基金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及達到投資目標，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及交換合約（特別是信用違約及利率交換）。

6.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股份級別之收費與費用詳述於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中。

所有股份級別都將收取服務費用，每年最高至該股份級別資產淨值的 1.0494%。

申購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5%，贖回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0.3%，轉換費用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1%。

適用管理費用率和認購稅率以及最低申購額，如有，明定於下方股份級別表格中。

ISIN	級別	幣別	配息政策	投資人類別	認購稅	最低申購額	成立日	最高管理費	有效管理費	績效費
LU0035744233	B	歐元	累積型	零售戶	0.05%	-	1991.10.25	0.85%	0.41%	無
LU0571063014	AM	美元	配息型	零售戶	0.05%	-	2011.02.01	1.35%	0.81%	無

確切支付的報酬金額將載於半年報及年報中。

7.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中期投資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與資本利得收益。

8. 風險因素

建議投資人閱讀公開說明書本文第 7 章落的「有關特殊風險的注意事項」，並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適當的注意這些內容。

投資人應注意資產抵押債券、房貸抵押債券的資金池結構通常會導致資訊的不透明，可能導致子基金有更高的信用或提前還款風險(取決於子基金購買的債券種類)。

債券的價格會隨時波動，而以外幣計價的債券亦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子基金的投資也會有永續發展風險。投資經理人在決策過程中對永續性風險的整合將反映在其永續投資及諮詢政策中。子基金仰賴內部和／或外部的 ESG 研究，並整合財務上的永續發展風險進入投資決策之中。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的更多資訊，以及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該如何在該子基金中實踐，可於 www.vontobel.com/SFDR 獲得。

基金可能有較低的中長期永續發展風險，因為透過子基金的 ESG 方法能夠降低此一風險。

主要方法限制

對於發行人是否合格的評估仰賴 ESG 研究，因此對於第三方 ESG 研究的資料或資訊的提供有所依賴，且內部的分析可能會基於特定假設，可能導致結論的不完整或不正確。因此，本基金存在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

9. 風險評估方法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因採用承諾法評估。

10. 績效指標

該子基金被主動管理，其績效指標為 Bloomberg MSCI Global Green Bond 指數(歐元避險)，被用於與子基金績效之比較，為比較避險股票類別的表現，可以使用相關股票類別貨幣的避險變量。

然而，投資經理人能運用其裁量權來進行子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顯著偏離績效指標的組成與績效表現。

績效指標並非用於子基金符合的永續投資目標之參考指標。

11.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D 中得知，K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HIGH YIELD BOND)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參考貨幣

歐元

2. 投資目標與政策

瑞萬通博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下稱「子基金」) 目標在於以主要投資於全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來達成最佳可能投資報酬。

於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同時，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以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計價之各類債券及其他類似的固定或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所謂“CoCo 債券”）、資產抵押擔保證券或不動產抵押證券(“ABS/MBS”)、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由世界各地之公家及/或私人借款人所發行，且包含新興市場的強勢貨幣證券發行者，惟債券評等須介於標準普爾 BB+ 及 CCC-評等之間(或其他信評機構的同級評等)。

子基金至多 33%淨資產得投資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標的，包括信用評等高於標準普爾 BB +或低於 CCC- (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級評等) 之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證券，以及股票。

投資於 CCC-評等以下債券之比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子基金投資於 CoCo bond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子基金投資於 ABS / MBS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子基金得將最多 10%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和/或其他 UCI，合適的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可能包括由 Vontobel 集團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

子基金亦得投資最高 33%淨資產於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以管理流動性。

子基金得持有至多 20%淨資產的銀行即期存款。

貨幣或信用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對貨幣或信用曝險程度之方式主動管理之。此外，利率風險得以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利率敏感度(存續期間)之方式主動管理之。

3.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子基金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及交換合約（特別是信用違約及利率交換）。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股份級別之收費與費用詳述於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中。

所有股份級別都將收取服務費用，每年最高至該股份級別資產淨值的 1.0494%。

申購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5%，贖回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0.3%，轉換費用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1%。

適用管理費用率和認購稅率以及最低申購額，如有，明定於下方股份級別表格中。

ISIN	級別	幣別	配息政策	投資人類別	認購稅	最低申購額	成立日	最高管理費	有效管理費	績效費
LU0571066462	B	歐元	累積型	零售戶	0.05%	-	2012.06.11	1.10%	1.10%	無
LU1061952187	HC(美元避險)	美元	累積型	零售戶	0.05%	-	2014.06.05	1.60%	1.50%	無
LU1061952005	AMH (美元避險)	美元	配息型	零售戶	0.05%	-	2014.06.05	1.60%	1.50%	無
LU1374300298	AMH (澳幣避險)	澳幣	配息型	零售戶	0.05%	-	2016.04.01	1.60%	1.50%	無
LU1374300371	AMH (南非幣避險)	南非幣	配息型	零售戶	0.05%	-	2016.04.01	1.60%	1.50%	無

確切支付的報酬金額將載於半年報及年報中。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中長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中長期固定與變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與資本利得收益。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閱讀基金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以瞭解在投資子基金之前，他們所需留意之風險。投資子基金期間之隨附風險如下：

- 較高利息與較高風險債券之投資，一般認為構成較為投機之投資。相關債券包含較高的信用風險、較高的價格波動性、較高的投入資本的損失風險，且與信用評級較高之債券相較之下，具有較高的持續收益風險。
- 較高收益與較高風險債券通常由小型或有顯著負債之公司所發行。相較於較大型或負債較少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一般而言較無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該等公司亦易因市場情況改變(例如較差的經濟情況或較高的利率)而遭受較強烈的影響。
- 相較於其他投資而言，較高收益與較高風險債券之投資亦可能較不具流動性，或子基金可能僅能以實際價值折價後出售該等投資。
- 投資人注意到 ABS / MBS 的結構及其背後的抵押貸款集合體通常不透明，子基金是否面臨

更大的信貸和預付風險（延期或提早支付風險）取決於子基金購買哪一檔的 ABS / MBS。

- 應急可轉換債券（所謂的 CoCo 債券）是具有嵌入選擇權而於財務上有利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當滿足某些預定條件時，固定收益證券將轉換為股權。對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是否受到不利影響，具體上取決於是否觸發監管資本最低限額的特定證券特點，以及發行人的監管機構對發行人的信譽度表示懷疑的情況。在這種不利情況下，此類證券的價值可以暫時或永久記錄和/或取消或延期票息，以幫助發行人吸收損失（損失吸收風險）。Co-Co 債券的價值也可能是不可預測的，如果此類證券在特定情況下會按照預先確定且揭露於發行人公開說明書（轉換風險）的規則以折價轉換為股票。如果證券在轉換事件後轉換為股權，持有人的求償順位變得更低，因為他們成為持有股權投資而非持有債務投資。投資 CoCo 債券的其他風險包括資本結構反轉風險，看漲期權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 不良證券是發行人處於財務困境或接近破產的公司的證券，通常標準普爾評級低於 CCC-（或來自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不良證券的投資非常具有投機性，並且存在重大的資本損失風險。
- 強烈建議投資者查閱招股章程的一般部分，以更詳細地描述投資於 CoCo 債券及不良資產的風險。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自己的財務，法律和/或稅務顧問。
- 流動性風險指子基金無法以公允價值出售證券或清算部位。降低證券流動性的常見後果是當出售證券時會有額外的折價。清算價格導致更大的買賣差價，相比於經紀人對類似證券收取的買賣差價，但這些證券的流動性更高。此外，流動資金減少可能會對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或滿足及時應對特定經濟事件的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債券投資隨時受到價格波動之影響。外幣投資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 子基金可能具有永續發展風險

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永續發展風險反映於永續投資與諮詢政策。子基金仰賴外部與/或內部的 ESG 研究，並整合財務上的永續發展風險進入投資決策之中。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的更多資訊，以及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該如何在該子基金中實踐，可於 www.vontobel.com/SFDR 獲得

永續發展風險對於本子基金可能有較低的中長期影響，因為子基金的 ESG 方法能夠有降低這個風險。

該金融產品的投資不考慮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7. 風險評估方法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8. 績效指標

該子基金被主動管理，其績效指標為 Customized ICE BofAML High Yield 指數（歐元避險），並被用於與子基金績效之比較，為比較避險股票類別的表現，可以使用相關股票類別貨幣的避險變量。

然而，投資經理人能運用其裁量權來進行子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顯著偏離績效指標的組成與績效表現。

9.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D 中得知，K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VONTOBEL FUND -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

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下稱「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做好準備處理財務上重大的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發行者，促進 SFDR 第 8 條意義上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根據其 ESG 框架選擇發行者。此外，子基金的部分目標是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證券發行人，如：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賦權。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錄子基金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3. 投資目標

子基金致力於超越整體當地貨幣債券市場的風險調整報酬，同時考量 ESG 策略。

4. 投資政策

考量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的淨資產主要曝險於固定收益資產類別，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發行並由當地政府或政府相關機關發行或保證的中、長債券、類似的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工具，包含可轉換、附認股權債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可轉換、附認股權債券的曝險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25%。

投資工具不要求任何信用評級(S&P, Moody's 和 Fitch)。基金可投資於廣泛的評級種類，包括不良債務證券。子基金在固定收益資產之非投資等級債券類別的曝險部位可達淨資產的 100%，但不良債務證券(指 S&P 評級 CCC-以下或是其他相對應的評級)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

子基金投資之新興市場是指除了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和美國之外的國家。

子基金得透過債券通曝險最多 20%淨資產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子基金至多 33%淨資產得投資於超出上述投資範疇的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用以管理流動性的銀行存款。

子基金不得利用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來增加其在上述投資領域的曝險。

本子基金亦得持有最多 20%淨資產於銀行即期存款。

貨幣匯率、利率、信用、波動性以及其他市場風險可能以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主動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用於避險（例如匯率避險）和增加針對上述資產種類的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選擇權與交換（包含利率交換以及全部報酬交換）、匯率、利率、債券的期貨以及信用衍生性商品，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及波動率選擇權、期貨與交換。

本子基金得進行一項或多項全部報酬交換，以對於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流動性管理獲取收益或避險。

全部報酬交換之標的得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子基金對總報酬交換的曝險（以名義總額表示）預計介於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0% 至 15% 之間；如超出此範圍，曝險應低於 20%。

全部報酬交換產生的所有收入（減去交易成本）都應計入子基金。

5. 單一擺動定價

子基金受限於單一擺動定價且 3% 的淨資產得適用單一擺動定價浮動因子。

6.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不同級別的子基金所可收取的收費及費用如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所述。

所有級別每年均收取至高為該級別淨資產的 1.0494% 之服務費。

申購費最高至每股淨資產的 5%，贖回費最高至每股淨資產的 0.3%，而轉換費最高至每股淨資產的 1%。

適用管理費用率和認購稅率以及最低申購額，如有，明定於下方股份級別表格中。

ISIN	級別	幣別	配息政策	投資人類別	認購稅	最低申購額	成立日	最高管理費	有效管理費	績效費
LU0563307809	C	美元	累積型	零售戶	0.05%	-	2011.01.25	2.25%	1.6%	無
LU0563307635	AM	美元	配息型	零售戶	0.05%	-	2012.06.25	2.25%	1.60%	無
LU1374299854	AMH (避險)	澳幣	配息型	零售戶	0.05%	-	2016.04.01	2.25%	1.6%	無
LU1374299938	AMH (避險)	南非幣	配息型	零售戶	0.05%	-	2016.04.01	2.25%	1.6%	無

確切支付的報酬金額將載於半年報及年報中。

7.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中長期投資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泛且多元的短、中、長期固定與浮動利率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子基金在將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納入考慮的同時，期望達成合理的投資與資本利得收益。

8.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請注意在投資子基金時，其所伴隨之下列特定風險：

- 投資子基金總會受到價格波動影響。投資外匯亦會受到貨幣波動影響。
- 證券受到多種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交割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商譽風險。
- 比起子基金的計價貨幣(美金)，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證券。有些貨幣相對於美元具較強的價格波動。因此，投資的價值也可能受到大幅的負面影響。投資子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考慮到，在貨幣市場發展不利的情形下，投資組合中的證券或主動貨幣策略可能導致大量虧損。
- 利率風險係指固定收益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利率上升時，價值降低的風險。投資經理可藉由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動態管理特定部位或整個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
- 信用風險係指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者到期時無法付款(違約風險)，或是該發行者被信評機構降等(降評風險)，或是該發行者相較於無風險利率或其他基準之利差因其他任何因素擴大(信用價差風險)。
- 特別對子基金而言，留意到政府可能對主權債違約，以及主權債的持有者(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債務之重新安排，以延長對該政府的借貸。該政府違約的主權債可能不會有破產程序來收回全部或部分的借貸。若破產程序存在，則審判風險變得重要(所謂的「J風險」)即變得重要。平均而言，這些法院程序耗費大量時間，且可能是不利的結果。另外，全球的經濟彼此之間高度關聯，任何主權國家違約的結果都可能很嚴重，並可能擴散至其他主權債發行者。這可能造成子基金的大量虧損。
- 不良證券是處於或接近違約的公司的債務證券，標準普爾一般評級為 CCC-以下(或其他機構相等評級)。投資不良證券非常具有投機性，且其結果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證券選擇能力。在有利結果的情況下，投資可能會產生誘人的回報，因為這些不良證券的價格未經證券公平價格的合理判斷，可能產生過高的折扣。反過來說，如果證券發行人破產，投資人沒有收到還款，就可能遭受全部損失。

與傳統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固有風險相比，不良證券不僅具有較高的風險程度，而且還會改變這些風險的重要性，甚至會受到與良好債券證券幾乎無關的風險類型。

- 在不良證券領域，審判風險變得重要(所謂的「J風險」)。如上所述，不良證券可能涉及破產程序。在這個程序中，通常會進行數次法庭審判。這些審判結果的不確定性，特別是相關法官作出的決定，將產生特定風險。

- 較高收益的投資具有較高程度的風險，且一般被認為是投機性投資。與信用評級較高的債券相比，這些證券包含較高的信用風險、較高的價格波動、較高的資本和持續盈利損失風險。較高收益的投資通常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更加敏感。其與評級較高的債券之價差，在經濟放緩和衰退期間擴大，在經濟上漲期間縮小。支付給高收益債券持有人的較高優惠被認為是對投資採取較高風險程度的補償。
- 流動性風險在投資新興市場範疇非常重要。— 流動性風險是指基金無法以公允價值出售證券或平倉頭寸。個別證券流動性降低的一般後果通常是分別給予賣價折扣，這與經紀商向相似但流動性較高的證券所收取的買賣價差相比，有更大的買賣價差。此外，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子基金滿足買回要求的能力或對及時應對特定經濟事件的流動性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 流動性風險對於不良證券尤其重要。鑒於多數投資人不願意或甚至不被允許持有不良證券，一旦證券出現問題，這些證券的交易就會嚴重惡化。這可能導致市場中斷，使流動性風險成為此類證券最顯著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可能受較高程度的營運、交割、法律風險影響。投資可能進行於當地還未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投資限制之意義範圍內之認可之資本市場之國家。
-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交割，比起已開發市場，具有更高的風險。這些更高度的風險有部份歸咎於下列事實：基金必須使用可能未具有高度資本化的經紀商及交易對象。資產保管可能因為各種原因而置於於某些比高度發展國家還無法信賴之國家。新興市場也可能因政治發展和/或當地法律、稅賦、外匯管制的改變而有負面的影響。
- 子基金遵循 ESG 策略且採用最低排除標準和/或某些內部和/或外部 ESG 等級評估，如此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績效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因為實施 ESG 策略可能導致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和/或為配合他們相關的 ESG 特徵而出售證券。在根據 ESG 研究來評估一發行者之合適性時，需依賴第三方 ESG 研究資料提供者和內部分析，其可能依據某些假設或假說而被視為不完整或不準確。因此，存在不能準確地評估一證券或一發行者的風險。還有一種風險是投資經理可能不能正確地應用 ESG 研究的相關標準，或子基金對未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者有直接。不論是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皆不就 ESG 研究之評估的公正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以及 ESG 策略的正確執行做出明示或暗示的表示或保證。
- 主要方法限制

對於發行人是否合格的評估仰賴 ESG 研究，因此對於第三方 ESG 研究的資料或資訊的提供有所依賴，且內部的分析可能會基於特定假設，可能導致結論的不完整或不正確。因此，本基金存在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具有永續發展風險

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永續發展風險反映於永續投資與諮詢政策。子基金仰賴外部與/或內部的 ESG 研究，並整合財務上的永續發展風險進入投資決策之中。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的更多資訊，以及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該如何在該子基金中實踐，可於 [www/vontobel.com/SFDR](http://www.vontobel.com/SFDR) 獲得

永續發展風險對於本子基金可能有較低的中長期影響，因為子基金的 ESG 方法能夠有降低這個風險。

9. 風險評估方法

子基金將適用相對風險值方法(relative VaR)決定其投資所承擔之全球風險。

此風險方法將不會超過子基金標竿組合之價值之兩倍。將以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 作為標竿組合。

本子基金為投資目的，經由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獲得之槓桿效果，係使用名義法(notional approach)計算。多年來所得之平均槓桿預估為子基金平均淨資產之 200%或較低。然而，實際達成之平均槓桿可能高於或低於此數值。另外須注意，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槓桿水平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決定增加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迴避市場風險或從投資機會中獲益。雖然此數值必須公告，但不允許就槓桿產生之風險有所推論。

10. 績效指標

該子基金被主動管理，其績效指標為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 並被用於與子基金績效之比較。

然而，投資經理人能運用其裁量權來進行子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顯著偏離績效指標的組成與績效表現。

該績效指標指數與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並不一致。

11.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D 中得知，K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US EQUITY)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

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下稱「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做好準備處理財務上重大的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發行者，促進 SFDR 第 8 條意義上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根據其 ESG 框架選擇發行者。此外，子基金將至少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根據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評估符合永續投資資格發行人的證券。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錄子基金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子基金之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

考量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設址及/或主要業務活動於美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歐洲存託憑證）等。

子基金得在「一般部分」9.1(d)章節之限制下投資於由新發行者所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最多 33%淨資產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其他證券、其他工具、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以實現投資目標和/或用於流動性管理。

子基金得投資最多 10%淨資產於 UCITS 和/或其他 UCI，其中可能包括由 Vontobel 集團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

子基金亦得持有最多 20%淨資產於銀行即期存款。

子基金得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及投資管理效率組合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子基金追求「優質成長」的投資風格，並主要投資於具有相對較高的長期收益增長和高於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的公司的證券。考慮到適用的投資限制，該投資風格可能導致較為高度集中其投資部位於個別公司或產業。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股份級別之收費與費用詳述於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中。

所有股份級別都將收取服務費用，每年最高至該股份級別資產淨值的 1.0494%。

申購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5%，贖回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0.3%，轉換費用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1%。

適用管理費用率和認購稅率以及最低申購額，如有，明定於下方股份級別表格中。

ISIN	級別	幣別	配息政策	投資人類別	認購稅	最低申購額	成立日	最高管理費	有效管理費	績效費
LU0137005913	C	美元	累積型	零售戶	0.05%	-	2007.07.16	2.65%	2.25%	無

確切支付的報酬金額將載於半年報及年報中。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中期至長期投資期間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

投資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子基金遵循永續發展策略，並採用最低排除標準和/或某些內部和/或外部 ESG 評級評估，可能會積極或消極地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因為 ESG 策略的執行可能會導致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和/或因其 ESG 相關特徵而出售證券。

主要方法限制

在根據 ESG 研究評估發行人的資格時，需要依賴來自第三方 ESG 研究資料供應商的資訊和資料以及內部分析，而這些資訊和資料可能基於某些假設，導致其不完整或不準確。因此，存在著對證券或發行人評估不準確的風險。此外，還存在投資經理可能沒有正確應用 ESG 研究的相關標準，或者子基金可能間接接觸到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這些風險對子基金的永續發展策略構成了主要的方法上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都未就 ESG 研究評估的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以及永續發展策略的正確執行，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一 子基金可能具有永續發展風險

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永續發展風險反映於永續投資與諮詢政策。子基金仰賴外部與/或內部的 ESG 研究，並整合財務上的永續發展風險進入投資決策之中。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的更多資訊，以及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該如何在該子基金中實踐，可於 www.vontobel.com/SFDR 獲得

永續發展風險對於本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有較低的中長期影響，因為子基金的 ESG 方法能夠有降低這個風險。

7. 風險評估方法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8. 績效指標

該子基金被主動管理，其績效指標為 S&P 500 – TR 指數，並被用於與子基金績效之比較，為比較避險股票類別的表現，可能使用子基金的相關貨幣的績效指標。

然而，投資經理人能運用其裁量權來進行子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顯著偏離績效指標的組成與績效表現。

績效指標與子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不一致。

9.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D 中得知，K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http://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 INCOME)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

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下稱「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做好準備處理財務上重大的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發行者，促進 SFDR 第 8 條意義上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投資經理將根據其 ESG 框架選擇發行者。此外，子基金的部分目標是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證券發行人，如：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賦權。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錄子基金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子基金目標為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總報酬(合併收入及資本成長)並伴隨良好的持續收入。

考量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全球預期將發放股利之公司(包括新興市場)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歐洲存託憑證）等。

子基金得在「一般部分」9.1(d)章節之限制下投資於由新發行者所發行的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最多 33%淨資產於前述投資範圍以外之其他證券、其他工具、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貨幣市場工具和銀行存款，以實現投資目標和/或用於流動性管理。

子基金得投資最多 10%淨資產於 UCITS 和/或其他 UCI，合適的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可能包括由 Vontobel 集團公司管理的集合投資事業。

子基金亦得持有最多 20%淨資產於銀行即期存款。

子基金得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及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遠期外匯、選擇權和認股權證。

子基金追求品質收入及成長的投資風格，並主要投資於藉由堅強基礎支持而產生持續性收入及具有相對較高之長期獲利成長及高於平均收益之公司股票及證券。於謹記相關適用之投資限制的同時，該投資風格可能導致較為高度集中其投資部位於個別公司或產業。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股份級別之收費與費用詳述於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中。

所有股份級別都將收取服務費用，每年最高至該股份級別資產淨值的 1.0494%。

申購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5%，贖回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0.3%，轉換費用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1%。

適用管理費用率和認購稅率以及最低申購額，如有，明定於下方股份級別表格中。

ISIN	級別	幣別	配息政策	投資人類別	認購稅	最低申購額	成立日	最高管理費	有效管理費	績效費
LU0129603360	B	美元	累積型	零售戶	0.05%	-	2001.06.12	1.65%	1.50%	無

確切支付的報酬金額將載於半年報及年報中。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長期投資期間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以美元計價之最高可能總報酬並伴隨著優越的持續性收入。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

投資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子基金遵循永續發展策略，並採用最低排除標準和/或某些內部和/或外部 ESG 評級評估，可能會積極或消極地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因為 ESG 策略的執行可能會導致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和/或因其 ESG 相關特徵而出售證券。

主要方法限制

在根據 ESG 研究評估發行人的資格時，需要依賴來自第三方 ESG 研究資料供應商的資訊和資料以及內部分析，而這些資訊和資料可能基於某些假設，導致其不完整或不準確。因此，存在著對證券或發行人評估不準確的風險。此外，還存在投資經理可能沒有正確應用 ESG 研究的相關標準，或者子基金可能間接接觸到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這些風險對子基金的永續發展策略構成了主要的方法上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都未就 ESG 研究評估的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以及永續發展策略的正確執行，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一 子基金可能具有永續發展風險

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永續發展風險反映於永續投資與諮詢政策。子基金仰賴外部與/或內部的 ESG 研究，並整合財務上的永續發展風險進入投資決策之中。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的更多資訊，以及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該如何在該子基金中實踐，可於 www.vontobel.com/SFDR 獲得

永續發展風險對於本子基金可能有較低的中長期影響，因為子基金的 ESG 方法能夠有降低這個風險。

7. 風險評估方法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8. 績效指標

該子基金被主動管理，其績效指標為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TR net，並被用於與子基金績效之比較，為比較避險股票類別的表現，可能使用子基金相關貨幣的績效指標。

然而，投資經理人能運用其裁量權來進行子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顯著偏離績效指標的組成與績效表現。

績效指標與子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不一致。

9.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D 中得知，K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http://www.vontobel.com/am> 取得。

特別部分

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VONTOBEL FUND -ENERGY REVOLUTION)

1. 參考貨幣

歐元

2.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推廣

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下稱「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做好準備處理財務上重大的環境和/或社會挑戰的發行者，促進 SFDR 第 8 條意義上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該子基金聚焦於目前從碳能源到再生能源的能源轉型主題，並設有「替代能源過渡材料」、「替代能源發電」和「能源儲存與分配」子主題。投資經理將根據其 ESG 框架選擇發行者。有關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資訊請參閱附錄子基金之「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子基金之目標在於達成以歐元計價之最高可能資本成長。

考量分散風險原則，子基金之資產主要投資於在全球範圍（包含新興市場）經營有關未來資源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類股權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不動產股權和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歐洲存託憑證）等。子基金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未來資源領域，主題為從碳至可再生能源的轉型，主要投資整條供應鏈的公司股權，從基本符合投資主題的資源部門，到技術推動者。由於這些公司對上述主題有相當的接觸，能提供長期增長潛力，而替代能源(如風力、太陽能與生質燃料)與稀少性資源(如原物料、產品創新、潔淨飲水、林業、農業等等)為重點。

子基金得在本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的第九章 9.1 (d)節限制之下投資於新發行者的證券。

子基金得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最多 20%淨資產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子基金得持有用於管理流動性之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並得投資最多 20%淨資產於銀行即期存款。

子基金得為避險(包括貨幣避險)、管理投資組合效率及達到投資目標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遠期外匯、選擇權和認股權證。

4. 收費、費用及手續費

子基金股份級別之收費與費用詳述於一般部分第 20 章「收費與費用」中。

所有股份級別都將收取服務費用，每年最高至該股份級別資產淨值的 1.0494%。

申購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5%，贖回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0.3%，轉換費用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的 1%。

適用管理費用率和認購稅率以及最低申購額，如有，明定於下方股份級別表格中。

ISIN	級別	幣別	配息政策	投資人類別	認購稅	最低申購額	成立日	最高管理費	有效管理費	績效費
LU0384406244	C(歐元)	歐元	累積型	零售戶	0.05%	-	2008.11.17	2.65%	2.25%	無
LU0571082402	C(美元)	美元	累積型	零售戶	0.05%		2011.02.01	2.65%	2.25%	無

確切支付的報酬金額將載於半年報及年報中。

5. 典型投資人概觀

子基金適合具有長期投資期之個人與機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廣為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6.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於投資子基金前，閱讀一般部分第 7 章「特定風險通知」並充分注意其內容。

投資債券與股票隨時受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外幣亦受貨幣波動之影響。

一 子基金可能具有永續發展風險

子基金遵循 ESG 策略，並採用最低排除標準和/或某些內部和/或外部 ESG 評級評估，可能會積極或消極地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因為 ESG 策略的執行可能會導致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和/或因其 ESG 相關特徵而出售證券。

主要方法限制

在根據 ESG 研究評估發行人的資格時，需要依賴來自第三方 ESG 研究資料供應商的資訊和資料以及內部分析，而這些資訊和資料可能基於某些假設，導致其不完整或不準確。因此，存在著對證券或發行人評估不準確的風險。此外，還存在投資經理可能沒有正確應用 ESG 研究的相關標準，或者子基金可能間接接觸到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這些風險對子基金的永續發展策略構成了主要的方法上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都未就 ESG 研究評估的公平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以及永續發展策略的正確執行，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

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永續發展風險反映於永續投資與諮詢政策。子基金仰賴外部與/或內部的 ESG 研究，並整合財務上的永續發展風險進入投資決策之中。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的更多資訊，以及關於永續投資和諮詢政策該如何在該子基金中實踐，可於 www.vontobel.com/SFDR 獲得。

永續發展風險對於本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可能有較低的中長期影響，因為 ESG 方法能夠降低這個風險。

7. 風險評估方法

子基金投資產生之全球風險係採用承諾法評估。

8. 績效指標

該子基金被主動管理，其績效指標為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TR net，並被用於與子基金績效之比較，為比較避險股票類別的表現，可能使用子基金相關貨幣的績效指標。

然而，投資經理人能運用其裁量權來進行子基金投資，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顯著偏離績效指標的組成與績效表現。

績效指標與子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不一致。

9. 歷史績效

子基金之每一個股份類股績效得於個別 KID 中得知，KID 可自基金之登記辦公室及 www.vontobel.com/am 取得。

附錄：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GREEN BOND)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2019/2088號條例（歐盟）第9條第1至4a款和2020/852號條例（歐盟）第5條第1款所述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揭露附件

產品名稱：瑞萬通博基金—綠色債券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529900SFUVZHB2Y5U19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是

它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80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它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__ %

否

它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它沒有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但它將至少佔永續投資的 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E/S特徵，但不會做任何永續的投資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本產品的永續性投資目標為何？

子基金的永續投資目標包括投資於為計畫和/或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計畫和/或發行人根據投資經理的評估，對預先確定的「影響支柱」有貢獻，並以環境為重點。雖然環境影響支柱（清潔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資源效率、低碳交通、農業和林業以及氣候彈性基礎設施）是子基金的主要重點（至少佔子基金資產的80%），但社會影響支柱（如經濟適用房、教育、醫療保健、社會和經濟包容）也同樣為目標（最多佔子基金資產的20%）。

為了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子基金將至少80%的資產投資於綠色債券（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以及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社會和/或永續債券，或投資於非綠色、社會或永續債券，但為由有助於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

透過這些投資，子基金部分地打算投資於歐盟分類法所定義之具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這些目標是「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永續利用和保護水和海洋資源」、「向循環經濟過渡」、「預防和控制污染」、「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

子基金沒有為實現永續投資目標而指定一個績效標準。

●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於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綠色債券的投資百分比
- 社會和/或永續性債券的投資百分比
- 投資於非綠色、社會或永續性發展債券，但由對環境和/或社會目標有貢獻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的百分比
- 投資於從子基金排除的產品和/或活動中獲得不可忽視的部分收入的公司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投資於聯合國或國際制裁的主權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投資於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重大爭議的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除非投資經理認為可以取得合理進展，例如積極地所有權活動）。這種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有關。
- ESG分析所涵蓋之證券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欲進行部分的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永續性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的永續目標是如何實現的。

	<p>為了確保子基金欲進行的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子基金考慮了所有不利影響的強制性指標，並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符合 OECD 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要求。</p>
	<p>如何顧及對永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p>
	<p>投資經理透過採用以下程序考慮所有強制性不利影響指標和任何相關的額外不利影響指標：</p> <p>投資經理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在永續發展因素上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數據來源包括 ESG 數據供應商、新聞提醒和發行人本身。若沒有可靠的第三方數據，投資經理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p> <p>如果投資經理發現某項投資在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領域之一有嚴重的和管理不善的影響，並且沒有觀察到補救行動或改善的跡象，投資經理必須採取行動。行動機制可能包括：排除、積極擁有、偏向。</p>
	<p>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行為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p>
	<p>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行為準則》以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由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只要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就可以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等方式取得合理的進展。</p> <p>具有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會顯著損害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此將通過遵守歐盟分類法授權法案的技術篩選標準和最低社會保障措施來確保。</p>
<p>主要不利影響是最重要的投資決定消極影響，如可持續性因素與環境有關，社會及員工事項，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項。</p>	<p>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資經理透過採用以下程序以考慮所有強制性不利影響指標和任何相關的額外不利影響指標。</p> <p>投資經理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在永續發展因素上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數據來源包括 ESG 數據供應商、新聞提醒和發行人本身。若沒有可靠的第三方數據，投資經理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p>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p>如果投資經理發現某項投資在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領域之一有嚴重對管理不善的影響，並且沒有觀察到補救行動或改善的跡象，投資經理必須採取行動。行動機制可能包括：排除、積極擁有、偏向。</p> <p>關於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訊將在子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提供。</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該金融產品遵循那些投資策略？</p> <p>為了實現永續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了以下 ESG 框架：專注於綠色債券投資、排除法、重大爭議監測。</p> <p>專注於綠色債券投資：</p> <p>債務工具必須滿足以下至少一個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務工具必須符合綠色、社會或永續性債券的條件。此類債券的收益將用於為新的和/或現有的項目提供資金或再融資，具有積極的環境和/或社會效果（例如，太陽能發電、工業流程的能源效率或促進公共交通、在醫療保健和教育領域的更大社會效益）。根據國際標準，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的綠色債券原則、社會債券原則或 ICMA 會的永續發展債券指南，選定的債券被歸類為綠色、社會或永續發展債券。所選債券的收益用途必須至少對一個預先定義的影響力支柱做出貢獻。投資經理根據經認可的第三方審計機構或 ESG 評級機構提供的第二方意見（"SPO"）、發行人提供的影響報告和/或科學證據來確定對影響支柱的實質性貢獻。缺乏影響報告和/或 SPO 會導致債券工具被排除在外。 對於有助於影響支柱，但不符合綠色、社會或永續性債券條件的發行人發行之債務工具，必須對至少一個影響支柱做出積極貢獻。發行人必須從有助於影響支柱的經濟活動中獲得至少 20% 的收入。對於在相關市場上發揮關鍵作用的公司（例如，以重要的市占來衡量），將有例外情況。來自經濟活動的收入部分將被視為永續的投資，這些經濟活動將對影響支柱做出貢獻。 <p>子基金至少投資 80% 淨資產於綠色債券，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社會和/或永續發展債券，或投資於非綠色、社會或永續發展債券，但由有助於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p> <p>排除法：</p> <p>本子基金排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以下產品和/或活動中獲得顯著營收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非常規/爭議性武器(0%)、常規武器(10%)、核子武器(%)、煤礦開採(10%)、動力煤(25%)、煙草(5%)。儘管截至銷售說明書發布之日，投資範圍可能不包括參與這些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但子基金將不會對參與這些活動的發行人曝險。這種參與是以發行人從這些活動中獲得的收入來衡量。投資經理認為，當一家公司從這些活動中獲得顯著的部分營收時，它便算是參與了這些活動。 受聯合國或國際制裁之主權發行人的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爭議的低碳項目（如清潔煤、無益碳足蹟的大型水電、核能）將根據預先確定的標準逐一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與能源轉型的相關性、最低環境保障措施。 <p>重大爭議監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基金透過排除違反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之發行人，以促進對規範和標準的遵守。子基金不包括涉及重大爭議的發行人（這些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和/或治理問題有關）；除非投資經理已經確立了積極的發展途徑（如透過發行人的積極回應、已經宣布或採取的相稱改進措施，或透過擁有高成功性之積極所有權活動）。 <p>此外，子基金遵循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務。投資經理認為此類活動是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社會特徵的一種方式。子基金被投資經理的管理計劃之管理所覆蓋，計劃主要基於與管理夥伴的合作，而投資經理對管理夥伴的參與計劃影響有限。</p> <p>證券在投資前將根據約束性要素進行分析，並進行持續監測。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將使用上述永續發展框架定期重新評估其永續性表現。如果證券不符合以下描述的約束性標準，投資經理將在投資經理確定的時間段內從該發行人撤資，原則上不超過發現該違約後的三個月，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並適當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瑞萬通博基金的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以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下，決定進一步推遲糾正這種違規行為，或在特殊情況下決定在較長的時間內分幾次進行撤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基金至少有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綠色債券。 子基金最多將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社會和/或永續發展債券，或投資於非綠色、社會或永續發展債券的債務工具，但由為環境和/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發行人所發行。 子基金不擁有從上述排除的產品和/或活動中獲得不可忽視的收入之公司發行人的證券。 子基金不擁有違反子基金所提倡之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重大爭議之發行人的證券（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這些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相關。 ESG 分析涵蓋子基金 100% 的證券。對 ESG 數據的使用可能受到方法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政策為何？
	<p>投資經理將通過應用重大爭議監測程序，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治理做法，特別是在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方面。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p>

良好的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收合規。

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

子基金也計畫通過積極所有權確保被投資公司的良好治理。投資經理在參與 ESG 政策和促進永續發展意識方面做出了最大努力。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此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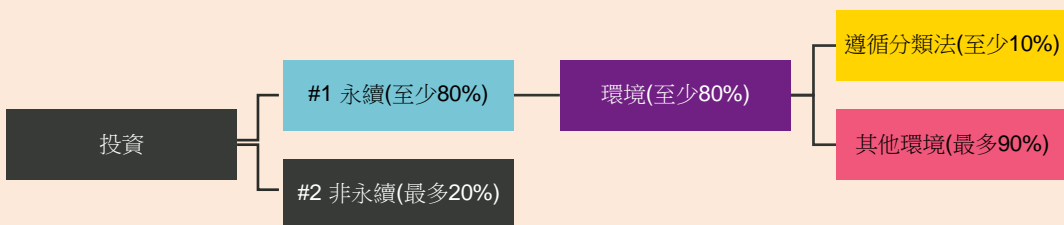
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最多可將 80% 淨資產投資於符合永續性投資（#1 永續性）資格的發行者。

分類 - 一致的活動表示如下：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 綠色經濟的變革。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1 永續 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2 非永續 涵蓋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上述百分比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衍生性商品並無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的目的被使用。

對於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及轉換到完全可再生電力或低碳燃料於 2035 年前，核能活動之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管理規則，以遵循歐盟分類法。

授權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

是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包括其他具有最佳性能相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子基金打算部分投資於具有歐盟分類法所定義的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目標包含「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永續利用和保護水和海洋資源」、「向循環經濟過渡」、「預防和控制污染」、「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

預計子基金至少有 10% 的投資與歐盟分類法一致。百分比反映與「減緩氣候變化」和「適應氣候變化」的一致目標。直至此份公開說明書標註之日期，歐盟分類法的技術篩選標準只適用於「減緩氣候變化」和「適應氣候變化」的目標。

投資的分類標準按資本支出計算。

為了計算和監測子基金之歐盟分類標準一致性，投資經理將使用被投資公司自己報告的數據。如果被投資公司不報告此類數據，投資經理將使用直接從被投資公司和/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處獲得的相同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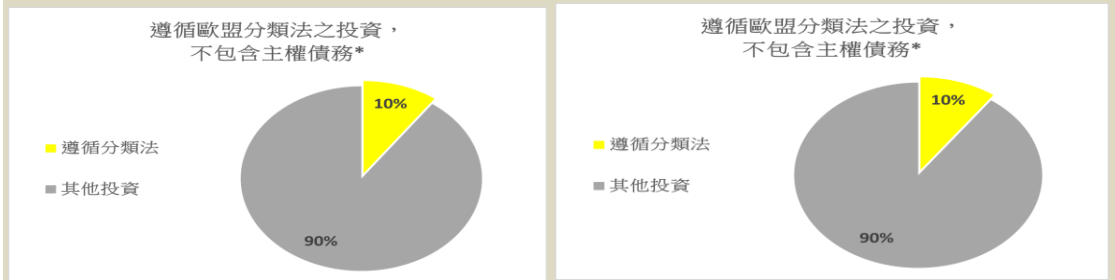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氣體 核能相關活動

否

以下兩張圖表中，黃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 **第二張圖中顯示的總投資比例純粹是指示性的，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由於從分子和分母中排除了指示性比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二張圖中進行的最小分類對齊的表示僅包含第一張圖的數學調整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下，最小分類法對齊的表示也是指示性的並且可能會有所不同。

● 在過渡和授權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子基金計畫投資於環境永續的投資（包括過渡性和扶持性活動），同歐盟分類法所定義。然而，根據歐盟分類法的規定，子基金並不尋求對過渡性和扶持性活動的投資的特別風險。子基金在過渡性和扶持性活動中的最低投資比例為 0%。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是不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子基金將部分地投資於歐盟分類法所定義的環境永續投資。然而，該金融產品也可能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標準的永續投資。這些永續投資可能包括對有助於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對其經濟活動僅部分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公司或項目的投

	<p>資，對通過與投資經理的框架保持一致而有助於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對有助於影響支柱的公司的投資）。由於子基金最多可以 100%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標準相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因此，與歐盟分類標準不一致的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預計為 0%。</p>
	<p>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p> <p>投資於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並不是本金融產品的主要重點。為了實現永續投資的目標，該金融產品將投資至少 80%的金融產品於綠色債券（具有環境目標的投資），以及最多 20%的金融產品資產投資於社會和/或永續性債券，或投資於非綠色、社會或永續性債券，但由有助於環境和/或社會目標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p> <p>因此，沒有規定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p>
	<p>“#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p> <p>本子基金可以避險的目的持有輔助流動性產品和金融衍生性工具。這些工具並不會對子基金的永續性目標有重大影響，因此這些投資沒有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限制。</p>
	<p>是否指定一個特定指數為參考指標，以確定該金融產品符合其倡導的環境與社會特徵？</p> <p>不適用。</p>
	<p>我能在網路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嗎？</p> <p>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網站找到：http://am.vontobel.com/view/ECB#documents，於“Sustainability Related Disclosures”.項目之下。</p>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附錄：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Vontobel Fund –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s Debt Local Currency)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2019/2088號條例（歐盟）第8條第1、2 和 2a款和2020/852號條例（歐盟）第6條第1款所述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揭露附件

產品名稱：瑞萬通博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529900GEEVRUYGQ2C28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是

否

它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__%

它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它沒有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但它將至少佔永續投資的 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具有社會目標

它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__%

它提倡E/S特徵，但不會做任何永續的投資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該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準備好為處理財務上的重大環境和/或社會挑戰之發行人，以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發行人將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框架來選擇。

此外，其部分投資目標是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證券發行人，如：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授權。

子基金並無指定參考指數以達到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永續性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的永續目標是如何實現的。

●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於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根據第三方研究機構，對定義為「非民主」的主權發行人之證券投資的百分比
- 投資於聯合國或國際制裁的主權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投資於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的百分比（除非投資經理認為可以取得合理進展，例如積極地所有權活動）。這種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有關
- 對高於本子基金設定的最低 ESG 評級之多主權發行人之投資的百分比
- 對於為下列至少一個行動主題提供解決方案的發行人的證券之投資的百分比：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賦權
- 子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級（針對主權發行人的證券）與其績效標準（即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比較的情況
- ESG 分析所涵蓋之證券的百分比

● 該金融產品部分打算實現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永續投資如何促進這些目標？

該金融產品部分打算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投資於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發行人的證券，即至少一個可行的主題：減緩氣候變遷、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賦權。評估將由投資經理根據定量的 ESG 指標和對產品、技術、服務或專案的定性評估進行。定性評估考慮與同儕群體和科學研究相關的研究。要獲得可持續投資資格，發行人的大部分活動應與這些解決方案相關，並至少與其中一個可操作的主題相關。投資經理要求收入或資本支出或營運支出或分配資金的最低門檻至少為 20%（根據產品、技術、服務或項目，將使用適當的指標；例如，對於金融機構，投資經理更喜歡“分配資金”（如果相關）。如果證券符合此最低要求，則整個投資將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前提是不會造成重大損害，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滿足良好治理標準，如下所述）。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子基金擬部分進行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子基金考慮了所有不利影響的強制性指標，並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對於永續投資部分，投資經理透過應用以下流程考慮所有強制性不利影響指標和任何相關的附加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人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可持續發展因素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資料來源包括 ESG 資料提供者、新聞快訊以及發行人本身。當無法取得可靠的第三方資料時，投資管理人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

如果投資經理確定一項投資在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領域之一具有嚴重且管理不善的影響，並且沒有觀察到補救措施或改進的跡象，則投資經理必須採取行動。行動機制可能包括：排除、主動所有權、傾斜。

永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和《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

具有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不會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這將透過遵守歐盟分類法授權法案的技術篩選標準和最低社會保障措施來確保。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到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基礎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經理透過採用以下程序以考慮所有強制性不利影響指標和任何相關的額外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在永續發展因素上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數據來源包括 ESG 數據供應商、新聞提醒和發行人本身。若沒有可靠的第三方數據，投資經理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的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p>如果投資經理發現某項投資在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領域之一有嚴重對管理不善的影響，並且沒有觀察到補救行動或改善的跡象，投資經理必須採取行動。行動機制可能包括：排除、積極擁有、偏向。</p> <p>關於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訊將在子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提供。</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該金融產品遵循那些投資策略？</p> <p>為了實現永續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了以下 ESG 框架：排除法、重大爭議監測、篩選。</p> <p>排除法： 本子基金排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三方研究機構(自由之家)，對定義為「非民主」的主權發行人之證券投資 <p>重大爭議監測： 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p> <p>篩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基金投資於超過本子基金設定的最低 ESG 評級之超國家組織發行人（設置為 50，從 0 到 100，0 表示最差，100 表示最好），該評級基於投資經理的專有方法。模型主要衡量融資項目的環境和社會影響（如投資政策和項目評估、爭議），或將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納入管理系統和治理（如簽署相關行業倡議，如赤道原則或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 <p>子基金層級之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專有的方法對主權發行人進行評分，此方法衡量一個國家的社會和生態資源以及金融財富如何被有效地用於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ESG 評分包括衡量相關國家的福利（生活品質，如人均國民總收入、預期壽命等）與為實現這一目標所使用的資源（生態足跡等），以及社會和制度因素（收入分配、人權等）的標準。投資組合（主權發行人的證券）的加權平均永續評級必須高於預先確定的門檻，並高於子基金基準（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的加權平均永續評級。 <p>對為環境或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發行人的證券的部分投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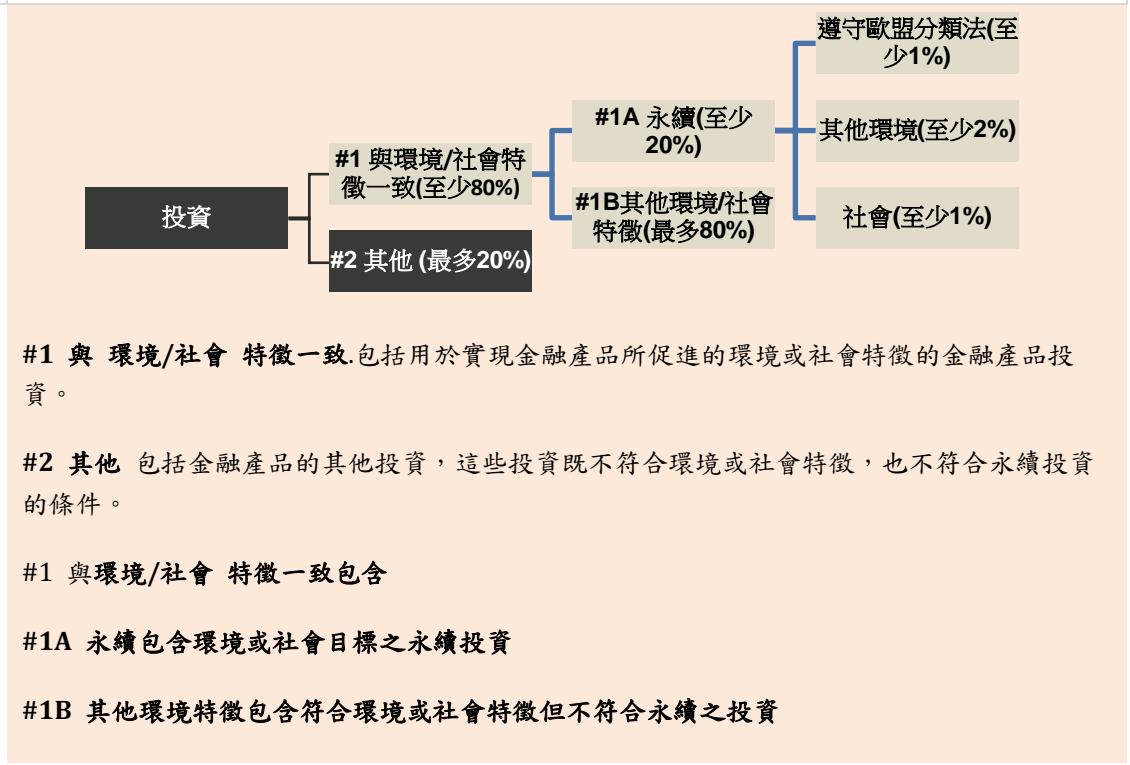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 20%投資將投向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發行人，其至少有一個可採取行動的主題：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增強能力。評估將由投資經理進行，基於量化的 ESG 指標和質化的產品、技術、服務或項目的評估。定性評估考慮與同行和科學研究有關的再研究。欲獲得投資資格，發行人應該已經為至少一行動主題提供解決方案，或者正在推出此類解決方案。投資經理要求收入、資本支出或分配資金的最低門檻。 <p>此外，子基金遵循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務。投資經理認為此類活動是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社會特徵的一種方式。子基金被投資經理的管理計劃之管理所覆蓋，計劃主要基於與管理夥伴的合作，而投資經理對管理夥伴的參與計劃影響有限。</p> <p>證券在投資前將根據約束性要素進行分析，並進行持續監測。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將使用上述永續發展框架定期重新評估其永續性表現。如果證券不符合以下描述的約束性標準，投資經理將在投資經理確定的時間段內從該發行人撤資，原則上不超過發現該違約後的三個月，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並適當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瑞萬通博基金的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以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下，決定進一步推遲糾正這種違規行為，或在特殊情況下決定在較長的時間內分幾次進行撤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基金排除根據第三方研究機構（自由之家）視為“非民主”的主權發行人之證券。 子基金排除受聯合國或國際制裁的主權發行人之證券。 子基金排除違反子基金所倡導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受嚴重爭議的超國家組織發行人之證券（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除非已確定積極的發展途徑）。這些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相關。 子基金投資於超過為子基金設定的最低 ESG 評級（根據專有方法，最低設定為 100 分中的 50 分）的超國家組織發行人之證券。 子基金一部分投資於為環境和社會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發行人的證券，即為行動主題：減緩氣候變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解決基本需求、授權。欲獲得投資資格，發行人應該已經為至少一行動主題提供解決方案，或者正在推出此類解決方案。 主權發行人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 ESG 評級必須高於預先定義的門檻，並高於子基金基準（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USD）的加權平均永續性評級。 ESG 分析涵蓋子基金 90%的證券。對 ESG 數據的使用可能會受到方法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應用投資策略前，降低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p>如上所述，約束性要素的應用使在應用投資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中（主權本幣新興債務市場），至少有 20%之投資被排除在外。</p>

良好的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收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分類 - 一致的活動表示如下：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 綠色經濟的變革。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政策為何？
	<p>投資經理將通過應用重大爭議監測程序，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治理做法，特別是在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方面。</p> <p>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子基金也計畫通過積極所有權確保被投資公司的良好治理。投資經理在參與 ESG 政策和促進永續發展意識方面做出了最大努力。</p>
	<p>此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p> <p>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將至少 80% 之淨資產投資於符合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 (#1 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 資格的發行者。</p> <p>子基金至少 20%投資於永續投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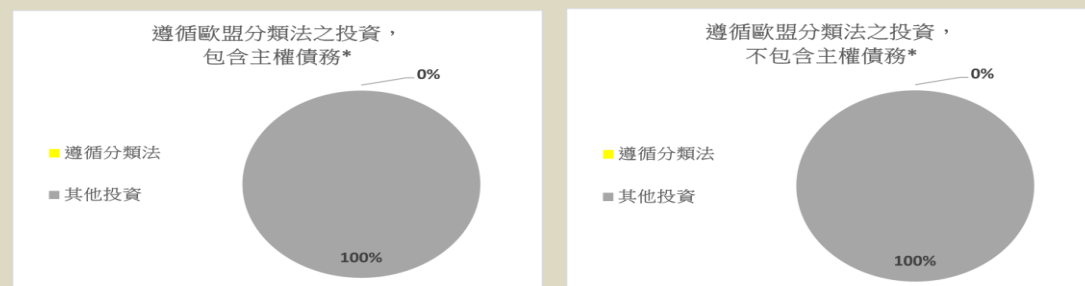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p>不適用。衍生性商品並無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的目的被使用。</p>
<p>對於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及轉換到完全可再生電力或低碳燃料於2035年前，核能活動之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管理規則，以遵循歐盟分類法。</p> <p>授權活動</p> <p>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p> <p>過渡活動</p> <p>是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包括其他具有最佳性能相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標準？</p> <p>子基金擬部分投資於具有歐盟分類法所界定之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這些目標是：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氣候變化、可持續利用和保護水和海洋資源、循環經濟轉型、污染防治、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保護與恢復。預期子基金至少1%的投資將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因此至少為上述目標之一做出貢獻。此比重反映了與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目標之一致。在公開說明書的日期，歐盟分類技術篩選標準僅適用於減緩氣候變化及適應氣候變化之目標。投資分類法之一致性計算標準為非金融之營業額，並由資本支出用於金融企業。使用營業額、資本支出或運營支出等關鍵績效指標作為經濟活動的特徵。</p> <p>為計算及監控子基金的歐盟分類標準一致性，投資經理將使用被投資公司自己報告的數據。如果被投資公司不提供此類數據，投資經理將使用直接從被投資公司和/或從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所取得之相當資訊。</p> <p>遵循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將不限於一名或多名審計師提供的保證，或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的審查。</p>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氣體 核能相關活動
- 否

以下兩張圖表中，黃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第二張圖中顯示的總投資比例純粹是指示性的，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由於從分母中排除了指示性比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二張圖中進行的最小分類對齊的表示僅包含第一張圖的數學調整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下，最小分類法對齊的表示也是指示性的並且可能會有所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過渡和授權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p>子基金並沒有部分計畫投資於 SFDR 定義之永續性投資。因此，子基金對於符合歐盟分類法之過渡性和扶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為 0%。</p>
	<p>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p>
	<p>不適用。</p>
	<p>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p>
	<p>不適用。</p>
	<p>“#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p>
	<p>本子基金可以避險的目的持有輔助流動性產品和金融衍生性工具。這些工具並不會對子基金的永續性目標有重大影響，因此這些投資沒有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制</p> <p>「其他」投資也包括出於多樣化目的之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環境、社會和治理數據的投資。這些工具適用於嚴重爭議監測程序。</p>
	<p>是否指定一個特定指數為參考指標，以確定該金融產品符合其倡導的環境與社會特徵？</p>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是不考慮歐盟

分類法下環境永續
經濟活動標準的環
境永續投資。



不適用。

我能在網路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嗎？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網站找到：

<http://am.vontobel.com/view/EMMABD#documents>，於“Sustainability Related Disclosures”.項目之下。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附錄：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VONTOBEL FUND - US EQUITY) 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2019/2088號條例（歐盟）第8條第1、2 和 2a款和2020/852號條例（歐盟）第6條第1款所述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揭露附件

產品名稱：瑞萬通博基金—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529900V0F1A5URWGJS61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是

它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它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__%

否

它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它沒有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但它將至少佔永續投資的 _30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E/S特徵，但不會做任何永續的投資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該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準備好為處理財務上的重大環境和/或社會挑戰之發行人，以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發行人將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框架來選擇。

此外，子基金將至少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根據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DG）評估符合永續投資資格的發行人的證券。

透過遵循此流程，投資經理促進環境（例如「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或「廢棄物」）和社會特徵（例如「不平等」、「勞動關係」、「人力資本投資」）的結合。」），例如因為這些方面已整合到投資經理的 ESG 評估框架中，或因為某些應用的機制與這些特徵之一直接相關。ESG 評估框架可能不包括所有這些特徵，因為此過程中考慮的方面可能取決於發行人所在的行業或地理位置等。

子基金並無指定參考指數以達到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於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對於從子基金所排除的產品和/或活動獲得顯著營收之公司發行之證券的百分比
- 投資於聯合國或國際制裁的主權發行人的證券的百分比
- 投資於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的百分比（除非投資經理認為可以取得合理進展，例如積極地所有權活動）。這種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有關
- 子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集度與投資範圍之碳密集度的比較。投資範圍由子基金績效標準（S&P 500 - TR）所代表。
- 根據投資經理的永續發展目標評估，符合永續投資資格的投資中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ESG 分析所涵蓋之證券的百分比

● 該金融產品部分打算實現的永續投資目標是什麼？永續投資如何促進這些目標？

該金融產品部分打算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投資於至少有助於其中一項永續發展目標（SDG）的發行人的證券。評估將由投資經理根據定量 ESG 指標和定性評估進行，一方面評估「營運」（基於記分卡衡量），另一方面評估「產品和服務」（基於收入衡量） - 如果發行人超過 20% 的收入來自對至少一項永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則將被視為永續投資）。

永續性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的永續目標是如何實現的。

	<p>對於這兩個方面，公司的經濟活動將被歸類為以下四類之一：「重大損害」、「中性」、「轉型中」、「積極貢獻」。</p> <p>為了獲得可持續投資的資格，除了遵循良好的治理之外，公司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經濟活動的任何方面不得被歸類為“重大危害” • 其經濟活動的至少一個面向必須被歸類為“轉型中”或“積極貢獻” <p>由於發行人可以同時為環境（以環境為重點的永續發展目標）和社會（以社會為重點的永續發展目標）目標做出貢獻，因此一項投資可以算作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和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p> <p>子基金不承諾投資最低份額於具有歐盟分類法所定義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p> <p>有關確定可持續投資的方法的更多信息，請訪問 http://am.vontobel.com/view/USEQ#documents 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p>
	<p>•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永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p>
	<p>為確保子基金擬部分進行的可持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子基金考慮了所有不利影響的強制性指標，並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p> <p>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p> <p>對於永續投資部分，投資經理透過應用以下流程考慮所有強制性不利影響指標和任何相關的附加不利影響指標：</p> <p>投資經理人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可持續發展因素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資料來源包括 ESG 資料提供者、新聞快訊以及發行人本身。當無法取得可靠的第三方資料時，投資管理人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p> <p>如果投資經理確定一項投資在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領域之一具有嚴重且管理不善的影響，並且沒有觀察到補救措施或改進的跡象，則投資經理必須採取行動。行動機制可能包括：排除、主動所有權、傾斜。</p> <p>永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和《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p> <p>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p>

	<p>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p>
	<p>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p> <p>「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到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基礎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p> <p>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p>
	<p>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資經理透過採用以下程序以考慮所有強制性不利影響指標和任何相關的額外不利影響指標。</p> <p>投資經理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在永續發展因素上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數據來源包括 ESG 數據供應商、新聞提醒和發行人本身。若沒有可靠的第三方數據，投資經理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p> <p>如果投資經理發現某項投資在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領域之一有嚴重對管理不善的影響，並且沒有觀察到補救行動或改善的跡象，投資經理必須採取行動。行動機制可能包括：排除、積極擁有、偏向。</p> <p>關於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訊將在子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該金融產品遵循那些投資策略？</p> <p>為了實現永續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了以下 ESG 框架：排除法、重大爭議監測、篩選。</p> <p>排除法：</p> <p>本子基金排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以下產品和活動之公司發行人的證券：非常規/爭議性武器(0%)、煤（提取/燃煤，10%）、石油（開採，10%）、天然氣（開採，10%）、其他化石燃料（即焦油砂/砂.../提取，10%），煙草(5%)、成人娛樂(10%)。子基金以發行人從上述活動中所獲得之營收來衡量其參與度。投資經理認為，當一家公司從這些活動中獲得顯著部分收入時，便已涉及以上活動。 <p>重大爭議監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的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

與碳排放相關之承諾：

-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範圍 1 和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範圍 1 排放之定義為由一組織的活動直接造成的排放，而範圍 2 排放則是由一組織的能源消耗造成的間接排放）強度，以每噸 CO₂e /100 萬美元之收入衡量，低於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投資範圍由子基金的績效標準（S&P 500 - TR）代表。

永續投資的部分投資：

- 子基金將至少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根據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評估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的發行人的證券，並滿足以下兩個標準：(1) 發行人不存在任何其經濟活動（產品和服務；營運）的面向被歸類為「重大損害」；(2) 發行人的經濟活動（產品和服務；營運）至少有一個面向被歸類為「轉型中」或「對永續發展目標做出正面貢獻」。

此外，子基金遵循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務。投資經理認為此類活動是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社會特徵的一種方式。子基金被投資經理的管理計劃之管理所覆蓋，計劃主要基於與管理夥伴的合作，而投資經理對管理夥伴的參與計劃影響有限。

證券在投資前將根據約束性要素進行分析，並進行持續監測。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將使用上述永續發展框架定期重新評估其永續性表現。如果證券不符合以下描述的約束性標準，投資經理將在投資經理確定的時間段內從該發行人撤資，原則上不超過發現該違約後的三個月，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並適當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瑞萬通博基金的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以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下，決定進一步推遲糾正這種違規行為，或在特殊情況下決定在較長的時間內分幾次進行撤資。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 若公司發行人從上述排除的產品和/或活動獲得顯著營收，則子基金排除其所發行之證券。
- 子基金排除投資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之證券（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除非已確定積極的發展途徑）。這些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相關。
-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範圍 1 和 2 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測量值低於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數。投資範圍由子基金的基準（S&P 500 - TR）代表。
- 根據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評估，子基金將至少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永續投資資格的發行人的證券。
- 對於註冊辦事處位於已開發國家市場的發行人和大市值公司，將保證子基金至少 90% 的證券 ESG 分析覆蓋率，而對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

良好的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收合規。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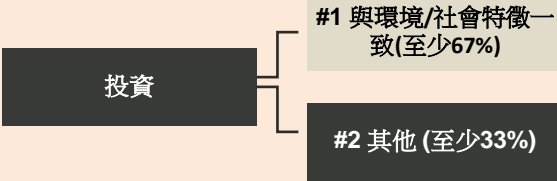
分類 - 一致的活動表示如下：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 綠色經濟的變革。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人和中、小市值公司，將保證 75% 的 ESG 分析覆蓋率。使用 ESG 數據可能受到方法上的限制。
	● 在應用投資策略前，降低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政策為何？
	<p>投資經理將通過應用重大爭議監測程序，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治理做法，特別是在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方面。</p> <p>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p>
	<p>此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p> <p>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將至少 67% 之淨資產投資於符合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 (#1 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 資格的發行者。</p> <p>這包括子基金至少 30% 的投資為永續投資。</p>




#1 與 環境/社會 特徵一致 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其他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

與 E/S 特徵一致的類別 #1 包括：

- 子類別 #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上述百分比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衍生性商品並無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的目的被使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p>子基金沒有承諾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定義一致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此，根據歐盟分類法的規定，子基金在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的最低投資比例被表示為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化石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核能相關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對於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及轉換到完全可再生電力或低碳燃料於2035年前，核能活動之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管理規則，以遵循歐盟分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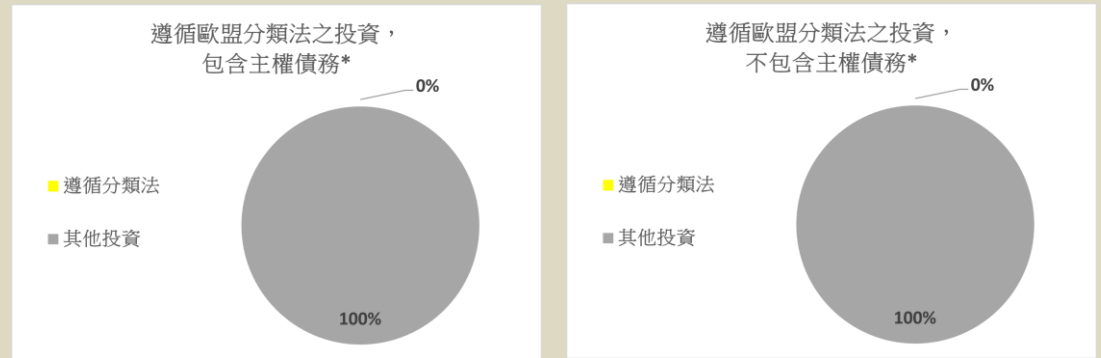
授權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


是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包括其他具有最佳性能相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張圖表中，黃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過渡和授權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子基金並沒有最低份額投資於具有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目標的永續性投資。因此，子基金對於符合歐盟分類法之過渡性和扶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為0%。

 是不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p>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p>
	<p>子基金的环境目标不符合欧盟分类法的可持续投资的最低份额为 1%。</p> <p>符合欧盟分类法的永续投资被视为永续投资的子类别。如果永续投资不符合分类标准，因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經濟活動尚未納入歐盟分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積極貢獻不（完全）符合歐盟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發行人不屬於歐盟分類法的報告範圍，且投資經理沒有足夠的同等資訊來完成其評估，</p> <p>如果該投資符合 SFDR 的所有標準，則其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法不符的投資仍可被視為永續投資。</p>
	<p>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p>
	<p>子基金的社會永續投資最低份額為至少 1%。</p>
	<p>“#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p>
	<p>本子基金可以避險的目的持有輔助流動性產品和金融衍生性工具。這些工具並不會對子基金的永續性目標有重大影響，因此這些投資沒有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限制</p> <p>「其他」投資也包括出於多樣化目的之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環境、社會和治理數據的投資。這些工具適用於嚴重爭議監測程序。</p>
	<p>是否指定一個特定指數為參考指標，以確定該金融產品符合其倡導的環境與社會特徵？</p>
	<p>不適用。</p>
	<p>我能在網路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嗎？</p> <p>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網站找到：http://am.vontobel.com/view/USEQ#documents，於“Sustainability Related Disclosures”.項目之下。</p>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附錄：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VONTOBEL FUND - GLOBAL EQUITY INCOME) 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2019/2088號條例（歐盟）第8條第1、2 和 2a款和2020/852號條例（歐盟）第6條第1款所述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揭露附件

產品名稱：瑞萬通博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HKDKDIFFGRVL37GZF444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是

它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它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__%

否

它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它沒有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但它將至少佔永續投資的 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E/S特徵，但不會做任何永續的投資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該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準備好為處理財務上的重大環境和/或社會挑戰之發行人，以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發行人將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框架來選擇。

子基金並無指定參考指數以達到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於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對於從子基金所排除的產品和/或活動獲得顯著營收之公司發行之證券的百分比
- 投資於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的百分比（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除非已確定積極的發展途徑）。這種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有關
- 子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集度與投資範圍之碳密集度的比較。投資範圍由子基金績效標準（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TR net）所代表。
- ESG 分析所涵蓋之證券的百分比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到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基礎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投資經理透過採用以下程序以考慮所有強制性不利影響指標和任何相關的額外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在永續發展因素上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數據來源包括 ESG 數據供應商、新聞提醒和發行人本身。若沒有可靠的第三方數據，投資經理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

如果投資經理發現某項投資在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領域之一有嚴重對管理不善的影響，並且沒有觀察到補救行動或改善的跡象，投資經理必須採取行動。行動機制可能包括：排除、積極擁有、偏向。

關於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訊將在子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提供。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那些投資策略？

永續性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的永續目標是如何實現的。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的負面影響。

為了實現永續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了以下 ESG 框架：排除法、重大爭議監測、篩選。

排除法：

本子基金排除：

- 涉及以下產品和活動之公司發行人的證券：非常規/爭議性武器(0%)、煤（提取/燃煤，10%）、煙草(5%)、成人娛樂(10%)。子基金以發行人從上述活動中所獲得之營收來衡量其參與度。投資經理認為，當一家公司從這些活動中獲得顯著部分收入時，便已涉及以上活動。

重大爭議監測：

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

與碳排放相關之承諾：

- 子基金的金融產品將維持加權平均範圍 1 和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範圍 1 排放之定義為由一組織的活動直接造成的排放，而範圍 2 排放則是由一組織的能源消耗造成的間接排放）強度，以每噸 CO2e /100 萬美元之收入衡量，低於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投資範圍由子基金的績效標準（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TR net）代表。

此外，子基金遵循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務。投資經理認為此類活動是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社會特徵的一種方式。子基金被投資經理的管理計劃之管理所覆蓋，計劃主要基於與管理夥伴的合作，而投資經理對管理夥伴的參與計劃影響有限。

證券在投資前將根據約束性要素進行分析，並進行持續監測。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將使用上述永續發展框架定期重新評估其永續性表現。如果證券不符合以下描述的約束性標準，投資經理將在投資經理確定的時間段內從該發行人撤資，原則上不超過發現該違約後的三個月，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並適當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瑞萬通博基金的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以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下，決定進一步推遲糾正這種違規行為，或在特殊情況下決定在較長的時間內分幾次進行撤資。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 子基金排除從上述排除的產品和/或活動獲得顯著營收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良好的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收合規。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分類 - 一致的活動表示如下：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 綠色經濟的變革。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 子基金排除投資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之證券（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除非已確定積極的發展途徑）。這些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相關。
-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範圍 1 和 2 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測量值低於投資範圍的加權平均數。投資範圍由子基金的基準（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TR net）代表。
- 對於註冊辦事處位於已開發國家市場的發行人和大市值公司，將保證子基金至少 90%的證券 ESG 分析覆蓋率，而對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和中、小市值公司，將保證 75%的 ESG 分析覆蓋率。使用 ESG 數據可能受到方法上的限制。

• 在應用投資策略前，降低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在應用投資策略前，子基金不承諾降低考慮投資範圍之最低費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政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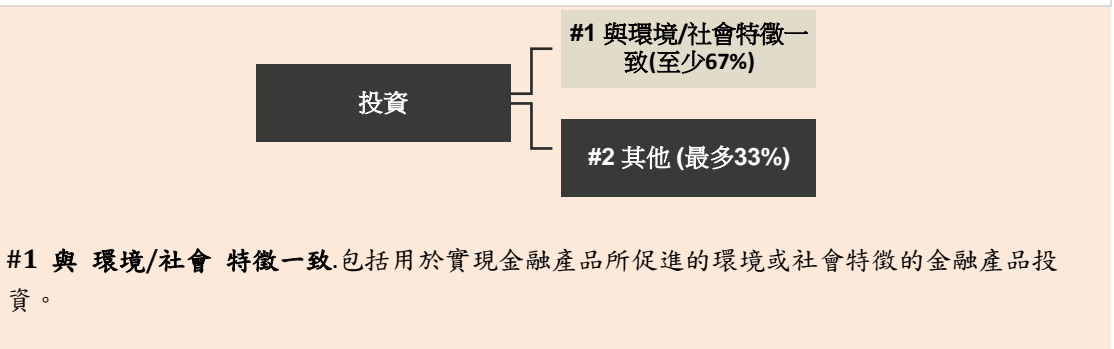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將通過應用重大爭議監測程序，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治理做法，特別是在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方面。

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



此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將至少 67% 之淨資產投資於符合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1 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資格的發行者。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其他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

上述百分比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對於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及轉換到完全可再生電力或低碳燃料於2035年前，核能活動之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管理規則，以遵循歐盟分類法。

授權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

是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包括其他具有最佳性能相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衍生性商品並無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的目的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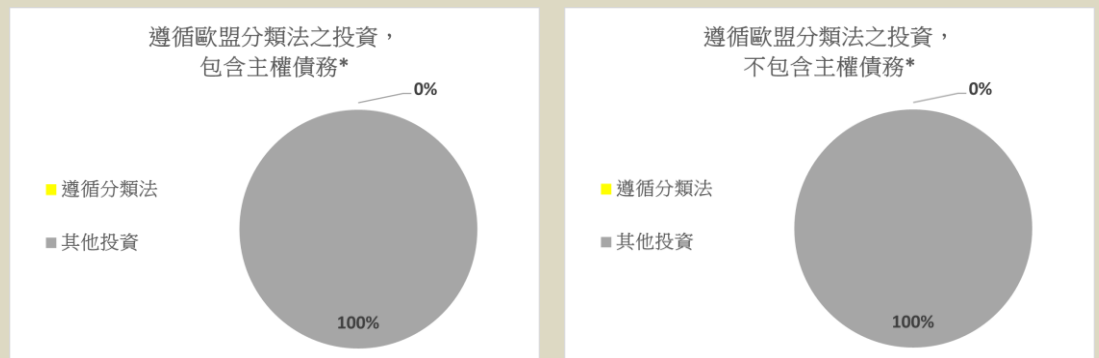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子基金沒有承諾對於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一致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此，根據歐盟分類法的規定，子基金在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的最低投資比例被表示為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氣體 核能相關活動
- 否

以下兩張圖表中，黃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上圖中的「主權債務」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 在過渡和授權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子基金並沒有部分計畫投資於 SFDR 定義之永續性投資。因此，子基金對於符合歐盟分類法之過渡性和扶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為 0%。

是不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p>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p>
	<p>不適用。</p>
	<p>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p>
	<p>“#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p>
	<p>本子基金可以避險的目的持有輔助流動性產品和金融衍生性工具。這些工具並不會對子基金的永續性目標有重大影響，因此這些投資沒有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限制</p> <p>「其他」投資也包括出於多樣化目的之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環境、社會和治理數據的投資。這些工具適用於嚴重爭議監測程序。</p>
	<p>是否指定一個特定指數為參考指標，以確定該金融產品符合其倡導的環境與社會特徵？</p>
	<p>不適用。</p>
	<p>我能在網路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嗎？</p> <p>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網站找到：http://am.vontobel.com/view/GLE#documents，於“Sustainability Related Disclosures”項目之下。</p>

永續投資是指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踐。

附錄：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VONTOBEL FUND -ENERGY REVOLUTION)之永續性投資目標

2019/2088號條例（歐盟）第8條第1、2 和 2a款和2020/852號條例（歐盟）第6條第1款所述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揭露附件

產品名稱：瑞萬通博基金－能源革命基金

法人機構識別碼：5299008S6UZFDPCGIJ49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的投資目標？

是

它將進行最低度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它將進行最低度的社會目標永續投資：__%

否

它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它沒有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但它將至少佔永續投資的 __%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具有環境目標

具有社會目標

它提倡E/S特徵，但不會做任何永續的投資

歐盟分類法是法規(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不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法一致或不一致。



該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已準備好為處理財務上的重大環境和/或社會挑戰之發行人，以促進環境和社會特徵。發行人將根據投資經理的 ESG 框架來選擇。

子基金專注於現行從碳到可再生能源之能源轉型主題，其子主題包含「替代能源材料」、「替代能源發電」和「能源存儲」。

子基金並無指定參考指數以達到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永續性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的永續目標是如何實現的。

●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於衡量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專注於現行從碳到可再生能源之能源轉型主題及子主題「替代能源材料」、「替代能源發電」和「能源存儲」之發行人之投資百分比。
- 對於從子基金所排除的產品和/或活動獲得顯著營收之公司發行人之證券百分比。
- 對於超過本子基金設定最低 ESG 評級公司發行人之投資百分比。
- 對於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之投資百分比（除非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除非已確定積極的發展途徑）。這種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有關。
- ESG 分析所涵蓋之證券百分比。

歐盟分類法制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到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基礎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顯著的負面影響。

是，投資經理透過採用以下程序以考慮所有強制性不利影響指標和任何相關的額外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根據內部研究確定在永續發展因素上面臨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人；數據來源包括 ESG 數據供應商、新聞提醒和發行人本身。若沒有可靠的第三方數據，投資經理可以做出合理的估計或假設。

如果投資經理發現某項投資在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領域之一有嚴重對管理不善的影響，並且沒有觀察到補救行動或改善的跡象，投資經理必須採取行動。行動機制可能包括：排除、積極擁有、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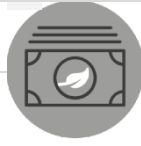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p>關於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訊將在子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提供。</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該金融產品遵循那些投資策略？</p>
	<p>為了實現永續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了以下 ESG 框架：排除法、重大爭議監測、篩選。</p> <p>主題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經理人辨識專注於現行從碳到可再生能源之能源轉型主題及子主題「替代能源材料」、「替代能源發電」和「能源存儲」之發行人。 <p>排除法：</p> <p>本子基金排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涉及以下產品和活動的公司發行人之證券：非常規/有爭議的武器(0%)、常規武器(10%)、煤炭（動力煤採礦、發電，10%）、核能(10%)、煙草(5%)。子基金以發行人從上述活動中所獲得之營收來衡量其參與度。投資經理認為，當一家公司從這些活動中獲得顯著部分收入時，便已涉及以上活動。如參與煤炭和核能相關活動的公司有明確的氣候過渡策略為依據（由例外清單所記錄），則可適用例外情況。 <p>重大爭議監測：</p> <p>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p> <p>篩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子基金投資於超過最低 ESG 評級公司發行人之證券（最低設置為 B，等級從 AAA 到 CCC，AAA 為最佳等級，CCC 為最差等級），該評級由投資經理選擇的第三方 ESG 數據供應商（MSCI ESG）提供。此模型評估特定產業的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此標準指公司在生產中的環境保護、環境產品設計、員工關係、環境和社會供應鏈標準和管理系統方面的行動和表現。ESG 模型對公司與相關行業的其他公司進行評分。透過應用這個最低評級，金融產品將排除 MSCI ESG 評級為 CCC 之「ESG 落後者」（即最差的 ESG 表現者）。

	<p>此外，子基金遵循積極的所有權方法，考慮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務。投資經理認為此類活動是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和社會特徵的一種方式。子基金被投資經理的管理計劃之管理所覆蓋，計劃主要基於與管理夥伴的合作，而投資經理對管理夥伴的參與計劃影響有限。</p> <p>證券在投資前將根據約束性要素進行分析，並進行持續監測。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將使用上述永續發展框架定期重新評估其永續性表現。如果證券不符合以下描述的約束性標準，投資經理將在投資經理確定的時間段內從該發行人撤資，原則上不超過發現該違約後的三個月，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條件，並適當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瑞萬通博基金的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以在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下，決定進一步推遲糾正這種違規行為，或在特殊情況下決定在較長的時間內分幾次進行撤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經理人辨識專注於現行從碳到可再生能源之能源轉型主題及子主題「替代能源材料」、「替代能源發電」和「能源存儲」之發行人。 ● 子基金排除從上述所列的產品和/或活動獲得顯著營收之公司發行之證券。 ● 子基金排除投資違反子基金提倡的某些國際規範和標準，或面臨嚴重爭議的發行人之證券（除非已確定積極的未來發展）。這些爭議可能與環境、社會或治理問題相關。 ● 子基金投資於超過為子基金所設定之最低 ESG 評等公司發行人之證券。 ● ESG 分析涵蓋子基金至少 90% 的證券。對 ESG 數據的使用可能會受到方法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應用投資策略前，降低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p>如上所述，約束性要素的應用使在應用投資策略之前所考慮的投資中（主權本幣新興債務市場），至少有 20% 之投資被排除在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實踐的政策為何？
	<p>投資經理將通過應用重大爭議監測程序，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治理做法，特別是在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方面。</p> <p>投資經理建立了監控流程，以追蹤發行人的活動可能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持續情況。此流程旨在確保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以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全球規範保持一致。該流程最初是基於第三方數據的利用，隨後需要投資經理進行全面的結構化審查。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人的證券 (i) 違反了子基金推行的規範和標準，或 (ii) 涉及重大爭議，包括與治理事宜相關的爭議，則發行人的證券被排除在外。然而，投資經理人認識到，將此類發行人排除在投資經理的投資之外可能並不總是減輕其活動不利影響的最佳方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將監控這些發行人，投資經理人認為可以取得合理的進展，例如透過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前提是發行人表現出良好的治理。</p>

良好的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收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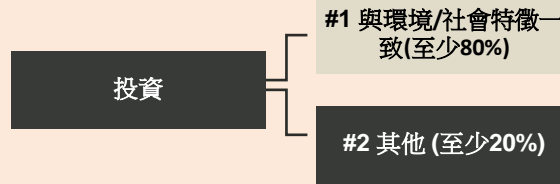


此金融產品的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將至少 80% 之淨資產投資於符合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 (#1 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 資格的發行者。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1 與環境/社會特徵一致 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其他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

上述百分比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衍生性商品並無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的目的被使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子基金沒有承諾投資於與歐盟分類法所定義一致的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此，根據歐盟分類法的規定，子基金在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中的最低投資比例被表示為 0%。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氣體 核能相關活動
- 否

分類 - 一致的活動表示如下：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 綠色經濟的變革。

- **運營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對於化石氣體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及轉換到完全可再生電力或低碳燃料於 2035 年前，核能活動之標準包括全面性安全及廢棄管理規則，以遵循歐盟分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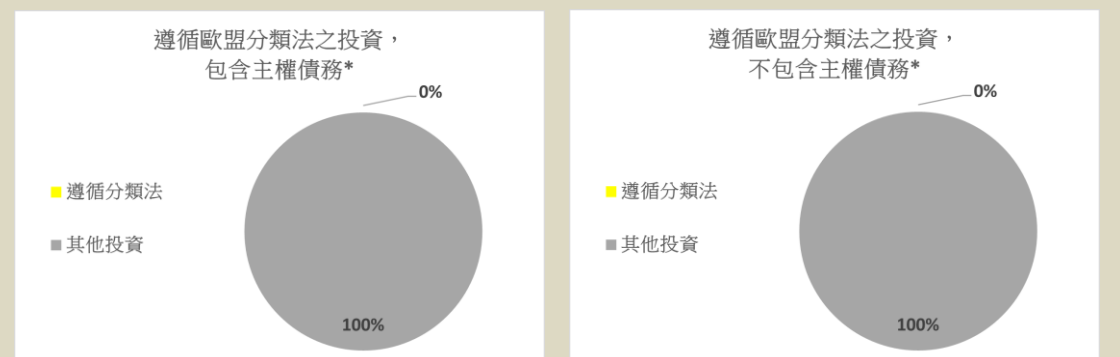
授權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

是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包括其他具有最佳性能相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張圖表中，黃色代表遵循歐盟分類法之投資的最低比例。由於無法恰當地定義主權債務對分類法的遵循程度，第一張圖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之投資，而第二張圖為不包含主權債務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



 是不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環境永續投資。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過渡和授權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p>子基金並沒有部分計畫投資於 SFDR 定義之永續性投資。因此，子基金對於符合歐盟分類法之過渡性和扶持性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為 0%。</p>
	<p>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環境目標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p>
	<p>不適用。</p>
	<p>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p>
	<p>不適用。</p>
	<p>“#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p>
	<p>本子基金可以避險的目的持有輔助流動性產品和金融衍生性工具。這些工具並不會對子基金的永續性目標有重大影響，因此這些投資沒有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限制</p> <p>「其他」投資也包括出於多樣化目的之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環境、社會和治理數據的投資。這些工具適用於嚴重爭議監測程序。</p>
	<p>是否指定一個特定指數為參考指標，以確定該金融產品符合其倡導的環境與社會特徵？</p>
	<p>不適用。</p>
	<p>我能在網路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嗎？</p>
	<p>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於網站找到：http://am.vontobel.com/view/GTFRA#documents，於“Sustainability Related Disclosures”.項目之下。</p>